

第三章 金融機構合併之法律對策

第一節 金融機構合併規範概論

第一目 結合與合併

在探討金融機構合併規範前，首先就結合與合併此二概念之關聯在規範適用方面再度予以說明。所謂結合的概念，概言之指一事業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得對另一事業發揮影響力。蓋事業之間通常存有經濟依賴的關係，而結合即為市場決定或營運力量之集中，其結果則係在一定市場上顯現出決定經營力量的減少。故從反方向觀察，如事業與事業間僅具平等性質的整合，雖共同分享利潤，分擔損失，仍難謂其為事業結合。而依據各國立法與學說實務的見解，事業結合通常指於一定市場上經濟活動的控制落入單一或少數的事業手中之狀態，不論於供給面或需求面，事業結合都將導致市場經濟上獨立事業的減少。因此，結合的精義可謂在於事業對事業之控制支配。原本法律上、經濟上各自獨立之事業，為因應經濟環境的需要，或滿足彼此間利益之追求，建立一種控制從屬的關係，此種關係形成之後，居於控制地位之事業即可拘束從屬事業之業務決策與執行¹⁰⁹。而如將事業上下從屬關係量化，則百分之百最緊密的結合即為前述狹義之合併。因此，基於上述結合與合併間之關聯性，關於各國競爭法之結合管制規範，除非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一般而言均可適用於合併之情況。

第二目 金融機構合併規範之立法目的與功能

金融機構合併一般而言雖然能夠增進管理及經濟效率，並可消除問題金融機構倒閉所釀成之金融危機，但相對的，金融機構合併亦將擴大營運規模與市場占有率，促使壟斷力量強化，而有使金融與經濟資源配置遭扭曲之結果¹¹⁰。縱然金融機構係基於消極合併或命令性之強制合併，主要目的在於「維護金融秩序」，然而由於金融市場結構的變化，合併後亦有可能將導致市場競爭有受實質限制之危險。因此，應以何種方式維護金融秩序方能同時兼顧競爭價值，以避免產生價

¹⁰⁹請參閱何之邁，前揭書(註 88)，頁 273、277。

¹¹⁰請參閱郭乃萍，前揭書(註 57)，頁 50。

值衝突問題，即為金融機構合併規範制度設計上所不得失衡者。

此外，金融機構合併在經濟上無疑係一種外部成長之模式，其與金融機構內部成長間之最顯著的差異在於，金融機構合併並不會創造新的資本投入，而僅是現存資本投入的控制權發生變動，而此經濟上的資本型態使金融機構的合併管制被認為具有競爭法上之正當性，因此，在探究金融機構合併規範之基本功能時，亦可從各國競爭法對結合管制之基本目的切入觀察。

各國競爭法在結合管制上的基本目的，多是在於防止事業透過外部擴張的手段而過度的集中或傾向形成獨占，而有濫用市場力量之機會、有利事業間彼此勾結，或是形成不利競爭之市場結構，而導致競爭的萎縮¹¹¹。例如美國克萊頓法第七條禁止任何結合之行為效果會可能(may be)實質地減少競爭(substantially lessen competition)或傾向形成獨占(tend to create a monopoly)。且基本上，美國的水平結合指導原則主要亦認為：如結合行為創造或增加廠商的市場力量或是濫用其市場力量者，將不被允許¹¹²。而日本獨占禁止法第十五條則指明，如合併將導致一定之交易領域競爭受到實質限制，或係以不公平之交易方法進行者，不得合併。其目的即在避免造成市場構造發生重大變化及形成市場控制力量，使巨大化之事業有濫用其經濟力之可能，而導致消費者之利益有受損害之虞；並且為確保當事者之自主意思，禁止以不公平之交易方法進行合併，以維護公平之競爭秩序。至於歐盟之「事業結合管制規則」(the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 between Undertakings)第二條則係以事業結合是否將使共同市場全部或實質部分的有效競爭受到顯著阻礙，尤其是透過優勢地位的創造或加強所致者，作為判斷是否與共同市場相容之依據，如事業結合被宣告與共同市場不相容即不得進行，故歐盟結合管制規則的目標乃在於維護與促進共同體市場內有效競爭之結構，以維護顧客與消費者的利益。

基於前述各國結合管制規範之基本目的，金融機構合併規範的基本功能，

¹¹¹請參閱顏雅倫，前揭書(註 15)，頁 127、24。

¹¹²see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issued by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pril 2, 1992; revised April 8, 1997, Sec.O.1。

除被要求應能促進金融機構獲得經濟利益外，另一方面亦被要求應著重於保障金融市場的穩定與健全，以維護適當的競爭環境，達到資源的有效分配。故應認知金融機構合併規範之目的，非僅在於保護管理不善的個別金融機構，亦非由政府主導金融機構合併，而應係在於避免金融機構的經營困難或倒閉動搖整個金融體系的穩定，以及協助金融機構改善體質以增強競爭力。因此，主管機關於管理政策中所將面對的主要挑戰，即在於設法維持穩定的金融體系，但對於個別的金融機構仍應提供最大可能的自由，以促進競爭與創新¹¹³。

而在面對金融機構合併所產生之經濟變局下，各國無不思以制定相關法律規範予以管制，以期能減少金融機構合併對社會經濟所產生之不利影響。故本章以下各節將分別對美國、日本、歐盟以及我國之金融機構合併管制規範予以介紹說明。

¹¹³請參閱侯金英，前揭文(註 40)，頁 14。

第二節 美國金融機構合併相關規範

第一目 金融機構合併管制規範介紹

美國因採聯邦與州雙軌金融體系，各類金融機構因執照取得來源與是否加入聯邦存款保險，而受不同金融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另由於金融機構控制整個社會金融活動的進行，因此被視為一種較為特殊之產業，並受到琳瑯滿目之金融法規所規制。

雖然美國各金融法規多有將反托拉斯法案的條款融入其中，但因規定內容多較薛爾曼¹¹⁴(The Sherman Antitrust Act)和克萊頓¹¹⁵(The Clayton Antitrust Act)二項反托拉斯法案寬鬆，且各金融機構又有其各自之金融主管機關，因而引發司法部可否引用較嚴格之薛爾曼或克萊頓法案來規範金融機構合併案，尤其是銀行合併案之爭議。

經過多年的討論後，美國國會為求能解決該項爭議，於一九六〇年通過銀行合併法(Bank Merger Act)，該法將競爭因素納入銀行合併案件的審查範圍，明定銀行業的合併案件必須通過競爭因素審查的考驗。但因當時該法中所規定掌理銀行合併案件之主管機關仍為金融主管機關，是以司法部在銀行合併案中的反托拉斯執法權，仍未獲得肯認。直到一九六三年司法部在「費城聯邦銀行案」(Philadelphia National Bank Case)中對金融主管機關所許可之銀行合併案提出反托拉斯訴訟並獲得勝訴後¹¹⁶，由於受到司法體系的支持，才算真正地確立了銀行

¹¹⁴薛爾曼反托拉斯法為美國最早關於反托拉斯法之規範，該法於 1890 年通過立法，1982 年修訂，主要在於規範任何意圖或陰謀獨占某一產業之商業行為，以及所有阻礙交易之契約，性質上屬於有關結合行為之實體規範。

¹¹⁵由於薛爾曼法並無強有力的執行機構以及對所有阻礙交易之契約認定上產生疑義，美國乃於 1914 年制定之克萊頓法以補薛爾曼反托拉斯法之不足。而隨著克萊頓法之制定，以薛爾曼法來規範結合之情形已大為減少。請參閱林碯力等六人，前揭書(註 27)，頁 218-219。

¹¹⁶該案係美國司法部向法院提起禁止結合之訴，對象是費城聯邦銀行(Philadelphia National Bank)及(費城)州立銀行(State Bank)Girard，控告內容指出兩家銀行的董事會通過了違反反托拉斯法的合併協議。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司法部等單位之報告均認為該結合會實質降低市場之競爭，惟貨幣管理局(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仍許可其結合。美國司法部認為該結合違反 Clayton Act 第七條之規定，應被禁止。而法院最後亦以下列理由認定該合併案違反 Clayton Act 第七條之規定：

(一)1960 年訂定之銀行合併法要求銀行主管機關在許可合併案前要考慮競爭因素，但此並非意

合併必須受到競爭法主管機關審查之依據。

銀行合併法於一九六六年重新修訂後，更明定了銀行合併案件必須符合競爭法之規定，而在法律上肯認美國司法部之反托拉斯法執法地位。且該法為了防止可能發生的機關見解和法規衝突，尚訂定若干的技術規定，提供所有適用該法之審查機關(包括法院)¹¹⁷於審查競爭因素時有統一的審查標準¹¹⁸。

因此，除銀行合併法外，目前關於金融機構進行合併時所涉及之美國競爭法規，亦與一般事業從事結合行為時相同，須受司法部所掌理之薛爾曼反托拉斯法、克萊頓反托拉斯法，以及司法部與相關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指導準則，如：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自一九六八年開始所陸續頒訂之「一九六八年結合指導準則」(1968 Merger Guidelines)、「一九八二年結合指導準則」(1982 Merger Guidelines)、「一九八四年結合指導準則」(1984 Merger Guidelines)，司法部與聯邦交易委員會(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共同訂定之「一九九二年水平結合指導準則」(1992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一九九七年水平結合指導準則」(1997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以及司法部、聯邦準備理事會及貨幣管理局於一九九五年所共同發布之「銀行合併檢視原則」(The Bank Merger Screening Guidelines)等所規範。

第二目 金融機構合併管制程序規範

美國法中有關金融機構合併管制之程序規範，主要為克萊頓法及銀行合併

味其可豁免聯邦反托拉斯法執行機關的審查。

(二)本案所涉商業範圍(line of commerce)為商業銀行；相關地理市場為費城及其三個鄰近的郡(county)；而本案結合後該銀行會占有相關市場至少 30%的占有率。

(三)本結合案當事人稱，結合後可延申服務市郊之消費者及維繫其業務之說法，並無理論根據，因為若要延申市郊的服務，只須增設分支機構即可。

(四)本案結合當事人稱，其合併可增加貸款限額，俾利其與大銀行競爭之說辭，及費城地區需要大型銀行以促進該地區的商業與經濟發展之說辭，均不能成立。

法院並駁斥結合銀行所稱促進銀行競爭之政策會傷害國家經濟之說法。

請參閱吳成物、胡光宇、吳璧如、梁雅琴，前揭書(註 49)，頁 126-127。

¹¹⁷美國銀行合併法第七條第二項。

¹¹⁸請參閱張向昕，金融機構合併法與競爭法：美國法制及國內實務，公平交易季刊，第 6 卷第 4 期，1998 年 10 月，頁 89-90。

法中之相關規定。克萊頓法經過一九五〇年及一九八〇年兩度修正，並於一九七六年通過「哈特-施高特-羅第諾反托拉斯改進法」(Hart-Scott-Ra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增訂克萊頓法第七 A 條有關事前申報及審核期間等結合程序的相關規定，賦予主管機關(聯邦交易委員會及司法部反托拉斯部門)暫緩事業結合之權限，其立法意旨在限制企業股份或資產之取得，以防止經濟力量集中致減損競爭或造成獨占之虞。¹¹⁹ 銀行合併法則規定有關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合併時之事先申請及公告義務，並特別規定金融主管機關應就銀行合併案徵求其他主管機關提出競爭影響報告等程序規範，立法目的亦在於維護銀行間之自由競爭。

壹、事前申報異議制度—克萊頓法第七 A 條

美國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機構合併案，如屬克萊頓法七 A 條所規範之「大規模之合併」，除一定情形外(克萊頓法第七 A 條(c))¹²⁰，應事前向競爭法主管機關(聯邦交易委員會或司法部¹²¹)申報(notification)。至於所謂「大規模之合併」，依克萊頓法第七 A 條之規定，指符合下列標準者¹²²：

¹¹⁹該法後來又於 2000 年 12 月重新修訂，此係 1976 年法案通過後首次大幅度的修正，修訂重點在於交易規模之標準及收費結構設計上予以重新定義，新修正部分於 2001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參閱薛琦、劉紹樑、李存修、張明宗，前揭書(註 2)，頁 4-2。

¹²⁰克萊頓法第七 A 條(C)規定之豁免事項共有十二項，例如：取得者已擁有他人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再為該有表決權股份之取得；或專以投資為目的而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者，該取得或擁有之股份未超過發行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之十者；或結合如係依 12U.S.C.§1467a(e)、12U.S.C.§1828(c)、12U.S.C.§1842、12U.S.C.§1843、12U.S.C.§1464 等法案之規定，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等，即無須事先通知聯邦交易委員會或司法部，亦無須依照克萊頓法第七 A 條 B 款暫停期之規定。

¹²¹美國的司法部及聯邦交易委員會為負責反托拉斯法的二個權責機關。其職責之一，在必要時對所有產業的併購申報案件提出反競爭調查報告，以當成案件准駁的依據。為避免行政資源的浪費，該二機關會就申報案件，透過「機構間釐清程序」(interagency clearance process)，權衡出主導該案的權責機關。請參閱梁國源、羅友聰，前揭文(註 49)，頁 6。

¹²²2000 年 12 月 21 日美國總統簽署並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之「哈特-施高特-羅第諾反托拉斯改進法」修法案，係 HSR 法案自 1976 年立法以來，最重要之修正，其中最重要之改變包括兩點：1. 結合結果要件之門檻金額由原先 1,500 萬美元提高為 5,000 萬美元。2. 只要結合之結果，取得金額超過 2 億美元者，一律要申報，毋須再論結合當事人之規模要件。至於原適用之結合當事人規模要件標準(其通常須要為結合當事人一方之銷售額或資產超過 1 億美元，另一方則須超過 1,000 萬美元)，對結合結果，取得金額介於 5,000 萬美元及 2 億美元間者，將繼續適用。請參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美國會通過 HSR 法 (the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1.一般商業標準(commerce test)：

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雙方須從事商業行為或其他足以影響商業行為之活動。

2.交易規模標準(size of transaction)：

主併金融機構掌握被併金融機構具有表決權的證券或資產總額超過二億美元時¹²³，則不論參與合併金融機構其資產總額或年淨銷售額為何，均須提出申報。

3.事業規模標準(size of person)：

如合併交易規模未達上述標準，而係介於五千萬元至二億美元間者，則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之年銷售淨額或資產總額，須達下列標準者，方須提出申報：

- (1)年銷售淨額或資產總額達一千萬美元以上之製造業者，其附有表決權證券或資產，被年銷售淨額或資產總額達一億美元以上者取得；
- (2)資產總額達一千萬美元以上之非製造業者，其附有表決權證券或資產，被年銷售淨額或資產總額達一億美元以上者取得；
- (3)年銷售淨額或資產總額達一億美元以上者，其附有表決權證券或資產，被年銷售淨額或資產總額達一千萬美元以上者取得。

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依克萊頓法第七 A 條規定申報後，即有一段暫停期間(waiting period)，於該期間結束前，合併案不能完成。暫停期間自申報之日起，原則上為三十日(現金公開上市股票則為十五日)，但競爭法主管機關得延長該期間(克萊頓法第七 A 條(e)(2))，惟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現金公開上市股票為十日)，並得向聯邦地方法院以合併申請者未能提出完備之申報資料或追加報告書及文件為理由，申請再延長至確實遵從為止(克萊頓法第七 A 條(g)(2))。

競爭法主管機關在暫停期間內需決定是否採取行動，如決定不採取行動，亦即決定合併無問題，或當事人同意依競爭法主管機關建議調整合併內容者，則暫停期間即如期終止或提前終止，當事人可完成合併(克萊頓法第七 A 條(b)(2))。否則競爭法主管機關即須於暫停期間內向法院提起訴訟，並得請求預先禁制命令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 修正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競爭政策通訊，第 5 卷第 2 期；另請參閱梁國源、羅友聰，前揭文(註 49)，頁 8-9。

¹²³克萊頓法第七 A 條規定，交易規模標準之金額將自 2004 年 9 月 30 日起，於每一會計年度予以調整、公佈，以確實反映當年度國民生產毛額與上一年度的變動比率。

(Preliminary injunctions)禁止該項合併行為(克萊頓法第七 A 條(f))。

而金融機構如未事先為合併申報，依克萊頓法第七 A 條(g)(1)之規定，應於違反期間按日向聯邦政府繳納一萬元以下之罰鍰，聯邦政府並得以對其提起民事訴訟之方式請求支付。

由上述克萊頓法第七 A 條之規定可知，在合併管制之申報制度方面，美國對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機構合併採「事前申報異議制度」，如金融機構合併達克萊頓法第七 A 條所規定之標準時，除一定情形外，涉案金融機構須事前向競爭法主管機關提出申報，如競爭法主管機關未於一段暫停期間內提出異議，則該合併案即合法生效，主管機關即不得再加以禁止。

貳、金融主管機關徵求競爭影響報告制度—銀行合併法

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之合併，美國設有銀行合併法專法處理該等案件。銀行業金融機構於合併前須先向相關金融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而相關之金融主管機關，則主要依銀行合併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決定之。

銀行合併法第一條授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¹²⁴審理所有參加聯邦保險的銀行合併其他未參加存款保險的銀行之申請案。非經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事先以書面同意，要保銀行或機構不得合併其他非要保銀行或機構。至於參加存款保險銀行間之合併，銀行合併法第二條則規定須經下列主管機關或機構事先以書面為同意：

- 1.如存續之銀行為聯邦立案或特區立案者，主管機關為貨幣管理局(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¹²⁵。
- 2.如存續之銀行為州立案且為聯邦準備制度會員者，主管機關為聯邦準備理事會

¹²⁴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係依照銀行法(Banking Act of 1933)於 1933 年成立，其加入銀行管理監督的行列。凡是加入聯邦存款保險的銀行，無論是國家銀行，州會員銀行，以及州非會員銀行，理論上都必須接受其監督管理，但實際上則會為了避免職權重疊的現象，而重新作調整。

¹²⁵貨幣管理局係隸屬於美國財政部(Treasury Department)，成立於 1863 年。主要職權在監督及檢查聯邦立案銀行的國內活動，並授與聯邦立案銀行執照。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¹²⁶。

3.如存續之銀行為州立案且非聯邦準備制度會員者，主管機構為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4.如存續之機構為儲蓄合作社時，主管機關為儲蓄監督局(the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¹²⁷。

前述應經核准之合併交易，除金融主管機關認為應即時採取行動以避免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倒閉之情形外，基於行政程序公開原則，並賦予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之機會與權利，申請合併者應於合併交易核准前，在金融機構合併影響所及之社區範圍內，依金融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格式，以報紙向大眾公告該合併申請案之內容(銀行合併法第三條)。

此外，依銀行合併法第四條之規定，負責審核合併案之金融主管機關除非認為應即時處理以防止合併之金融機構倒閉外，在核准合併案件之前，應徵求司法部以及其他聯邦銀行主管機關，對本案有影響的競爭因素(Competitive factors)進行評估。該評估報告應於受徵求後三十日內提出，但因情況緊急須迅速採取行動時，則應於十日內提出。此項規定除可使行政部門於審查金融機構合併案時容易達成一致的標準外，並可使本案主管機關獲得充分資訊以作成決定。本案金融

¹²⁶聯邦準備理事會相當於我國的中央銀行，其主要功能之一，在於有效地管理監督銀行業，以促進經濟以及金融市場之健全。聯邦準備理事會的職權如下：

- (1)監督及管理州會員銀行。
- (2)監督及管理銀行控股公司。
- (3)依照國際銀行法案(International Banking Act of 1978)管理外國銀行。
- (4)執行銀行控股公司法(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of 1956,as Amended)，規範美國商業銀行的結構。
- (5)聯合其他管理單位，執行銀行合併法(Bank Merger Act of 1966)以及銀行控股變更法(change in Bank Control Act of 1978)。
- (6)規範會員銀行在國外的活動。

¹²⁷儲蓄監督局之前身為聯邦住宅貸款銀行理事會(Federal Home Loan Bank Board, FHLBB)，1989年聯邦政府為處理儲貸會危機事件，國會通過「1989年金融機構改革，重建及增強法案」(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Reform, Recovery and Enforcement Act of 1989)，將FHLBB解散另成立聯邦儲蓄監督局、聯邦住宅融通理事會(Federal Housing Finance Board)，及儲蓄機構存款保險基金(Saving Association Insurance Fund, SAIF)三機構予以取代。

主管機關並有最後之決定權。¹²⁸

金融主管機關在核准銀行合併案件後，應即通知司法部有關核准之事宜。而除有特殊緊急之情況外，銀行合併法中規定「自動停滯完成時期」(銀行合併法第六條)，暫時延緩受核准合併案件之完成時期，以使司法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得以在該期間內對合併申請案繼續進行競爭影響評估，並決定是否提起反托拉斯訴訟。至於銀行合併案件之完成時期則因下列三種情形而異：

1. 金融主管機關如認為應即時處理以防止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可能倒閉時，於競爭因素評估報告程序經免除之情況下，合併案於金融主管機關核准時立即完成 (consummated)。
2. 金融主管機關如已向司法部及其他聯邦銀行主管機關通知情況緊急須迅速採取行動，徵求其應於十日內提出競爭因素評估報告者，該合併申請案於金融主管機關核准日後的第五天內不得完成。
3. 其他的銀行合併申請案，於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後的第三十天內不得完成。而當金融主管機關並未從司法部獲得就競爭因素之不利評估意見時，金融主管機關於獲得司法部之同意後，得以命令將上述期間縮短，惟在任何情形下皆不得少於核准日後起算十五日。

司法部如欲對合併案提起反托拉斯訴訟，必須於該合併案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後尚未完成前，向法院提出。而除非法院有特別指示外，該合併案因司法部提起反托拉斯訴訟而中斷停滯完成期間之計算。亦即除非法院有特別指示外，該合併案不因停滯完成期間屆滿而發生效力。司法部如未在停滯完成期間內對合併案提起反托拉斯訴訟，或雖於該期間內提起訴訟而該訴訟已終止時，則該合併案

¹²⁸美國的司法部在銀行併購案的審理中，其角色係定位在提供競爭分析報告。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競爭法主管機關也不應被視為只是金融事業主管機關的諮詢單位。當涉及的結合案被認為有「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虞時，競爭法主管機關會作出附加的矯正建議，甚或不同意的決議。為求各機關間在「競爭因素」的審酌能產生一致性的意見，金融事業主管機構通常會尊重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建議。當然，如果發生嚴重意見相左的情況時，就有可能產生類似 1963 年的費城國民銀行與 Girard 銀行合併案例。請參閱梁國源、羅友聰，前揭文(註 49)，頁 28。

因期間屆滿而生效，並從此豁免於除了薛爾曼法第二條外之反托拉斯法訴訟。但是，合併完成後，基於合併交易所產生之銀行或存款機構，仍無得豁免於反托拉斯法的遵守(銀行合併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三目 金融機構合併准駁實體規範

壹、美國國會相關法案

如前所述，金融機構進行合併須事先向金融主管機關或競爭法主管機關申請或申報，通過相關審核程序並於相當期間內未受異議後，方得生效。而有關金融機構合併准駁原則之相關法律規範，則主要為薛爾曼法第一條及第二條、克萊頓法第七條，以及銀行合併法第五條等規定，以下分述之。

一、薛爾曼法第一條及第二條

薛爾曼法第一條規定：「任何以契約、托拉斯、或其他方式作成之結合或共謀，用以抑制各州間之貿易或商業，或抑制州與外國間之貿易或商業者，均屬違法。任何人締結上述違法之契約或從事上述違法之結合或共謀者，視為觸犯重罪，…」¹²⁹第二條規定：「任何人獨占或意圖獨占州際間或與外國間之貿易或商業，或與他人結合或共謀為一部或全部之獨占州際間或與外國間之貿易或商業者，視為觸犯重罪，…」¹³⁰由薛爾曼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之內容可知，第一條

¹²⁹薛爾曼法第一條(§ 1. Trusts, etc., in restraint of trade illegal; penalty)原文為：

「Every contract, combination in the form of trust or otherwise, or conspiracy, in restraint of trade or commerce among the several States, or with foreign nations, is declared to be illegal. Every person who shall make any contract or engage in any combination or conspiracy hereby declared to be illegal shall be deemed guilty of a felony, and, on conviction thereof, shall be punished by fine not exceeding \$10,000,000 if a corporation, or, if any other person, \$350,000, or by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three years, or by both said punishments,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court. 」查詢網址為：http://www.law.cornell.edu/uscode/html/uscode15/usc_sec_15_00000001----000-.html

¹³⁰薛爾曼法第二條(§ 2. Monopolizing trade a felony; penalty)原文為：

「Every person who shall monopolize, or attempt to monopolize, or combine or conspire with any other person or persons, to monopolize any part of the trade or commerce among the several States, or with foreign nations, shall be deemed guilty of a felony, and, on conviction thereof, shall be punished by fine not exceeding \$10,000,000 if a corporation, or, if any other person, \$350,000, or by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three years, or by both said punishments,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court. 」查詢網址：http://www.law.cornell.edu/uscode/html/uscode15/usc_sec_15_00000002----000-.html。

規定以契約、托拉斯或其他方式限制貿易或商業者處罰之，第二條規定意圖就貿易或商業獨占者處罰之，準此，金融機構如因合併而抑制貿易或商業，或因而造成獨占之情形，即應依前述二條規定處罰，相關主管機關亦不得准許該合併案之進行。

二、克萊頓法第七條

克萊頓法第七條規定：「從事商業或從事其他影響商業活動之人，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取得他人全部或一部之股票或股份資本，以及任何受聯邦交易委員會管轄之人，如取得其他從事商業或影響商業之活動者資產之全部或一部，對國內某一地區之商業活動造成實質減少競爭或有形成獨占之虞者，不得為之。¹³¹」因此，金融機構合併如可認「對國內某一地區之商業活動造成實質減少競爭或有形成獨占之虞者」，即受本條規定之禁止。

三、銀行合併法第五條

銀行合併法第五條規定：「金融主管機關對下列銀行合併案件之申請不予核准：

- 1.該合併交易，將導致獨占，或促使聯合或陰謀以獨占或意圖獨占美國任何地區之銀行業務者(第五條第一項(A)款)。
- 2.任何其他合併申請案將在美國任何地區產生實質減少競爭、或傾向形成獨占，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貿易之影響者；除非發現從公共利益的角度，該申請案件因提供便利性及因應該社區之需要所可能產生之影響顯然勝過反競爭之影響者，則不在此限(第五條第一項(B)款)。」

¹³¹克萊頓法第七條(§ 18. Acquisition by one corporation of stock of another)原文為：

「No person engaged in commerce or in any activity affecting commerce shall acqui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stock or other share capital and no person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shall acquire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engaged also in commerce or in any activity affecting commerce, where in any line of commerce or in any activity affecting commerce in any section of the country, the effect of such acquisition may be substantially to lessen competition, or to tend to create a monopoly. 」查詢網址：http://www.law.cornell.edu/uscode/html/uscode15/usc_sec_15_00000018----000-.html。

本條規定可謂綜合了薛爾曼法第一條、第二條及克萊頓法第七條之內涵¹³²，並表明雖然合併案可能產生實質減少競爭、傾向形成獨占，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貿易等之反競爭效果，但當例外地發現公眾利益尤其是為了社區的方便及需要，明顯地比反競爭效果更重要時，金融主管機關仍可允許該合併案¹³³。

美國法上認為只要該合併導致金融機構(特別是存款貨幣機構)可以提供社區更佳的服務，即使會產生集中度的提高，也能豁免於違反反托拉斯法的嫌疑。不需要等到該銀行已經面臨倒閉的情形，而只要未來有倒閉的可能性即可，採取較「垂危事業理論」(詳後述)更為寬鬆的態度，即所謂之「掙扎事業理論」(Floundering Company)。只要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已低於經濟上的最小規模經營能力，即經營者以最保守之管理方式，仍無法滿足社區的需要，即可提出此合法抗辯。

而關於金融主管機關之審查考量因素，銀行合併法第五條第二項並規定，對於每個合併申請案件，金融主管機關於審核准予與否時，應考量財務上及管理上的資源(the financial and managerial resources)、存續與申請之金融機構之未來展望(future prospects of the existing and proposed institutions)，以及對社區便利性和需要之提供(the convenience and needs of the community to be served)等三項因素。

¹³²銀行合併法第五條第一項(A)款係源自於薛爾曼法第二條，又稱為「反壟斷要件」(the Non-Monopoly Requirement)；(B)款係源自於克萊頓法第七條及薛爾曼法第一條，又稱為「無反競爭要件」(the Non-Anticompetitive Requirement)。上開二要件合稱為「反托拉斯要件」(the Antitrust Requirements)。See James A Bernstein“ Th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 109 The Banking Law Journal 205,(May-June,1992) , p.224。

¹³³美國法上較一般垂危事業理論更為寬鬆之社區之便利與需要抗辯(convenience and needs defense)，係由金融主管機關審核，並非是競爭主管機關。美國在通過銀行控股公司法與銀行合併法修正案之後，國會即授權聯邦準備理事會於審查銀行控股公司或銀行間的合併時，考慮申請者的歷年紀錄是否符合社區再投資法(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的要求，亦即聯邦準備理事會會考慮結合案申請人的紀錄是否符合社區的需要，包括中低收入的社區。銀行控股公司法及銀行合併法規定，結合申請案如有實質損害競爭時，即不應被金融主管機關核准，除非公共利益明顯超越限制競爭的影響，在此即意指該結合案符合社區之便利與需要。金融主管機關的態度，通常是較鼓勵銀行合併，即使合併可能造成競爭性的降低，或是市場過度集中的憂慮，但可能因合併所帶來的方便性及公益考量，即使當合併之一方僅僅是不景氣(stagnant)或是掙扎(floundering)之中，不需要真正到達倒閉的程度，亦會准許該合併案。William A Lovett(1988)，Banking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 Law，pp.188-190。

貳、主管機關相關管制規則

依據美國上開法律規定，凡金融機構合併對國內某一地區之商業活動造成實質上減少競爭、有形成獨占之虞或限制貿易者，皆受到禁止。然而，在何種情況下金融機構合併可能被認定對國內某一地區之商業活動造成「實質減少競爭、有形成獨占之虞或限制貿易」？實無法由前述各該法律規定之內容窺知立法者對禁止合併行為之測試標準，故在實務上解釋與適用時，屢生爭議。為解決前述爭議，美國於實務上對事業結合適法性之判定標準，採用量化法則或功能性法則¹³⁴，以求合理地反映出結合之反競爭效果。從美國相關主管機關歷年所頒布之結合指導準則規定內容之演進，以及銀行合併檢視原則之訂定，即可觀察到該等主管機關於此方面的努力。

一、一九六八年結合指導準則

美國司法部制定之結合指導準則係依據克萊頓法第七條之重點所作成，並於一九六八年首次公佈。該結合指導準則所規定的內容與當時經濟學者的觀點及法院的態度有相當之關係。當時大多數之經濟學者相信市場內的產業規模與數目確實與勾結行為(collusion)之採行有相當之關係。故法院亦將「單一市場占有率」之標準(unitary market share rule)，作為判斷產業是否違法之表面證據(prima facie illegality)，並將其他非市場因素之考慮當作個案加重或減輕處分之參考¹³⁵。

司法部之「一九六八年結合指導準則」即係在此標準的影響下所產生，其以一定市場中四家最大產業之個別市場占有率總合(CR4)作為判定標準。結合行為

¹³⁴ 量化法則，指以市場集中及市場占有率為量化之數據，測試事業結合達到一定標準者即屬違法。功能性法則，則兼具數據及實質因素，除保有量化法則之以市場集中及市場占有率為判斷標準，以檢視事業結合是否違法外，如仍不明確時，則進一步多方考量，包括參與之障礙、事業之特質及結合後之市場狀況等，以求功能地反應出結合反競爭之效果。請參閱王連常福、何之邁、蕭富山、王錦慧，前揭書(註 76)，頁 72。

¹³⁵ 美國最高法院於 1960 年代至 1970 年代早期對於水平結合案件的處理，發展出一系列舉證責任轉換的策略。首先採取「量的分析」方式(又被稱為數據分析(statistical analysis))，主要取決於參與結合的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高低，第二個因素是市場中集中化程度，最後第三個因素，則包含了集中化程度的趨勢。當這些因素均構成初步的違反時，被告(即參與結合的事業)即須以其他非計量性的證據(nonstatistical evidence)，即所謂「質的分析」方法，解釋為何該結合不應該被期待會減少競爭。

如於 CR4 超過 75% 之高度集中市場內發生，則會受到司法部進行詳細調查，此時即使是兩個各自享有 4% 市場占有率的事業，其結合行為亦將被推定為違法；如係於 CR4 低於 75% 之低度集中市場，則僅於參與結合之各該事業市場占有率達 5% 時，才推定違法。

二、一九八二年結合指導準則

由於 CR4 在經濟學上的觀點係採取所謂寡占經濟模式的信仰，無法將產業中所有事業體之市場占有率列入衡量，是以不能正確的描述市場結構以及產業個體因其規模不同而對於反競爭效果之差異性。因此，為能確實計算市場集中度，司法部反托拉斯處之處長 William Baxer 於一九八二年發展出 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HHI)。該指數為當地社區每一廠商市場占有率平方之和。準此，HHI 的數學表示式為：
$$HHI = \sum_{i=1}^N (S_i)^2$$

其中， S_i 表示為第 i 個事業的市場占有率， N 表示市場上所有事業的個數。如市場占有率以百分比前的數字表示(如 10%，表示成 10)，則 HHI 指數的值域範圍為 0 至 10000。觀察該數學表示式可知，HHI 與 CR4 最大的不同，在於 HHI 除能同時反映前四大廠商市場占有率的分布情形外，並能反映其他廠商的市場占有率組合。HHI 亦對市場占有率較大之廠商按比例給予較大之權數，以反映該廠商在競爭活動中之重要性。

司法部並將市場依 HHI 指數劃分為小於 1000 之無集中市場(unconcentrated market)；介於 1000 到 1800 之間的中度集中市場(moderately concentrated market)；以及超過 1800 之高度集中市場(highly concentrated market)，而對結合案有不同之處理態度：

1. 在無集中市場，如存在至少 10 個相似規模之事業體，通常司法部不會對此結合案加以管制。
2. 在中度集中市場，司法部通常對結合後 HHI 增加不超過 100 者不加以管制；如增加超過 100 者，則會考慮其他非市場占有率因素後，才決定是否予以管制。

3. 在高度集中市場，如結合後 HHI 增加不超過 50，司法部通常不加以管制；如結合後 HHI 增加超過 50 但低於 100 者，司法部則會考慮其他非市場占有率因素後，才決定是否予以管制；如結合後 HHI 增加到 100 以上，則司法部通常會加以管制。

自一九八二年結合指導準則採用 HHI 作為衡量市場集中度之指標後，司法部於歷次頒布之結合指導準則皆繼續沿用，雖不時有許多學者對於採用 HHI 之正當性發出反對的聲浪，但在欠缺更好的替代方案下，美國司法部仍以之為執行結合管制政策之客觀標準。

三、一九八四年結合指導準則

美國司法部一九八四年結合指導準則係對一九八二年結合指導準則予以部分修正，其規範重點在於：市場界定及市場占有率、集中度之衡量；外國競爭因素之處理；效率(efficiency)因素之考量；以及垂危抗辯(failing firm and division defense)等。該指導準則除仍沿用 HHI 指數作為衡量市場集中度之標準外，並首次正式將外國競爭者在美國市場進行銷售之因素納入市場占有率之考慮上。而效率因素在此指導準則中亦被納入為正式之考慮因素，不若在一九八二年指導準則中只被當作例外情況下才考量之因素。至於垂危抗辯之採用亦是一九八四年指導準則的另一個重要特點，按此，在考慮一個產業之市場占有率時，司法部將同時把參與結合者之財務狀況納入考慮¹³⁶。

關於該指導準則中對於非水平結合之規範，仍為目前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執行之依據，其中規定以下列二面向檢驗非水平結合是否將產生反競爭之效果：

(一)特定潛在競爭者之排除

在某些情況下，已在市場廠商與潛在競爭者間之非水平結合可能會對市場競爭造成不利之影響。特別是當結合能有效將潛在競爭者自市場邊緣移除時，將造成損害「察覺之潛在競爭」(Perceived Potential Competition)或「實際之潛在競

¹³⁶請參閱范建得，論美國企業兼併之管制中有關經濟分析原則之使用(上)，法學叢刊，第 145 期，頁 91-93。

爭」(Actual Potential Competition)兩種影響。

所謂損害「察覺之潛在競爭」，即結合如透過消除目前顯著之競爭威脅(得限制已在市場廠商之行為者)，將導致市場機能之立即惡化。蓋依限制價格經濟理論指出，獨占者和相互勾結之廠商可能發現抑制其價格以排除新進入者為有利，故以增加市場上產能之方式而使價格降到更低。但是，如已進入市場廠商能以結合潛在競爭者之方式消除進入威脅，而該潛在競爭者亦存在著獨特之進入市場利益時，則已進入市場廠商將有能力去設定新的較高價格。

至於在損害「實際之潛在競爭」方面，因促進競爭之選擇包括新市場進入者和透過目前小競爭者的併購進入市場此二方式，故如結合消除潛在競爭者進入市場之可能性，從促進競爭之觀點來看，則將失去以增加有力競爭者之方式改善市場機能的機會。

美國司法部於衡量非水平結合是否排除潛在競爭者，以致對競爭產生不利影響，將考慮下列因素：

1.市場集中度

當市場結構並非有助於形成獨占或進行勾結時，進入障礙亦不太可能會影響市場機能。只有當整體集中度或最大廠商之市場占有率高時，才較可能會產生反競爭之影響。因此，美國司法部認為，除非在市場集中度高於 HHI 指數 1800(如有其他因素指出在市場中能為有效之勾結時，可為稍低之集中度)，才有必要去挑戰涉及潛在競爭之結合。而隨著超過該 1800 之 HHI 指數門檻之程度越高，司法部就越有可能去挑戰該結合案。

2.一般進入市場之條件

當進入市場之一般條件越容易時，美國司法部越不會去挑戰涉及潛在競爭之結合案。而當進入市場難度越高時，則司法部越有可能去挑戰該結合案。

3.潛在競爭者之進入優勢

如有較多潛在廠商擁有相同或類似之進入市場優勢，則當僅有一個潛在廠商被消除時，較不可能發生任何反競爭之效果。因為，其他相同情況之廠商將會繼續發揮其目前之牽制影響力，或在當進入市場有利益時體認此機會而進入市場。因此，司法部在有三個以上之廠商與參與結合之潛在廠商擁有相同之進入優勢(或其他類似重要之優勢)時，則較不會去挑戰該涉及潛在競爭之結合案。而當相同情況之廠商減少到低於三家或其進入優勢程度(超過無優勢之廠商)增加時，則將增加司法部挑戰結合案之可能性。

但是如有強烈的證據¹³⁷能證明參與結合之潛在廠商可能確實會進入市場，即使客觀上有三個以上相同情況之廠商存在，司法部仍可能會挑戰該結合案。此時，司法部將會依據各該廠商本身之資料或有關該產業之最小效率規模(minimum efficient scale)¹³⁸，來決定潛在廠商可能之進入規模，然後再與參與結合之已進入市場廠商，以水平結合般之衡量方式，評估該結合案。

4. 已進入市場廠商之市場占有率

透過購併已在市場上相對小型廠商之方式進入市場，可能會與新進入市場有相當之競爭影響。雖然小型廠商通常在相互共謀中扮演較為次要之角色，但具有特別優勢之潛在廠商可能使一個邊緣廠商轉變成一個市場上顯著之因素。因此，當參與結合之已進入市場廠商的市場占有率在5%以下時，司法部較不可能去挑戰涉及潛在競爭之結合案。而當已進入市場廠商的市場占有率超過該門檻越高時，司法部越有可能去挑戰該結合案。特別是當已進入市場廠商的市場占有率在20%以上時，司法部最有可能去挑戰該結合案。

5. 效率

¹³⁷例如該廠商已進行超過考慮階段之行動，並有顯著投資得證明其有實際之進入決定。

¹³⁸最小效率規模在經濟學上通常與產業規模經濟效益之展現有關，並且與產業特性具密切關係。有些產業之最小效率規模點較小，例如食品業、紡織業，在國內或地方性市場之提供即能展現其學習效果；有些產業，例如汽車、航太、鋼鐵業則須全球市場之提供方能產生學習效果。請參閱孫克難，政府角色與科技專案經費分配的理論基礎，我國經濟部網站，網址：<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c21.htm>。

如同水平結合案件般，司法部於決定是否挑戰涉及潛在競爭之結合案時，會將預期的效率(expected efficiencies)納入考量。

(二)垂直結合造成之競爭問題

1.垂直結合所造成之進入障礙

在某些情況，來自於垂直結合所造成之垂直整合將產生反競爭之進入障礙。一般來說，此問題之形成須符合下列三項必要(但非充分)之條件：首先，垂直整合之牽連程度必須廣及當競爭者進入主要市場(primary market)時，亦同時需進入次要市場(secondary market)¹³⁹。其次，因為競爭者進入次要市場所需之條件，反倒使競爭者進入主要市場發生顯著困難或降低其進入主要市場之可能性。最後，因上述情況所造成之主要市場結構及其他特質，使縱然為參與結合廠商之非競爭行為，亦將因進入市場之困難度增加，而發生不當影響。

以下為司法部用以決定是否符合上述三項條件之標準：

(1)二階段市場進入之必要性

在次要市場如存在未參與結合廠商之充分產能，主要市場之新進入者即因有充足之供給者或需求者而無須同時進入此二市場。因此，當結合後未參與結合之次要市場廠商足以服務兩個主要市場最小效率規模廠商時，司法部較不會去挑戰該結合案。而當該未參與結合廠商之產能降到低於該標準時，將增加司法部挑戰該結合案之可能性。

(2)同時進入二市場之困難度增加

此方面有關之問題在於，同時進入次要市場之必要性，與單獨進入主要市場相較，是否實質增加其進入市場之困難度。如果進入次要市場之絕對條件容易，則同時進入該市場之需要，將不會對進入主要市場有不利之影響。因此不論

¹³⁹此處所稱之主要市場(primary market)和次要市場(secondary market)指具有垂直上下游關係之二市場，與本文於第二章所述之以新發行或現有金融產品之交易為劃分金融市場之標準，可區分為初級市場(Primary Market)及次級市場(Secondary Market)，意義不同。

進入主要市場如何困難，如進入次要市場容易，司法部將不會以之為理由挑戰該垂直結合案。而當進入次要市場之困難度增加時，司法部亦會增加其對垂直結合之關切程度。然而，司法部只有在當進入次要市場必要性顯著增加進入主要市場之成本或風險時，才會訴諸此理論。

從資本方面來看，雖然進入二個市場比進入一個市場需要較多之資本。但是單獨來說，此增加之資本需求並不構成主要市場之進入障礙。特別是當需要的資金在次要市場中能以在相同風險程度下之成本取得，即不會發生反競爭之效果。然而，在某些案例中，資金貸放者也許會懷疑即將進入主要市場之廠商是否有足夠之技術與知識能在次要市場與主要市場中獲得成功。為補償這些失敗的風險，資金貸放者可能會對這些必要之資本索取較高的利息。尤其是當次要市場所需之資產多為長期性和專門性資產，於發生失敗時將難以回復者，此時問題將更為顯著。因此，在評估資本成本增加導致進入障礙增加之可能性時，司法部將同時考慮主要市場與次要市場之必要技術相似程度，以及次要市場中主要資產之經濟壽命與專業化程度。

另外從規模經濟方面來看，次要市場之規模經濟亦可能在某些競爭者需同時進入二階段市場之情況下，對主要市場構成額外之進入障礙。此問題之產生可能因為在主要與次要市場中之最小效率規模廠商產能顯著相異之故。例如，如果在次要市場中之最小效率規模廠商之產能顯然大於在主要市場中之最小效率規模廠商所需者，進入廠商將面臨選擇在次要市場中以無效率之方式營運，或在主要市場中以大於需要之規模營運。而任何一種方式都會使進入廠商之營運成本顯著增加。

(3) 主要市場之結構與行為

如主要市場之結構不會促成獨占或勾結，則進入障礙將不會影響廠商之行為。因此除非主要市場之整體集中度超過 HHI 指數 1800(如有其他因素指出在市場中特別可能形成有效之勾結時，可為稍低之集中度)，否則司法部較不可能去挑戰該結合案。而當集中度超過此門檻越多時，司法部越可能去挑戰該結合案。

2.透過垂直結合易形成勾結

(1)對零售市場進行垂直整合(Vertical Integration to the Retail Level)

零售價格一般來說較上游市場之價格更顯而易見，且垂直結合將使上游廠商監控零售價格之效果更為顯著而增加垂直整合之程度。因此當上游廠商對相關零售市場進行高度垂直整合時，其在上游市場將容易監控價格而易於形成勾結。而除非上游市場一般而言係易於形成勾結，且大部分比例生產之商品須透過垂直整合之零售銷路出售，否則較不可能發生反競爭之結果。

因此，除非有下列二種情況存在，否則司法部較不可能去挑戰該結合案：

A.當上游之整體集中度超過 HHI 指數 1800(如有其他因素指出在市場中特別可能形成有效之勾結時，可為稍低之集中度)時。

B.結合後，大部分比例之上游商品將透過垂直整合之零售銷路出售。

當結合案達到或超過上述指定之門檻時，司法部將依據可能競爭效果之個別評估來決定是否挑戰該結合案。

(2)分裂性購買者之排除(Elimination of a Disruptive Buyer)

如果上游廠商認為銷售予特定購買者係非常重要者，其將致力於確保該項交易而脫離勾結協議，使勾結協議之運作瓦解。惟如以垂直結合排除在下游市場之特定分裂性購買者，則將使在上游市場之勾結容易形成。也就是說，如此類購買者與上游廠商結合，將會排除上述之抗衡性，使上游廠商易於有效勾結。而除非上游市場一般而言易於形成勾結，且該分裂性廠商對銷售者而言顯較市場中之其他廠商更具吸引力，否則不太可能會發生反競爭之結果。

因此，除非有下列二種情況存在，否則司法部較不可能去挑戰該結合案：

A.當上游之整體集中度達到或超過 HHI 指數 1800(如有其他因素指出在市場中特別可能形成有效之勾結時，可為稍低之集中度)時。

B.據稱之分裂性廠商在購買量或其他相關特質上與市場上之其他廠商存有實質上之差異。

當結合案達到或超過上述指定之門檻時，司法部亦將依據可能競爭效果之個別評估來決定是否挑戰該結合案。

(3)規避費率管制

非水平結合有時可能會成為獨占公共事業規避費率管制之工具。最明顯之例子，為以固定或變動投入決定供給費率之受管制事業所進行的購併案。蓋藉由垂直結合，該事業將能透過參與結合事業間之內部交易，而任意提高價格，特別當參與結合之事業所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沒有獨立市場時，管制者在規制這些實際案件上將發生重大困難，而該上升價格最後將以「正當成本」(legitimate costs)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另外在其他極端之案例中，受管制之廠商也許會為了壓制顯著之市場交易而積極地取得鄰接市場，以及如同在受管制市場般地扭曲鄰接市場之資源配置。然而，司法部有時亦體認垂直結合確實存在整合經濟(economies of integration)之情況，因此，司法部將僅對製造實質濫用機會之結合案提出挑戰。

(4)效率

如同水平結合案件般，司法部於決定是否挑戰垂直結合案時，會將預期效率(expected efficiencies)納入考量。而由於垂直整合之廣泛模式得證明實質經濟(substantial economies)能透過垂直整合所提供，因此，司法部在決定是否挑戰垂直結合時，將相對地較在決定是否挑戰水平結合時更重視預期效率。

四、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水平結合指導準則

一九九二年水平結合指導準則為美國司法部及聯邦交易委員會依據克萊頓法第七條、薛爾曼法第一條及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第五條之規定所發布¹⁴⁰，為美國第一份聯邦機構對銀行併購所立之規範，其將反托拉斯部門的審核過程予以公開，使競爭性問題及早被發現，便於反托拉斯法案漸儘速審結。該指導準則曾於

¹⁴⁰一九九二年水平結合指導準則，可謂為美國司法部及聯邦交易委員會首度就規範結合之政策，以白紙黑字的訂立指導原則方式所達成之共識。其並非革命性(revolution)之變革，而係採逐漸演進(evolutionary)之方式，因此，仍陳襲許多一九八四年準則之理念。請參閱劉紹樑，評析美國一九九二年水平結合指導原則，公平交易季刊，創刊號，民國81年，頁39、41。

一九九七年四月重新修訂，修訂重點在於第四條以下有關結合效率之規定¹⁴¹。

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水平結合指導準則仍沿用測定橫向結合之 HHI 指數之概念，並就結合行為之合法性提出五個測定步驟¹⁴²：

(一) 第一步驟：首先需界定事業的產品市場(product market)與地理市場(geographic market)，及市場參與者的認定(identification of firms that participate in the relevant market)。

1. 市場界定

市場界定之方式會直接影響主管機關對參與結合事業在相關市場中競爭地位之判定及該市場集中度之計算，故為競爭因素調查研析首須考量者。依美國 1992 年水平結合指導準則 Section 1.0 第三段中將「市場」定義為「一項產品或一群產品及該產品所生產或銷售之地理區域」，在此定義下，如無價格管制，且假設其他所有產品之銷售條件相同，則其中一家追求利潤極大化之廠商，將成為該區域中現在及未來唯一該產品之生產者，則該廠商有能力在價格上實施小額但顯著且持續(small but significant and nontransitory)之提高，亦即採用「假設性獨占者方法」界定市場範圍。為符合該定義之一群產品及一地理區域的測試標準，該準則採取「相關市場」(relevant market)之概念，所謂相關市場係指能夠滿足上述市場定義的最大產品群或地理區域，即「市場」須從供給面與需求面考量每一相關市場。如在供給市場中參與結合事業將比結合前更具有某種程度之價格決定能力得將價格實施小額但顯著且持續之提高，並能於一定期間內維持該價格而無其他事業進入市場參與競爭，而於需求市場中消費者願意且能夠隨著該廠商價格變動而調整其購買相關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決策，則該等相關產品係屬於同一市場；反之，如消費者不願意因應價格改變而重新購買某商品，則應將該商品劃分至另一市場。而關於就價格「小額但顯著且持續」此項測試標準是分析結合行為時一項方法

¹⁴¹美國 1997 年水平結合指導準則中對效率(Efficiencies)的修正，將效率直接與競爭效果分析相連結，承認成本的降低可能可以減少協調行為或單方提供價格的誘因，可謂係十分重要之修正。

¹⁴²依美國實務界之意見，由於此劃分為五項循序漸進步驟方法論的定型化，未來在處理結合案時，必須進行更嚴謹之經濟分析。請參閱劉紹樑，前揭文(註 140)，頁 42-43。

論上的工具，並非指價格上漲的容忍程度。通常競爭法主管機關為了客觀決定提高一個「小額但顯著且持續」的價格效果，都會採用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將價格提高 5% 的作法。然而，一個「小額但顯著且持續」的價格，是依照不同產業本質而定，主管機關有可能採用一個大於或小於 5% 的價格增量¹⁴³。以下分就產品市場及地理市場說明之：

(1) 產品市場之界定

A. 在沒有價格歧視(price discrimination)的情形下，產品市場的測定法則是「一個假設性的獨占者是否能對其所能控制或獨占的一項產品或一群產品的價格，作小額但顯著且持續的提高，而因此能獲利？」如結合後之事業(即假設之獨占者)將一項或一群假定的產品價格調高後，而其他產品保持相同的銷售條件下，消費者的反應是轉向其他產品時，這個調高價格的行為將導致銷售量的大量減少，而使得價格的調高並沒有獲利情形，則此假定的產品種類設定的太狹窄。此時，主管機關會將次佳替代品(next best substitute)依程度最高、次高…等依序加入原先假定產品的範圍重新測試，直到結合後事業能因對這些產品群的價格作小額但顯著且持續的提高而獲利為止。以銀行業的合併為例，在界定其產品市場時，先從單一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開始分析，然後逐次加入消費者認為類似而可替代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加以分析。

B. 在有價格歧視之情形，也就是假設的獨占者就同一種產品訂定不同之價格而售予不同之購買者之情況。由於該假設的獨占者清楚地瞭解購買者是否會轉向其他替代品的特性，因此對那些無法轉向其他替代品的購買者，提高價格而獲利。在這種情形，供這些特殊購買者需要的產品市場，亦將計入考慮。

(2) 地理市場之界定

地理市場之界定方式亦與前述之產品市場界定方式相似，不同之處只在於前者的重點是相關產品所銷售的地區，而後者著重於產品的種類。在分析地理市

¹⁴³請參閱劉紹樑，前揭文(註 140)，頁 44-45。

場的範圍時，該準則亦就有無價格歧視之情形而分別加以討論。界定地理市場的測試法則為：在其他地區所有產品的銷售條件保持經常不變的條件下，一個假設的獨占者是否能在該地區相關產品的所有銷售地點，將價格作小額但顯著且持續的提高而獲利。如果消費者對該價格調高的反應是轉向其他地區消費，則此擬定的地理市場界定過於狹窄。主管機關因此將會加入消費者最可能轉向消費的其他地區，而逐漸擴大測試的範圍，繼續測試，直到該假設的獨占者能在這些區域將相關產品的價格作小額但顯著且持續的提高，而能獲利時為止。

2. 市場參與者的認定

一九九二年指導準則所考慮之市場參與者主要分為兩類，一類是目前已經在市場上從事生產及銷售的事業。另一類是指無需投入顯著的沉沒成本¹⁴⁴(significant sunk costs)而能即時進入市場生產參與競爭的事業，即所謂「不受拘束的參與者」(uncommitted entrants)。這些不受拘束之參與者，目前並沒有在相關市場從事生產或銷售的行為，然而其適時的參與可以反應市場價格的上漲與可能的供給變動。這些新的市場參與者通常都能對市場的競爭性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其通常能在結合事業提高價格後的一年內進入市場，參與產品的供應，且能隨時退出市場而無須投入大量成本。如果某一事業在技術上有能力進入市場生產，但卻因為主觀上認為其所生產之產品在產品接受度、配銷及生產方面有困難將無利可圖而不願投入時，即不被考慮為市場參與者。

對市場參與者的認定，有助於分析結合案是否會造成反競爭的效果。如果在結合後，除現存之競爭對手外，仍有許多「不受拘束之參與者」可能進入市場參與競爭時，則該結合案對市場的競爭性可能不會造成太大的威脅。¹⁴⁵

3. 市場占有率與市場集中度

¹⁴⁴沉沒成本指在購併有形和無形資產時，將這些資產在相關市場外重新配置使用，仍舊無法回復的成本，亦即為供給相關產品和地理市場所面臨之必要成本。沉沒成本可能包括：進行產品市場定位時，投資於生產設施、技術、行銷(包含產品接受度)、研究發展、管制許可和測試的各項成本。

¹⁴⁵請參閱呂榮海、蔡英文，「金融業與公平交易法之適用」研究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2 年度合作研究計畫四，民國 82 年 4 月，頁 26-29。

在結合指導準則中，市場占有率之計算方式係以各市場參與者總銷售量 (total sales)，或是已投入和即將投入相關市場生產的產能為計算基礎。可透過銷售額、出貨或生產之計量以金額表示；或是透過銷售量、出貨、生產、產能或庫存之實際物質數額表示。

計算出市場參與者之市場占有率後，並以之計算結合所增加之市場集中度。如結合案於高度集中市場中進行(HHI 指數高於 1800)，當結合後 HHI 指數增加低於 50 者，通常被認為不會產生反競爭效果，如增加超過 50 者，則可能對競爭有潛在不利之影響，就必須就第二到第五步驟所示之各項因素，探討其競爭狀況的改變情形。如結合後 HHI 增加值超過 100 者，則該結合將可能會創造或增強市場力，主管機關將推定該結合會限制市場競爭，但是如果該指導準則的第二到第五步驟所示的各項因素足以證明，從市場集中度和市場占有率的觀點而言，該結合案不會創造或增強其市場力量，或濫用市場力量，則可推翻前述推定；如事業於中度集中市場內從事結合(HHI 介於 1000 至 1800)，而 HHI 增加值超過 100 者，主管機關將認定該結合對競爭有潛在不利之影響，並進行進一步之競爭分析。¹⁴⁶

(二)第二步驟：如市場集中度太高，主管機關將分析結合行為是否產生減少競爭的效果(The Potential Adverse Competitive of Mergers)。

該準則主要認為有兩大類型的行為會造成妨礙自由競爭：

1. 單獨效果(Unilateral Effects)

結合事業可能因其本身的市場控制力量而片面單獨提高價格或抑制生產以謀取不當的利益。指導準則中主要從「產品差異性」及「產能差異性」兩方面加以分析。

在產品差異性方面，在產品彼此間具有差異性的市場中，如消費者認為此具有差異性之產品，用途非常相近而可互相替代，且又被認為係受市場上最需要

¹⁴⁶請參閱劉紹樑，前揭文(註 140)，頁 43；許淑幸，美國競爭法制經濟分析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1993 年 9 月，頁 11-24。

者。如結合事業片面提高其中一項產品之價格，將使不願負擔該價格之消費者轉向結合事業的另一種產品，使結合事業因此得轉嫁其提高產品價格之銷售損失，獲得結合前原本不存在之利潤，則此種行為明顯地妨礙了市場競爭。

在產能差異性方面，當產品具有相當程度的同質性，且主要以產能來區別廠商及形成其競爭本質時，結合事業由於較其他競爭者具有更強之生產能力，在相當大多數之消費者不能找到適當、具有經濟效益之其他選擇情況下，結合事業將容易以片面提高價格及抑制產量方式獲取利益。

2. 協調行為(Coordinated Interaction)

一九九二年之準則使用涵義較廣之「協調行為」取代以前所使用之「勾結」(collusion)。所謂協調行為係指一群廠商，其每一成員是否能獲利，決定於成員之間的互相配合，而這些勾結行為可為明示或默示的協議，其協議之內容可能合法也可能非法。成功地達到協調行為之要件是，能讓參與協調行為之成員獲利外，並包括參與廠商有能力能夠有效地偵測及懲罰破壞協調行為之成員。

為檢視結合是否可能發生協調行為，主管機關通常需考量以下三項條件。第一，結合後事業是否能擬出協議，使個別參與者的獲利仰賴其他參與者的配合？第二，如果個別參與者偏離了協議的條件時，其他參與者是否能夠偵測出此偏離行為？第三，遵守協議內容之參與者是否能迅速有效地處罰那些不遵守協議的參與者？具體地說，主管機關對於此類行為之分析，包含：有關市場條件、交易及個別競爭者的重要資訊能否取得；廠商和產品差異化之程度；市場中廠商定價和行銷之實務作法；購買者和銷售者的特性；以及典型的交易行為的特色等因素。

一般而言，協調行為之參與者如能有效地掌握市場資訊，且市場供需的變動性不大時，較能夠快速地偵測出是否有參與者偏離協議的內容而單獨行動，換言之，協調行為之參與者能迅速有效偵測並處罰那些偏離行為時，參與者比較不會輕易偏離協議的內容，而此協調行為亦較容易成功，並且會被認為對市場的競爭產生很大的阻礙。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兩種情況只有在事業結合後，具有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市場占有率時，才會受推定為可能阻礙市場競爭。

(三)第三步驟：測定新的競爭者投入市場之難易(Entry Analysis)。

如果新的競爭者很容易進入市場參與競爭，則結合案不一定會增強該結合事業之市場影響力量，也不一定會產生阻礙競爭的效果，因為新的競爭者會產生制衡的作用。此理論於一九八二年指導準則即已受採用，但由於欠缺判斷之客觀標準，因此在適用上發生困難。一九九二年指導準則中即增加三項考量因素：市場進入的「適時性」(Timeliness)、「可能性」(Likelihood)與「充分性」(Sufficiency)，來分析此類的投入者(committed entrants)是否能防止或阻礙結合所產生的妨礙競爭效果。只有當三項因素皆滿足時，新的競爭者才能有效地進入市場，減少結合所產生的妨礙競爭效果。

- 1.市場進入適時性：新的競爭者如能在結合計劃公佈後兩年內，願意花費大筆資金進入市場參與競爭，則較能抑制結合事業之反競爭效果¹⁴⁷。
- 2.市場進入可能性：只有當新的競爭者進入市場後能以結合前的價格銷售貨物而能獲利時，才會認定此新的競爭者有進入市場參與競爭之可能。¹⁴⁸
- 3.市場進入充分性：要抑制結合事業所產生之妨礙競爭效果，必須在多數新的競爭者願意投入或單一投入者的規模夠大，以及新競爭者的產品特色與範圍符合銷售機會(包括與競爭效果有關之產出減量)之考量時，方能達成。

¹⁴⁷有認為對於資本或技術密集之企業而言，此兩年之時間似乎甚為嚴苛。請參閱劉紹樑，前揭文(註 140)，頁 52。

¹⁴⁸一九九二年準則對進入市場之分析也要求必須考量確定市場進入者是否在銷售額方面能達到「最低變動規模」(minimum variable scale，下稱 MVS)以落實進入市場之可能性，MVS 指某一確定市場進入者，以結合前之價格，在銷售上能達到獲利之最低平均每年銷售額。對於結合後限制產量之假設，可設定為總市場占有率之百分之五，如果新競爭者能在兩年之內掌握填補此一供給減少之機會，或是因市場需求增加，而在兩年之內達到 MVS，則有實際進入市場之可能。至於 MVS 在實務上如何確認則尚有待觀察，曾在司法部參與制定一九九二年準則之 Denis 曾指出，對 MVS 之估算可以用測試有經驗廠商之方式達成，亦即如果其被保證得以結合前價格銷售產品，必須至少生產多少，方足以達到在經濟學上收支平衡(break even，亦即其實際上可以回收機會成本之合理利潤)之銷售量。請參閱劉紹樑，前揭文(註 140)，頁 53。

需特別注意的是，此步驟所討論之新競爭者，與第一步驟之市場參與者不同。此處所謂新的事業進入市場競爭，係指需要投入大筆費用及資金的情形。“committed entrants”由於較“uncommitted entrants”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進入市場參加長期競爭，因此被認為是將來可能之競爭者，而非被視為真正的市場參與者，是以不列入市場占有率計算。

(四) 第四步驟：探討結合所產生之經濟效率(Efficiencies)。

競爭通常會刺激廠商去達成內部的效率。然而，指導準則亦承認結合有潛能可藉由允許現有資產較適之利用，使結合廠商能以較低成本生產相同數量及品質之產品，來產生重大的效率。透過結合所產生之效率能提升結合廠商之能力和動機以較低價格、較高品質、較好的服務或新穎產品來作競爭。因結合而使邊際成本降低，更可以加強不服從廠商(maverick firm)降低價格之誘因或製造一個新的不服從廠商之方式，而使「協調行為」機會減少或降低效果。在單獨效果方面，邊際成本降低可能減少結合廠商抬高價格的誘因。即使價格沒有立刻且直接受到影響，效率也可能以新穎或改進的商品形式來產生利益。

雖然結合所產生的效率可加強廠商競爭的能力，然而結合所產生之其他效果亦可能減少競爭，甚至最後會產生反競爭之結合。因此指導原則所考慮的效率，僅為結合所可能產生完成的效率，不可藉其他替代作為完成之情況，也就是「與結合特定關聯之效率」(merger-specific efficiencies)。且該效率須為結合廠商在商場上所實際面對者，而非僅為理論上存在者。

但是，效率確實很難被證明和量化，一部分是因為與效率相關的資訊僅為結合廠商所擁有。此外，結合廠商所提出之合理且真誠的效率計劃可能不容易被實現。因此，結合廠商必須證實其效率主張以便主管機關能藉由合理的方法來證明：每個聲稱效率的可能性及規模大小；如何及何時能達成(以及成本為何)；效率如何提升結合廠商的能力與動機去競爭；以及為何與結合有特定關聯。當效率之提出是模糊不清的、不確定的、或不能被合理方法所證明時，此效率之主張則不被考慮。整體而言，在結合準則中，可認知的效率(Cognizable efficiencies)是已

被證明且非反競爭之降低生產與服務所引起之與結合有特定關聯之效率。換言之，可認知的效率係因結合或達到效率所估算出之淨成本。

在任何相關市場，如結合案存在可認知的效率特質與規模，而不會產生反競爭效果，則主管機關不會提出異議。主管機關必須考慮可認知的效率是否足夠去抵銷結合所傷害相關市場之消費者的可能性，例如防止市場價格提升，以作出決定。為導出此項分析，主管機關並非只是簡單的比較可認知效率與欠缺效率時可能對競爭傷害的規模大小。而是經由前述 HHI 之增加及結合後之 HHI 分析；潛在反競爭效果分析；以及進入之適時性、可能性及充分性分析，如結合的反競爭效果愈大，則可認知的效率即須愈大，如此才能使主管機關決定該結合案在相關市場不會有反競爭效果發生。

在主管機關的經驗中，當可能的反競爭效果不大時，效率在結合案的分析中才有影響力。效率幾乎從未能正當化結合成為獨占或接近獨占的情形。主管機關並已發現一些較易被認知、證實的效率類型，例如：從以前個別廠商所擁有之設備中移轉生產，使結合廠商能降低生產的邊際成本所產生之效率，係較容易被證明、與結合有特定關聯、重要、且較不可能係因反競爭之減少產出所造成。至於其他效率，例如有關研究及發展(R&D)所獲得者，雖可能是重要的，但因一般較不易證明，且可能係基於反競爭之減產所產生。另外如廠商相關的取得、管理、或資本成本，則較不可能被認為與結合有特定關聯、重要，或將因其它理由不被認知。

(五)第五步驟：是否有廠商即將倒閉之情事(Failure and Exiting Assets)。

結合案中如有廠商即將倒閉者，主管機關通常不異議其結合之進行。因為，此時結合可避免垂危事業的資產流出市場，且相關市場中結合後的市場績效可能並不比結合受阻礙且資產流出之市場績效為差，是以指導準則中亦將是否有廠商即將倒閉，列為主管機關不對結合案提出異議的考量因素之一，即採所謂「垂危事業理論」之見解。

指導準則中規定，符合下列情況之結合，被認為不可能創造或加強市場力

量或幫助其運作：

- 1.該垂危事業在短期內不能履行其財務義務。
- 2.該垂危事業無法依照破產法案規定成功的重整。
- 3.該垂危事業曾努力地試著善意排除其他事業購買其財產的合理要約¹⁴⁹。
- 4.如沒有結合行為，垂危廠商之資產將會退出相關市場。

五、一九九五年銀行合併檢視原則

美國司法部、聯邦準備理事會及貨幣管理局於一九九五年所共同發布之「銀行合併檢視原則」，係為了對銀行產業作快速的競爭檢視及降低管制的負擔所制定。該原則建立了一套檢視方法(包含 Screen A、Screen B)來確認合併申請案對於競爭有無重大不利的影響，並且確認了一些對於分析合併競爭影響有用的資訊。

基本上該檢視原則仍是以市場集中度和結合後市場集中度改變之幅度，作為潛在競爭考慮的切入點。銀行主管機關起初是依賴 Screen A 方法來作檢視，以聯邦準備理事會所預先界定之市場觀察競爭，以存款(deposits)作為存款機構(包括儲貸會、儲蓄信用機構及其他非銀行性質的金融機構)間的競爭強度之觀察重點，並以 HHI 指數作為衡量結合競爭效果之指標，惟將銀行結合所適用之標準提高¹⁵⁰。若用 Screen A 估算結果並未導致合併後 HHI 超過 1800，HHI 增加量未超過 200，則銀行主管機關就不再進一步檢視合併的競爭影響。但若 Screen A 估算結果超過 1800/200 的門檻，申請人則需提出額外的資訊供主管機關(含競爭主管機關及銀行主管機關)作競爭之分析，惟該項檢驗並非表示該合併案即具有減損有效競爭之虞¹⁵¹。

¹⁴⁹任何比垂危廠商在清算過程中之價值(即在相關市場外被評估之最高價值，或相當於購買垂危事業股票之要約)要高之購買要約，將被視為合理要約。

¹⁵⁰銀行合併檢視原則之所以將 HHI 之標準提高，主要是因為該檢視原則之初步檢視標準將限於特定目的下的借貸者，如儲貸會、儲蓄信用機構及其他非銀行性質的金融機構列入考慮，其後又將儲貸會、儲蓄信用機構對市場參與競爭的程度，列為減緩反競爭效果的因素(Mitigating Factors)。

¹⁵¹請參閱薛琦、劉紹樑、李存修、張明宗，前揭書(註 2)，頁 4-5~4-6。

當合併申請案通不過 Screen A 時，申請人應考慮進一步提出 Screen B(與 Screen A 相同，仍以 HHI 指數 1800/200 作為衡量結合競爭效果之指標，但改以從事商業貸款之金融機構為觀察對象)之估算結果。當合併案均通不過 Screen A 和 Screen B 之審查時，司法部有時亦會進一步使用更深入的區劃次級市場的分析，特別是一些特殊的產品市場，尤其是對中小型企業的借貸市場。¹⁵²

雖然有些合併案以 Screen A 或 Screen B 計算並沒有超過 1800/200 門檻，但司法部仍會進一步檢視其交易，其中最有可能的是當 Screen A 無法完全反映此合併交易在所有相關市場中之競爭影響時，尤其是貸款給中、小企業之情況。例如：因為 Screen A 中包含不能主動地從事商業借貸的儲蓄機構(thrift)，如兩個商業銀行的合併交易合併後 HHI 接近 1800，HHI 增加接近 200，司法部將可能去檢視此合併交易。此外，如銀行主管機關預先界定申請者從事競爭之市場，顯然大於小型企業借貸競爭可存在之地區，則司法部亦較可能去檢視此項交易。另外，有時檢視中所使用之預定地理市場可能不是分析特別合併案時的適當選擇¹⁵³，或是合併案涉及僅少數幾家機構能從事競爭之特殊化產品(Specialized Product)，卻未在檢視中被認定為集中市場¹⁵⁴，此時，司法部亦可能會更細緻地檢驗該項合併交易。

當 Screen A 或 B 強調此合併要再做進一步檢查時，申請人須提出額外的資訊以建立較清楚之市場競爭實際情況。這些額外資訊包含：

1. 從事合併之機構雙方彼此間沒有顯著地從事競爭之證明。
2. 因快速經濟變遷使地理市場界定過時，應以另一替代(alternate)市場評斷較為適當之證明。

¹⁵²請參閱顏雅倫，前揭書(註 15)，頁 151-153。

¹⁵³例如：檢視之預定市場區域是一個郡，合併之一的機構是在一個郡的最東邊，合併之另一個機構是在鄰近郡的最西邊，實際上兩機構是相互最大的競爭者，但檢視結果無法反映這個事實。或是原本檢視的預定市場區域可能相當大，但合併的兩機構在市場的中央，在此市場區域周圍之機構也許不大可能可以替代合併交易所損失之競爭，因此該合併交易應在一範圍較小之地區詳細檢查，以確保能考慮到相關地理市場。

¹⁵⁴例如：若市場區域內有很多機構，而合併機構是能提供中型商業客戶的營運資本貸款(working capital loan)業務從事競爭的少數機構中之二家，則檢視中很有可能不會認定此為集中市場。

3.市場占有率並非足夠之市場競爭範圍評估指標之證明，例如：

(1)市場內之機構傾向去擴大當前商業貸款程度之證明。包含現在存、貸款比率；最近對於新商業貸款員工之僱用情形；審查中之分支機構申請案；或是將反應新貸款機會而流入市場之顯著市場外資源。

(2)特殊機構之市場占有率被高估或被低估其競爭重要性之證明。例如此機構快速獲得或減少市場占有率；或此機構無法實行競爭；或是其活動係受到管制限制下營運。

4.市場進入之情形：包含過去二年廠商之進入市場及這些廠商之成長情況；未來二年內可能進入市場之廠商，例如：審查中之分支機構申請案；預期之潛在進入者，以及預期之理由，包含市場進入之法律規定。

如合併申請者相信 Screen B 無法準確的反應市場集中度和在一定的區域內之市場實際競爭情況時，該原則亦鼓勵申請者提出額外資訊來解釋他們的看法。這些資訊應顯示在一個 HHI 工作表上，該工作表內必須指出應涵蓋之地理區域、合併機構和計算每個機構市場占有率的方式(例如：存款數、分支機構數、貸款數)，以及為何這些資訊較 Screen B 所提供之資訊為佳的理由。

第四目 美國金融機構合併案例

壹、First Security Corporation (Salt Lake City, Utah) 與 Zions Bancorporation (Salt Lake City, Utah) 合併案¹⁵⁵

一、合併事實

本案係 Utah 州 First Security Corporation (FSC) 欲合併同州的 Zions Bancorporation (ZB) 而向聯邦準備理事會所提出的申請案。FSC 為 Utah 州最大的商業銀行，並於 California, Idaho, Nevada, New Mexico, Oregon 以及 Wyoming 等州設有分支機構，提出申請時資產總額為美金 221 億元，在全美商業銀行體系

¹⁵⁵ 請參閱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網站，網址：<http://www.federalreserve.gov/boarddocs/press/bhc/1999/19991213/19991213.pdf>；並請參閱梁國源、羅友聰，前揭文(註 49)，頁 25-28。

中排名第 39 名。ZB 則為 Utah 第二大商業銀行，其跨州分行設於 Arizona, California, Colorado, Idaho, Nevada, New Mexico, 以及 Washington 等州，提出申請時資產總額為美金 176 億元，在全美商業銀行體系排第 47 名。另外，以 Utah 州為地理範圍，FSC 與 ZB 的存款總額分別 50 億及 34 億美元；占該州加入保險的存款機構的 28.9% 及 20%。合併後 FSC 資產總額為 380 億美元，並在全美排名第 24 名；FSC 且繼續為 Utah 最大的商業銀行，其州內的存款總額為 64 億美元，占該州的 44%。

二、審查過程

本案的存續機構 FSC，因屬 Utah 州立案的聯邦準備理事會會員銀行，故由聯邦準備理事會負責審理該併購案件的申請。為求在「競爭因素」的審酌產生一致性的意見，聯邦準備理事會曾在審理時徵求司法部提供本併購案件的競爭分析報告。當時司法部於著手相關競爭評估後即提出下列三項意見：第一，本案的存續機構將成為 Utah 州中具市場力的領導銀行。第二，本申請案的最終裁決機關為聯邦準備理事會。第三，司法部建議聯邦準備理事會應對本案中的某些分支機構（機構名稱隨競爭分析報告附上）與關聯存放款的業務進行協商分散，若然則其反托拉斯部門將不會挑戰系爭合併案。

據此，聯邦準備理事會乃將市場進一步拆解成為承諾與未承諾執行協商分散等兩大分支機構的類型，並再執行其各自的競爭分析。關於前者，司法部曾明白表達存續機構 FSC 若未確實執行協商分散，則本案將有「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虞。以地理區域界定，屬於該類型的除鹽湖城外，尚包含 Ogden, Utah; Provo-Orem, Utah; St. George, Utah; 與 Lewiston, Idaho 等。值得一提的是，以該等區域界定為市場範圍的 HHI 與 Δ HHI 值均超出 1800/200 的門檻值，從而聯邦準備理事會進一步執行反競爭因素的實體審查。

對此，聯邦準備理事會的主要結論可摘錄如下。首先，關於鹽湖城區域。聯邦準備理事會的實體競爭分析包含：協商分散的建議內涵、市場內競爭者的數目與競爭力、經營類似銀行業務的信用組合（credit unions）在系爭市場的參與

狀況、市場外存款的扭曲效果 (the distortional effects of out-of-market deposits)、吸引市場外競爭者參進系爭市場的程度、與其他可減輕反競爭的因素等項目。關於鹽湖城以外的其他區域，除 Las Vegas, Nevada 外，其他不需承諾執行協商分散的區域包括 Los Angeles and Riverside-San Bernardino, California; Blackfoot, Boise, Idaho, Falls, Moscow-Pullman, Ontario, and Pocatello, Idaho; and Carson City and Reno, Nevada 等十區。此部分除 Las Vegas 區域(其合併後的 HHI 值為 2096， Δ HHI 值為 203，均微幅超過 1800/200 的門檻值)外，其餘的十區均與聯邦準備理事會先前的判例與司法部指導準則具一致性，即不會造成顯著的「限制競爭不利益」。

三、審查結果

本案在聯邦準備理事會綜合審查產品與地理市場的界定、鹽湖城區域的銀行市場概況、鹽湖城與其他承諾執行協商分散的市場的競爭分析、未承諾執行協商分散的市場的競爭分析，與司法部、貨幣管理局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競爭分析意見，並審酌財務、管理與其他金融監理項目 (Financial, Managerial and Other Supervisory Factors)、社區便利性因素 (Convenience and Needs Factor) 和非銀行經營業務 (Nonbanking Activities) 等因素後，最後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決定核准該合併案。

貳、眾國銀行 (NationsBank) 與美國銀行 (Bank of America) 合併案¹⁵⁶

一、合併事實

眾國銀行與美國銀行於 1998 年 4 月提出合併計畫，交易雙方決議以對等的方式進行合併，換股比率為舊美國銀行每股換 1.1316 股新美國銀行(BankAmerica) 股票，眾國銀行股票則不必透過轉換，自動成為新美國銀行的股票，交易金額高達六〇〇億美金。

¹⁵⁶See Robert Kramer, (1999) "Mega-Mergers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in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ntitrust Section, <http://www.usdoj.gov/atr/public/speeches/2650.htm>; 並請參閱梁國源、羅友聰，前揭文(註 49)，頁 30-31；吳成物、胡光宇、吳璧如、梁雅琴，前揭書(註 49)，頁 87。

原本眾國銀行的營業區域集中在美國東岸與南方，美國銀行的營業區域則集中在西岸，合併後的美國銀行則擁有五千個分支機構、一萬四千多台自動櫃員機（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ATM），而據點則散佈全美 22 州，因此可謂為地理市場擴張型之合併。而其合併後之總資產達五、七六〇億美元，並有四、八六二億美元的存款，幾占全美國總存款的 8%，因而成為美國的第一大銀行。

二、審查過程

美國司法部對該案的一項關注點，在於系爭機構合併後將明顯地擴大德州的達拉斯（Dallas）與新墨西哥州的愛貝克瑞（Albuquerque）等地區中小型企業的貸款市場規模，因而對上開市場是否會產生反競爭的負面影響進行評估。研析結果發現兩機構合併後在愛貝克瑞地區，HHI 值超過 2900，且 HHI 值增加幅度為 680，明顯地意涵有反競爭的疑慮。

三、審查結果

當司法部繼續進一步審查本案執行後的效益，發現該合併將使合併機構的營業範圍遍及全美各地，成為全國性商業銀行，並估計將節省一億三千萬美元的管理費用支出，達成資源充分配置的功效，以及該合併機構尚可依各州的金融市場特質與顧客習性，適度調整經營業務，而提高獲利程度與分散收入來源後，乃透過協商分散機制，與本案的參與機構進行協商。美國銀行即依據最終的協議內涵，同意出售愛貝克瑞地區的 17 家分行，而完成合併。

第三節 日本金融機構合併相關規範

第一目 金融機構合併管制規範介紹

日本金融業在金融自由化、國際化之進展變更環境中，為期提升經濟效率、擴大資產規模以強化經濟基礎，俾早日培植對金融環境之因應能力，並有效因應顧客益漸多樣化、高度化之各種需求，因此不論是大型銀行、中小型銀行或其他各類金融機構均相繼進行合併。經具體觀察日本近年來之金融機構合併案例後，發現其中有者係經由合併以擴大營業規模，如第一勸業銀行、舊太陽神戶銀行¹⁵⁷；有者係為未來感到不安而藉由合併以求生存之道，如太陽神戶銀行與三井銀行合併、協和銀行與埼玉銀行合併等¹⁵⁸；有者係對瀕臨倒閉之金融同業施以援手之救濟合併，如住友銀行與舊平和相互銀行之合併案例¹⁵⁹。

對於日本金融機構之合併行為而言，主要有獨占禁止法(私的独占の禁止及び公正取引の確保に関する法律)和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法(金融機関の合併及び轉換に関する法律)兩項管制規範。獨占禁止法將事業結合行為區分為股份之持有、負責人之兼任、營業之合併、分割及讓受等型態。其立法意旨為禁止私的

¹⁵⁷請參閱陳俊堅，前揭書(註 47)，頁 53。

¹⁵⁸同屬都市銀行中之三井銀行與太陽神戶銀行之合併係以建立完善的分支網路、電腦等設備重複投資之節約、人員有效率配置等目的而進行的合併案。合併後銀行店舖數位居國內銀行第一位、國內存款、放款餘額居國內銀行第一位，總存款餘額世界排名第二。存款、放款餘額占都市銀行總量的百分之十五左右，排名第二位的銀行占百分之十三左右。至於都市銀行中協和銀行與埼玉銀行之合併則係以強化經營基礎，提升服務品質，結合雙方之傳統與長處、確保零售業務優勢等目的之合併案。合併後存款餘額為都市銀行之第七位、占都銀存款總量的 8.4%，放款餘額為都市銀行的第八位，占都銀放款總量的 7.7%。在東京都及埼玉縣十一市首都圈金融機構中分行家數排名第一。請參閱徐錫漳，金融機構合併問題之研究，研考報導，第 29 期，民國 83 年 10 月，頁 37-38。

¹⁵⁹1986 年 10 月住友銀行吸收合併平和相互銀行，係自 1968 年日本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法施行以來，首件都銀與相互銀行的合併。該項合併使得住友銀行在日本首都圈的分支網路更形強化，分支店舖數由 1986 年的 261 家，擴增 100 家至 1987 年達 371 家之多。總資產依然居都銀第二位。該項合併成功之原因，主要歸因於救濟性合併在人員心態上的抗拒較低，人事整合的陣痛期可以大大的縮短；以及合併前住友銀行本身的經營即已相當有效率，如每人業務純益量、當期利益、經常費用對經常利益比率等，均在都銀的排名中名列前茅，因此得以利用其經營基礎，迅速將平和相互銀行的分支網納入其經營運作之內，將其效率提升。請參閱徐錫漳，前揭文(註 158)，頁 38-39。

獨占行為¹⁶⁰、不當之交易限制及不公平之交易方法，以防止事業支配力過度集中，並排除依結合、協定等方法所為生產、販賣、價格、技術等之不當限制，及其他一切事業活動之不當拘束，以促進公平自由之競爭，使事業發揮其創意，加強事業活動，提高就業及國民實際所得水準，以確保一般消費者之利益，並促進國民經濟之民主健全發展。而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法之立法目的，則係為設立不同種類金融機構相互合併及改制之制度，以充實金融機構得以相互競爭之環境，俾謀求金融之效率化，進而促進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

日本雖早在一九六八年即對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法公佈施行，惟日本金融行政管理當局並未強制金融機構進行合併，頂多僅提供有利的環境誘導業者作有利金融發展之合併，至於合併與否則端視金融機構的態度而定。換言之，日本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法並非規定在某些一定基準下，金融機構有依法必須合併之義務，而係賦予特殊情況下的金融機構申請合併的權利，主管機關最多僅能配合其意圖創設有利環境，以誘導合併之進行。¹⁶¹

另外，為使事業能提高對獨占禁止法運用之預測可能性，以及確保獨占禁止法第四章有關結合管制規範運用之透明性，日本競爭法主管機關公正取引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五月更制定了「關於企業結合審查之獨占禁止法運用指針」。該運用指針係根據公正取引委員會歷年來之執法經驗所訂立，而為應視為影響競爭之事業結合類型、一定交易範圍之劃定，以及導致實質限制競爭情形等之判斷基準規範。因此在判斷金融機構合併是否將對金融競爭秩序有所妨礙時，亦應注意此公正取引委員會對一定交易領域導致實質限制競爭之解釋準則。

第二目 金融機構合併管制程序規範

壹、核准暨登記生效制—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法

依日本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金融機構依該法所為

¹⁶⁰該法所稱「私的獨占」，依同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係指事業單獨或以結合、通謀或其他方式，排除或支配其他事業之活動，而致違反公共利益，並實質限制特定交易領域之競爭。

¹⁶¹請參閱黃博怡，從日本金融機構的合併轉換看我國基層金融制度的未來發展，基層金融，第9期，民國73年9月，頁268-269。

之合併，非經內閣總理大臣之核准，不生效力。即以內閣總理大臣為金融機構合併行為之主管機關。惟該法於二〇〇〇年(平成十二年)修正前，原規定由大藏大臣行使核准金融機構合併之權限。後來修正之原因，與日本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所進行之金融改革（Big Bang）有關。

按日本的金融監督體制原係由大藏省專權負責，後來因大藏省與造成日本經濟泡沫化的許多因素大多息息相關，再加上其對銀行等金融體系之「金融行政權」得強制銀行對企業紓困，因而備受詬病。是以在日本金融弊案叢生、銀行呆帳普遍過高，以及整體經濟衰退後，即成為全國大加撻伐的對象，並於當時之金融改革中權力大受縮減，而成為現在的財務省。此外，日本當時為破除過去由事務次官主導政策，以避免內閣成為官僚們的橡皮圖章，並實現由內閣與首相主導國政，以確立「政治主導」的原則，因而將過去的總理府擴編成內閣府¹⁶²，並開始在內閣府下設立金融監督廳及證券取引委員會，分別掌管銀行及證券市場之監督業務。二〇〇一年後日本又再將金融監督廳及證券取引委員會的業務相互合併，成立金融再生委員會。當年年底日本並再次進行大幅度的行政體制改革，將金融再生委員會改制為金融廳，故目前是由內閣府下之金融廳來監督日本銀行及證券業務。而金融廳的位階是屬於部會階級，與財務省等十二個部會同屬於日本中央省廳的階級，因此在金融改革後之日本監督體制已逐漸由跨部會監督轉變為專責機構監督，且位階也從過去隸屬大藏省之下改提升為部會階級¹⁶³。故由上述之說明可知，日本此次修正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即係為因應前述日本行政體系之變革，故而將核准金融機構合併之權限，明定歸屬於內閣總理大臣。

另依日本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內閣總理大臣得將該核准之權限，委任金融廳長官行使。金融廳長官亦得在政令有規定之情形下，將前述所授與權限之一部，委任財務局長或財務分局長行使。而如消滅金融機構為勞

¹⁶² 請參閱尹懷哲，日本的政治改革（一）－問題與成就的評析。網址：<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special-01.asp#b3b>。

¹⁶³ 請參閱蔡增家，日本銀行體系之政治經濟分析－從政府、企業、銀行與交叉持股觀察。網址：<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scholar-05.asp>。

動金庫時，內閣總理大臣在為核准前，應先洽詢厚生勞動大臣之意見(同法第六條第六項)。而存續金融機構、新設金融機構如為勞動金庫時，則應由內閣總理大臣及厚生勞動大臣共同行使該核准之權力(同法第六條第七項)。至於內閣總理大臣於作成核准後，並應立即將其意旨通知財務大臣知悉(同法第六條第八項)。

而當內閣總理大臣於衡酌審查之基準後，在公益上認為必要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對其所為之核准附加條件(同法第六條第四項)。金融機構對於內閣總理大臣所核准之事項不得遲延履行，並應立即將其意旨向內閣總理大臣報備。除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並且事先經內閣總理大臣同意外，金融機構應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履行該核准之事項，如未履行，則該次核准即失其效力(同法第二十九條)。

至於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金融機構，則須在其本行或主事務所所在地辦妥因合併而為之變更或設立登記，始生效力，並開始承受消滅金融機構之權利義務(同法第十六條)。

貳、事前申報異議制度—獨占禁止法

依日本獨占禁止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當日本國內金融機構決定合併時，如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任何一家之總資產合計額超過政令所定不低於一百億日圓之金額，且其他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總資產合計額超過政令所定不低於十億日圓之金額時，即應依公正取引委員會規則之規定，將合併關係計畫事先向公正取引委員會提出申報，亦即採與前述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法所規範之應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雙軌並行之制度。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則無須申報。

1. 合併金融機構中，任何一家金融機構已持有其他每一家金融機構表決權過半數之情形。
2. 同一金融機構所持有表決權過半數之金融機構從事合併之情形。

當合併之金融機構中有外國金融機構時，亦準用上述之規定，惟此時「總資產合計額」以「國內營業額」代替之。(獨占禁止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金融機構向公正取引委員會提出申報後，自申報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合併。但公正取引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縮短此期限(獨占禁止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此禁止期間的縮短，原則上在滿足以下二要件の場合上應同意之¹⁶⁴：

1. 很明顯地對於一定交易領域的競爭並不會形成實質地限制競爭之情形。例如：金融機構在為申報前曾利用事前諮詢之機會，向公正取引委員會詢問有關該合併申請案之相關事項，當收到公正取引委員會所為關於進行該項合併無獨占禁止法上的問題之回答時，提出與該回答內容相同之申報；或屬「關於企業結合審查之獨占禁止法運用指針」中所認定之通常不會導致一定交易領域之競爭受實質限制的情況時。
2. 對於縮短禁止期間具有合理理由者。例如：於一定期限前如果不為合併的話，在金融機構的營業上有產生障礙(破產、從業員的離散、熟客戶的流失等)之蓋然性時。

如金融機構違反前述申報義務或於禁止期間內為合併，公正取引委員會將對違反規定而合併之金融機構，提起合併無效之訴(獨占禁止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至於公正取引委員會如欲依獨占禁止法第十七條之二之規定，就該合併命為必要之措施¹⁶⁵，而決定審判開始或勸告時，應於前述之三十日內或縮短期間內(當公正取引委員會要求至少一合併金融機構依公正取引委員會規定提出必要之報告、情報或資料時，該期間為自前項申報受理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或自受理全部報告之日起九十日內，二者中較遲屆滿者)為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獨占禁止法第十五條第五項)。

¹⁶⁴日本「關於企業結合審查之獨占禁止法運用指針」附註二。

¹⁶⁵包括命金融機構提出報告書或申報、處分股份全部或一部、讓與營業之一部或其他排除此等違反行為之必要措施。

1.所申報之合併關係計畫中，參照獨占禁止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認為是重要事項而在此計畫中應實行之期限為止卻未實行時(限自該期限起算一年內決定開始審判或勸告)。

2.所申報之合併關係計畫中，重要事項有虛偽記載時。

獨占禁止法中並賦予公正取引委員會相當之調查權限，得於調查時作成相關之強制處分(第四十六條)，並得在緊急必要時向法院聲請緊急停止命令(第六十七條)。如公正取引委員會認定合併申請案有違反事實時，得勸告金融機構採取相關必要措施，如金融機構接受勸告，即得不經審判程序，逕為勸告審決(第四十八條)。如不服勸告，公正取引委員會於考量公共利益後，得就該合併申請案開始審判程序(第四十九條)。

審判程序開始時，公正取引委員會將先以審判開始決定書記載事件要旨，送達合併申請者。如合併申請者承認審判開始決定書上所載之事實及法律適用，得對公正取引委員會提出書面，表示接受該審決而不需之後之審判程序，並提出自行排除該違反行為或確保其排除，使獨占狀態之商品或勞務回復競爭之相關具體措施計畫書。該計畫書如經公正取引委員會認為適當，公正取引委員會即得不經其後之審判程序，而為與該計畫書記載之具體措施相同要旨之同意審決(第五十三條之三)。如合併申請者未為前述之承認行為，公正取引委員會則繼續進行審判，當依審判程序所調查之證據認定合併申請案有違反行為時，公正取引委員會將以正式審決命合併申請者為相關排除措施(第五十四條)。如合併申請者不服該審決，應於審決生效之日(審決書之謄本送達時)起三十日內提起撤銷審決之訴(第七十七條)。

第三目 金融機構合併准駁實體規範

壹、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法

由於日本金融機構合併轉換制度之確立，係以適應經濟環境的變遷，提高

金融競爭性並促使金融效率化為主要考量¹⁶⁶。因此，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日本內閣總理大臣在審查金融機構合併案時，應審查是否符合下列各款基準：1.合併有助於金融之效率化；2.合併無礙當地之中小企業金融；3.合併不致有阻礙金融機構相互公平競爭關係等擾亂金融秩序情事之虞；4.該金融機構合併後，預見能確實執行業務。而日本目前實務上係由內閣總理大臣授權金融廳作成核准與否之決定，日本金融廳於審查銀行合併案時，通常將對合併之效果（經營策略、效率化、合理化）、預期收益、自有資本之適足性、不良債權之處理情況、經營體制（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之適任性）、風險管理體制、內部稽核制度，以及商法手續之確認等方面進行審查¹⁶⁷。

貳、獨占禁止法

至於在日本之獨占禁止法方面，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如合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合併：1.如合併案將導致一定之交易領域競爭受到實質限制。2.該合併係以不公平之交易方法進行者。蓋因合併如使一定之交易領域競爭受到實質限制，將造成市場構造發生重大變化，並且會形成市場控制力量，使巨大化之事業有濫用其經濟力之可能，導致消費者之利益有遭受損害之危險。此外，合併乃有關事業存續之重大事項，應在當事者之自主意思下，合意為之，如當事者之一方或第三人，以強迫、利誘等不正當之方法要求合併，亦有害於公平之競爭秩序¹⁶⁸，故獨占禁止法亦明文禁止之。

關於「導致一定之交易領域競爭受到實質限制」以及「不公平之交易方法」之內涵，可分別參酌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所發布之「關於企業結合審查之獨占禁止法運用指針」¹⁶⁹以及獨占禁止法第二條第九項和公正取引委員會告示第十五號

¹⁶⁶請參閱黃博怡，前揭文(註 161)，頁 267。

¹⁶⁷請參閱王益瑞、陳香吟、劉萬基、凌蕙珍，信託銀行之管理及日本銀行合併之法規實務與策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民國90年12月14日，頁10。

¹⁶⁸請參閱王志誠，企業併購法律規範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1 年 1 月，頁 92。

¹⁶⁹「關於企業結合審查之獨占禁止法運用指針」第三條規定：「合併」係多數公司合為一體而成為一個法人，相較於獨占禁止法所規範之「股份的持有」及「負責人兼任」而言，為當事公司間之最強固結合關係的形成。但是，下列情形原則上因為並不會形成、強化結合關係，因此通常並不

等規定以資明瞭。茲說明如下：

一、導致一定之交易領域競爭受到實質限制

(一)一定之交易領域

所謂一定之交易領域，係指市場之範圍而言，亦即指該合併行為所影響之範圍領域。而所稱之市場，又指由多數之供給者與需求者間之自由交易，對一定商品或服務所為價格決定之機制構造¹⁷⁰。具體而言，市場範圍之劃定，須以事業者所供給之商品(包含服務，以下同)、交易之地理範圍、交易之階段以及特定之交易對象等因素，作為決定之標準。

首先，應將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所從事之所有業務，列舉出其交易對象商品，逐一劃定其地理範圍。在此情形下，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其交易對手之範圍與對於該交易對手之交易可得競合之事業者範圍，成為劃定該商品及地理範圍之基準。此外，一定之交易領域，應配合交易實態，就某商品範圍(或地理範圍)成立之同時，與之較廣(或較狹)之商品範圍(或地理範圍)亦可能雙重地成立。

1.商品範圍

一定交易領域之商品範圍，是由對需求者而言屬同種功能與效用的商品來決定。決定交易對象商品之功能與效用是否與其他商品為同種，則要判斷當該商品價格上升或發生相似交易條件之變化時，其他商品是否能因需求者購買其做為

會成為企業結合審查之對象：

- 1.母子公司(一方持有他方股份超過他方已發行股份總數 50%)間之合併。
- 2.兄弟公司(各自之股份有超過 50%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被同一家公司所持有)間之合併。
- 3.專以無限公司、合資公司、有限公司或相互公司之組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有限公司或相互公司，無限公司變更組織為合資公司，或合資公司變更組織為無限公司為目的而進行之合併。
- 4.母公司與孫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間之合併。
- 5.與兄弟公司之子公司合併。
- 6.與自己及兄弟公司合計持有表決權過半數之公司合併。
- 7.兄弟公司合計持有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公司間之合併。

但是在 4 到 7 之情形，如與其他股東間形成、強化其結合關係時，則該結合關係即成為企業結合審查之對象。

¹⁷⁰請參閱王志誠，前揭書(註 168)，頁 50。

替代，而成為阻止該商品之價格、數量等自由改變之因素。例如：當甲商品價格上升時，因甲商品之需求者購買乙商品來替代甲商品，而使甲商品之銷售量下降，則乙商品可能成為甲商品價格上升之阻礙，此時甲商品與乙商品即被判斷為有同種之功能與效用。此外，當甲商品在用途上與乙商品群之功能與效用相同時，如乙商品群中有一丙商品與甲商品在特定之用途上有特別高的相似程度，則在劃定一定交易領域之商品範圍時，得同時包含甲商品與乙商品群，以及甲商品與丙商品兩種情況。

而當劃定一定交易領域之市場範圍時，則可從以下各觀點來判斷交易對象商品之功能與效用對需求者而言是否為同種：

(1)用途

在用途上之判斷，應考慮商品是否與交易對象商品以同一用途被使用或可能被如此使用。決定二商品是否被以同一用途使用，可考慮外部特徵、物體上的特性、品質，以及技術的特徵等。惟有時縱使二商品在以上要素特徵有某些程度上之差異，仍可能被認為在使用上為同一用途，而關於此點本文將在以下之第(3)點說明。

此外，交易對象商品如在使用上有多數之用途時，應逐一考量其實際或可能被使用之每種用途。例如：甲商品與乙商品在某用途上有相同之功能與效用，甲商品與丙商品在另一用途上亦有相同之功能與效用，因此在界定一定交易領域之商品範圍時，均應將不同的商品用途詳予考慮在內。

(2)價格、數量的變動等

該運用指針認為，有時亦應考慮價格水準的差別、價格數量的變動等因素。例如：甲商品與乙商品雖然能被以相同的用途使用，然而因價格水準的不同，乙商品很少被用來替代甲商品，則在此類案例中，甲商品和乙商品之功能與效用被認為是不相同的。

此外，即使甲商品與乙商品能被以相同用途來使用且價格水準並無差異，

然而因為以乙商品來替代甲商品需要花費成本去變更設備或訓練員工，因而使乙商品實際上很少被用來替代甲商品，則在此類案例中，甲商品和乙商品之功能與效用亦被認為是不相同的。

反過來說，當甲商品與乙商品有相同之功能與效用時，如甲商品之價格上升，則使需求者變成去購買乙商品，則乙商品之價格可能增加。因此，如乙商品之銷售量或價格增加以反應甲商品價格的增加，則此時可認為乙商品和甲商品有相同之功能與效用。

(3)需求者的認識與行動

需求者的認識等因素在案例中亦應被考慮在內。例如：即使構成甲商品和乙商品之特殊物質有不同之特性，如需求者能使用其中任一種作為原料來生產相同品質的丙商品，則在此類案例中，甲商品和乙商品能被認為有相同之功能與效用。另需考慮的情況為，在甲商品之價格在以往已經有增加之情形，需求者是否會以乙商品來替代甲商品。

2.地理範圍

一定交易領域之地理範圍的劃定，與上述商品範圍的劃定相同，為當某一地理區域之商品價格上升或發生相似交易條件之變化時，其他地理區域之供給者是否因為需求者能向其購買商品來做替代，而成為阻止價格、數量等變動之因素來做判斷。例如：當甲地理區域之商品價格上升，如乙地理區域之供給者因為被預期甲地理區域之需求者將向其購買，因而阻止甲地理區域價格之上升，此時，甲地理區域和乙地理區域被認為屬於同一地理範圍。

此外，與商品範圍之劃定相同，例如：當甲地理區域中有一部份之乙地理區域，而乙地理區域之需求者特別傾向會去購買乙地理區域之供給者的商品時，會同時有以甲地理區域和以乙地理區域劃定一定交易領域之地理範圍之情形。

另外，即使申報合併之當事公司的事業區域遠及於國外時，因獨占禁止法所保護之競爭係以於日本國內之競爭為考量，所以仍以國內之交易相對人的事業

活動範圍作為觀察中心。因此，如當事公司集團為商品供給者時，通常不劃定包含出口地之交易領域。

而當劃定一定交易領域之地理範圍時，則需考慮以下各觀點來判斷是否為同一地理範圍：

(1)供給者的事業領域、需求者的購買範圍等

需求者通常能購買商品之區域範圍，係以供給者之銷售網等事業領域或供給能力，以及需求者之購買範圍(消費者之購買行動等)做考量。而且須考慮在過去商品價格上升時，需求者會從哪些地理範圍之供給者購買商品。

(2)商品之特性

商品之特性如：維持商品新鮮之難易程度、損耗性及重量等，通常會影響商品運輸之範圍與難易程度。故從此觀點可考量到需求者通常能購買商品之地理區域範圍為何。

(3)運送手段、費用等

根據運送之種類、運送成本與商品價格之比例、出發地與目的地間之價格差異，通常能認定需求者得購買商品之地理區域範圍。

3.其他

關於交易階段、特定的交易相對人等其他要素，亦與上述各項相同，係依當事公司集團和其交易相對人之交易具體態樣，劃定一定之交易領域。例如：在與當事公司集團之甲商品交易的需求者中，存在大規模之需求者與小規模之需求者，且在各別之需求者群中有特別之交易條件存在。在此種情況，如小規模需求者所得購買之甲商品價格上升，因為物流面之限制等因素，使其無法購買到提供給大規模需求者之甲商品時，亦即提供給大規模需求者的甲商品，無法成為阻礙提供給小規模需求者之甲商品價格上升之重要因素時，將分別就大規模需求者與小規模需求者劃分一定之交易領域。

此外，供給所需設備之差異或轉換所需之成本亦須被考慮。例如：對大多數生產甲商品和乙商品之供給者而言，如生產設備或銷售網等轉換所需之時間、成本非常小的話，甲商品與乙商品可能會被劃定在一定之交易領域內。

(二)導致實質限制競爭之情形

東京高等法院曾就競爭之實質限制，在東寶股份有限公司事件(昭和 28 年(1953 年)12 月 7 日東京高等法院判決)，揭示下列指導原則：所謂實質限制競爭，是指競爭主體減少，於此意義下特定的事業或事業者集團，在某種程度自由地，藉由左右價格、品質、數量、其他各種的條件而造成得以支配市場的狀態者。

公正取引委員會則更進一步就「導致」實質限制競爭表示其基本原則，認為獨占禁止法第四章之各項規定，不同於同法之第三條(禁止私的獨占或不當限制交易行為)或第八條(禁止事業團體為一定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交易行為)，是指禁止於一定交易領域「導致」實質限制競爭的事業結合。此「導致」是指，因事業結合，雖非對競爭必然予以實質之限制，但以有造成容易出現此種狀況之蓋然性即足夠。因而，如事業結合使市場構造變成無競爭，使當事公司得單獨或與其他公司協調行動，在某種程度得容易出現自由地左右價格、品質、數量、其他各種條件之狀態時，即為導致一定交易領域的競爭受實質限制之情形，而應受獨占禁止法第四章所禁止。

而在「關於企業結合審查之獨占禁止法運用指針」中，則分別就水平結合、垂直及多角化結合等事業結合類型，分別明定有關是否於一定交易領域導致實質限制競爭之判斷要素。

1.水平結合

由於水平結合減少一定交易領域中之競爭單位數量，因此對競爭有最直接的影響，而且很可能會導致一定交易領域之實質限制競爭情況。惟該運用指針中認為，如①事業結合後，其市場占有率在 10% 以下；或②在非寡占之市場結構¹⁷¹，

¹⁷¹「關於企業結合審查之獨占禁止法運用指針」中所謂之「非寡占之市場結構」，係指當事業結合後，HHI 指標未滿 1000 之情形。當認定所有事業之市場占有率及計算精確之 HHI 數值有困難

事業結合後之市場占有率在 25% 以下，則水平結合通常不會導致一定交易領域之競爭受實質限制。

至於水平結合可能透過公司集團之單獨行動，或透過公司集團與其競爭者（一個或多數競爭者）間之協調行動而造成競爭之實質限制，因此在檢視時亦應就此二觀點分別再予以觀察：

(1) 單獨行動

以單獨行動方式使水平結合導致一定交易領域競爭受實質限制之典型案例，視存在於領域內之商品為同質或異質而定。當商品為同質時，一般而言，如結合事業增加商品之價格，但其他事業未增加，則需求者將購買其他事業之商品做為替代，因此使結合事業的銷售量減少，其他事業之銷售量擴大，結合事業即很難能在某程度自由地控制該商品之價格等事項。然而，由於結合事業之生產或銷售能力大，而其他事業生產或銷售能力小，因此有時即使結合事業增加商品價格，其他事業仍無法因為不增加商品價格或因為需求者購買其商品為替代而增加銷售量。在此情況下，結合事業能在某程度自由地控制價格等狀態就容易發生，因此水平結合之結果將導致一定交易領域之競爭受實質限制。

當商品為異質時，例如，當商品之品牌不同時，某品牌之商品價格上升，需求者並不會同等的以其他品牌的商品作為購買對象，而僅考慮購買次佳品牌（替代性高）的商品。此時，即使結合事業提高某一品牌之商品價格，惟當結合事業又銷售與該商品替代性高之另一品牌商品時，縱使價格上升之品牌商品的銷售量減少，亦將因替代性高之品牌商品的銷售量增加而受補償，因此使結合事業能提高商品的價格而不會使整體銷售量減少。職是之故，當商品之品牌有差異，且從事結合之事業有銷售其他事業並無銷售之替代性高的商品時，則結合事業在某程度得自由控制價格等之狀態就很容易發生，因此，水平結合之結果將導致一定

時，將使用下列由生產集中度調查所得之關係式來計算出一估計值，以判斷 HHI 是否未滿 1000：

$$HHI = 69.5 \times \text{前三家事業市場占有率之和} - 2344.4$$

然而，上開關係式並不適用於當確定市場占有率之 HHI 指標明顯超過 1000 時。

交易領域之競爭受實質限制。

透過單獨行動決定水平結合之結果是否導致一定交易領域之競爭受實質限制，需綜合考慮以下判斷要素：

A. 當事公司集團的地位與競爭者之狀況

a. 市場占有率與順位

當結合後，當事公司集團相對地較大時，其他事業要以維持相同價格水準而提供充分供給，以反應當事公司集團提高商品價格之意圖，並予以替代，即較為困難。也就是說其他事業對於當事公司集團之提高價格牽制力較薄弱。因此，事業結合後之當事公司集團的市場占有率愈大，或結合後市場占有率增加量愈大的情形，該事業結合的競爭影響就愈大。

同樣地，當事業結合使當事公司集團之市場占有率順位處於愈高，或使順位提升愈高時，該結合案亦將會對競爭產生較大之影響。例如：高順位市場占有率事業間之結合，將較低順位事業間之結合，對競爭有更大之影響。而當計算事業結合之市場占有率變化時，如預期市場占有率將因最近之銷售量、營業額之動向、需求者偏好之變化而產生很大之變動時，亦應將這幾點於判斷競爭之影響時加入考量。

b. 當事公司間向來之競爭狀況等

向來，參與結合之當事公司間的競爭活躍進行或當事公司的行動於市場競爭活躍的狀況，被認為可使市場全體的價格降低或品質、齊全度提高時，如因該事業結合而使上述狀況並不能被期待，則縱然結合後當事公司集團之市場占有率或其順位未提高，則該結合對競爭之影響也會被認為會很大。例如：當兩事業間之競爭活躍進行時，一方市場占有率擴大將使他方的市場占有率減少，如該二事業結合後，一方事業之營業額減少得由他方營業額之增加所補償，則此二事業在不致於大量減少全體營業額之情況下，將能夠提高商品價格，所以，此事業結合將對競爭有很大的影響。

另外，當商品之品牌等有差異，以及各參與結合之事業所銷售的商品間替代性高時，事業結合後，其中一商品之營業額減少將被另一商品營業額增加而補償，則結合事業亦將在不會大量減少全體營業額之情況下，提高商品價格，則該結合亦會對競爭產生重大之影響。

c. 與競爭者市場占有率之差異

結合後當事公司集團之市場占有率與競爭者之市場占有率差異很大時，競爭者要不提高價格而提供充分供給，以反應當事公司集團提高商品價格之意圖並予以替代，即較為困難。亦即競爭者對於當事公司集團提升商品價格之牽制力即較為薄弱。因此，當結合後當事公司集團之市場占有率與競爭者之市場占有率間存在的差異愈大時，該結合對競爭的影響就愈大。

另一方面，如事業結合後，存在與當事公司集團有同等以上市場占有率之競爭者，則該競爭者可能成為妨礙當事公司集團得某程度自由地控制價格之重要因素。

d. 競爭者之超額產能及替代性

如競爭者之超額產能並非十分充足，則在當事公司集團提高商品價格時，即無法在不提高商品價格之情況下擴大其營業額，亦即競爭者對於當事公司集團之提高價格行為不能實施其牽制力。如此，當競爭者之超額產能並非十分充足時，縱使結合後當事公司集團之市場占有率與競爭者之市場占有率差異並不大，但該結合之競爭影響效果亦不會被認為會較小。

此外，當商品之品牌等有差異，以及參與結合之各事業所銷售的商品間替代性高時，亦應考慮競爭者所銷售商品與當事公司集團所銷售商品間之替代性程度。當替代性低時，縱使結合後事業之市場占有率與競爭者之市場占有率差異不大，該結合對競爭的影響仍可能被認為不會太小。

e. 不會使競爭受實質限制之情形

水平結合透過單獨行動如有下列情形時，將被認為對一定交易領域之競爭

產生實質限制的可能性較小(但限於考慮當事公司間向來之競爭狀況等和競爭者之超額產能及替代性時不會產生任何問題。以及當商品具有差異性時，市場占有率 10% 以上之競爭者與當事公司集團所銷售商品之替代性亦應加以考慮)：

- (a)市場結構非高度寡占¹⁷²，事業結合後之當事公司集團市場占有率在 25% 以下，且有 10% 以上市場占有率之競爭者存在之情形。
- (b)市場結構非高度寡占，事業結合後之當事公司集團市場占有率在 35% 以下，且 10% 以上市場占有率之競爭者有二個以上存在之情形。
- (c)當事公司集團基於事業結合所增加之市場占有率僅係微少(HHI 指數增加未滿 100)，且有 10% 以上市場占有率之競爭者存在之情形。

B.輸入

當有足夠之輸入壓力時，事業結合對一定交易領域競爭導致實質限制的可能性通常被認為會較小。蓋因在與國內商品具同質性之輸入商品容易增加之情況下，如參與結合之當事公司集團提高商品價格，引發較低價格輸入品增加之可能性，當事公司集團在考慮其營業額將會被輸入品所奪取時，將不會提高商品之價格。

至於輸入壓力是否充足，則需綜合考慮以下之輸入情況：

- a.輸入量之傾向，輸入品、國內品之價格差異與輸入量之增減間的關係。
- b.關於輸入品價格、品質等方面之競爭力程度。
- c.物流、儲藏設備或所謂使用習慣等問題之有無。
- d.主要需求者使用輸入品經驗之有無。
- e.關於海外有力事業之存在等輸入之可能性或該事業之數量、超額產能等。

¹⁷²「關於企業結合審查之獨占禁止法運用指針」中所謂之「非高度寡占之市場結構」，指該事業結合後之 HHI 指數未滿 1800 之情形。當認定所有相關事業之市場占有率及計算精確之 HHI 數值有困難時，將使用下列由生產集中度調查所得之關係式來計算出一估計值，以判斷 HHI 是否未滿 1800：

$$HHI = 69.5 \times \text{前三家事業市場占有率之和} - 2344.4$$

然而，上開關係式並不適用於當確定市場占有率之 HHI 指標明顯超過 1800 時。

f.輸出國之供需狀況。

g.輸入品、輸出品及國內品之價格形成主要因素或價格差異之程度。

h.有關關稅等輸入稅制或法制度上之規制狀況等。

判斷輸入是否得成為妨礙當事公司集團在一定程度內自由地控制價格之要素時，如為同質商品之情況，輸入品之超額產能是否充分亦應被考慮；如為異質商品，當事公司集團銷售之商品與輸入品間之替代性程度亦應被考慮。

而即使在目前輸入品之市場占有率係很小的情況，如需求者在國內品之價格上升時得容易增加對輸入品之使用，則此時亦可認為輸入壓力正在發揮其作用。

C.市場進入

當進入市場很容易時，此情況即成為妨礙從事結合之當事公司集團得在一定程度自由地控制價格的重要因素。因為在進入市場容易之狀況下，如當事公司集團提高商品價格，即引發銷售較低價格商品以獲取利益之市場進入者出現之可能性。而當事公司集團在考慮其營業額將會被市場進入者所奪取後，將不會提高商品之價格。

判斷市場進入是否得成為妨礙當事公司集團在一定程度內自由地控制價格之要素時，如為同質商品之情況，市場進入者之超額產能是否充分亦應被考慮；如為異質商品，當事公司集團銷售之商品與市場進入者銷售之商品間之替代性程度亦應被考慮。

關於市場進入之可能性需綜合考量以下之市場進入狀況：

a.法制度上有無市場進入規制。

b.實際上進入障礙之程度：如市場進入之必要最小資金規模、設立地點之條件、技術條件、原料購買調度條件、銷售條件、商品差異化之狀況、競爭者交替或數量增減之變動狀況、市場上前三家事業全部占有率之變動傾向等。

c.在生產設備沒有重要變更之情況下，有無存在得供給該商品之事業。

- d.其他事業市場進入計劃之有無。
- e.外國事業進入國內市場之可能性。

D.來自鄰近市場之競爭壓力

在界定與一定交易領域有關聯性之市場時，諸如地理位置接近之市場、加工該商品者、次交易階段之市場及與該商品有類似功能、效用(以下稱「競合品」)之市場之競爭狀況均應作為考慮的對象。如在鄰近市場的競爭進行的十分活躍時，得評價其為促進該一定交易領域競爭之要素。

a.競合品

當競合品與該商品有類似之功能與效用，且構成另一競合品市場存在時，從銷售網、需求者、價格等方面來看其功能與效用之類似性，競合品將成為妨礙從事結合之當事公司集團在一定程度自由地控制價格之重要因素。

b.在地理上鄰近市場之狀況

當一定交易領域之地理範圍被限定，且有與其鄰近而供給同一商品之另一地理市場存在時，依據該接近度、物流手段、交通手段、該市場之事業規模等，於該鄰近市場的競爭將成為妨礙從事結合之當事公司集團在一定程度自由地控制價格之重要因素。

c.次交易階段之狀況

在一定交易領域之次交易階段市場之競爭進行狀況，透過交易關係，將成為妨礙從事結合之當事公司集團在一定程度自由地控制價格之重要因素。例如：當原料製造者間從事結合時，如使用該原料製成之完成品市場競爭活躍，該原料需求者(即完成品製造者)為求降低完成品之價格，將儘可能以較低之價格去購買原料。此時，參與結合之當事公司集團如提高該原料之價格，即存在營業額大量減少之可能性。因此，該次交易階段市場之競爭即成為妨礙從事結合之當事公司集團在一定程度自由地控制價格之重要因素。另外，從該原料之供需狀況、該原料主要需求者之調度方法，以及供給者之分散狀況或變更之難易程度等觀點來

看，如原料需求者之價格交涉能力很強，此亦將成為妨礙從事結合之當事公司集團在一定程度自由地控制價格之重要因素。

E.綜合事業能力

除該事業結合後當事公司集團的市場占有率外，可觀察原料調度力、技術力、販賣力、信用力、品牌力、廣告宣傳力等當事公司集團之綜合事業能力之變化。例如，當事業結合後之當事公司集團其原料調度力、技術力、販賣力、信用力、品牌力、廣告宣傳力等事業能力增大，競爭力顯著提高時，將因此使競爭者採取競爭性的行動趨於困難。

F.效率性

從該事業結合而來的規模之經濟性、生產設備之統合、工廠的專門化、輸送費用的減輕及研究開發的效率化等效率性的改善觀察其對於競爭影響的程度。如效率性的改善被認為是往促進競爭方向發揮作用時(例如，低順位事業被認為藉由合併以提高成本競爭力、資金調度力、原料調度力等，使其產品價格降低或品質提高，促進其與高順位事業競爭的場合)，則應當加以考慮。

G.當事公司集團之經營狀況

a.業績不振等

當事公司集團之一部分公司或成為結合對象之事業部門是否陷入業績不振等之經營狀況，亦應考慮將之作為當事公司集團的事業能力予以評價。

再者，於當事公司其中之一陷入實質的超額債務或無法取得週轉資金融資的狀況，在不久的將來會破產而退出市場之蓋然性高時，這個有可能以結合救濟的事業，如難以認定其與其他事業所為之結合對競爭影響更小之情況存在，此時該當事公司間的事業結合，一般而言，被認為導致一定交易領域競爭受實質限制之虞為較小。

b.不會使競爭受實質限制之情形

事業結合是否導致一定交易領域競爭受實質限制，係於每個事例中綜合的考慮各判斷要素來作認定。然而，以下情形通常不會被認為於水平結合透過單獨行動時將導致一定交易領域競爭受實質限制。

(a)結合後之當事公司集團市場占有率在 50% 以下，且於當事公司其中之一陷入實質的超額債務或無法取得週轉資金融資的狀況，在不久的將來會破產而退出市場之蓋然性高時，這個有可能以結合救濟的事業，如難以認定其與其他事業所為之結合對競爭影響更小之情況存在時。

(b)結合後之當事公司集團市場占有率在 50% 以下，且當事公司其中之一的事業部門陷入顯著之業務不振，在不久的將來會退出市場之蓋然性高時，這個有可能以結合救濟的事業，如難以認定其與其他事業所為之結合對競爭影響更小之情況存在時。

(2) 協調行動

以協調行動使水平結合之結果導致實質上限制競爭之典型案例，如：當甲事業提高其價格，其他乙事業與丙事業不提高價格而試圖去增加其銷售量。甲事業為反應此種情況，一般而言將會降低其本身之價格至與先前相同或甚至更低之水準，意圖從乙事業及丙事業回復其銷售量。然而，除了競爭者數量減少外，如基於一定交易領域之集中度等市場結構、商品特性或交易習慣等因素，使各事業得以高度預測相互間之行動，且協調行動可帶來利益時，當其他事業跟隨甲事業增加價格，即使乙事業為了獲得額外之銷售量而維持先前之價格水準，其他事業亦將能很容易的察覺出乙事業的行為，而降低其價格至與先前相同或更低之水準，以從乙事業處回復其銷售量。因此，乙事業維持原來價格所獲得之短暫的預期利潤將會少於當乙事業跟隨甲事業增加價格所獲得之預期利潤。

在此情況下，各事業相互提高價格會較維持先前水準以獲得額外銷售量來增加之利潤有利，而結合事業與其競爭者間以協調行動方式使其在某程度得自由控制價格之情況就很容易發生，因此，水平結合之結果可能導致一定交易領域之競爭受實質限制。

透過協調行動決定水平結合之結果是否導致一定交易領域之競爭受實質限制，需綜合考慮以下判斷要素：

A. 當事公司集團的地位與競爭者之狀況

a. 競爭者之數量等

在一定之交易領域中的競爭者數量很少，或市場占有率集中於少數有力的競爭者時，競爭者的行動將能被高準確度地預測。此外，當各事業銷售同質之商品且有相似之成本條件時，因為各事業之利害共同，故容易採取協調行動，而且競爭者的協調行動亦容易被高準確度地預測。因此，如事業結合發生上述情況的時候，將對競爭產生特別大的影響。

b. 當事公司間向來之競爭狀況等

過去參與結合之當事公司間活躍地進行競爭，或當事公司之行動在市場上有活躍之競爭(例如相互爭奪市場占有率，或其中之一積極地削減價格等)，而因此使市場全體之價格下降或品質、齊全度提升時，如結合後不能期待此狀況發生，則即使結合後之當事公司集團市場占有率或其順位不高，但對競爭之影響也會很大。

c. 競爭者之超額產能

當一事業的超額產能不大時，則以削減價格來擴大市場占有率，或奪取競爭者市場占有率之機會即為有限，且因而獲得之利益不大，是以可能容易考慮與競爭者進行協調之行動。相反地，當一事業之超額產能很大，而競爭者之超額產能很小時，如該事業降低商品價格以擴大營業額，則其競爭者在不久的將來降低價格以奪取營業額是有限的，如此將因降低該商品價格以擴大營業額之利益可以被期待，而使該事業考慮與競爭者進行協調行動的誘因較小。

B. 交易實際情況等

a. 交易條件等

當事業團體收集和提供關於構成事業銷售價格或數量等之情報，且關於價格、數量等競爭者交易條件的情報易於取得時，競爭者的行動將很容易被高準確度地預測，且競爭者是否採取協調的行動也很容易被掌握。此外，在此情況下，一事業如欲降低價格以擴大其營業額，其他競爭者將容易察覺此情況並提高回復被該事業降低價格所奪取之營業額之可能性，因此，該事業考慮去降低價格的誘因將會變小。

另一方面，在大宗交易不定期進行的情況，由於藉由削減價格以獲得大宗交易的利益將會很大，且該交易機會亦非頻繁，因此事業與競爭者進行協調行動的誘因較小，且預測競爭者的行動亦較為困難。反之，當小宗交易定期的進行時，事業將容易考慮與競爭者從事協調的行動。

b.需求動向、技術革新之動向等

當需求變動很大、技術革新頻繁、商品的生命週期很短時，事業藉由降低價格以擴大營業額或奪取競爭者的營業額將很可能獲得很大的利益，因此，事業與競爭者協調行動的誘因就會很小，況且由於預測競爭者的行動較為困難，所以事業將不願與競爭者為協調的行動。

c.過去之競爭狀況

當判斷協調行動是否會被採行時，亦應考慮過去的市場占有率或價格的變動狀況。在市場占有率或價格的變動劇烈時，由於預測其他事業的行動較為困難，所以較不願考慮與競爭者協調行動。反之，當市場占有率或價格變動很小時，預測其他事業的行動較為簡單，則與競爭者協調行動的可能性較高。此外，如價格改定之協調行動存在時，則該商品之交易實際狀況易於進行協調行動的可能性較高。

C.輸入、市場進入與來自鄰近市場之競爭壓力

當輸入壓力充分發揮作用時，如協調的提高國內品的價格，將因輸入品增加而因此被奪取營業額，因此，事業間考慮進行協調行動的可能性較低，且參與

結合之當事公司集團與其競爭者間之協調行動亦將難以一定程度自由地控制價格等因素。然而，當輸入業者在國內如同既存業者般定居時，應考慮該輸入業者亦可能與競爭者協調行動。至於在輸入壓力是否充分發揮方面，則應綜合地考慮前述之輸入狀況。

此外，市場進入壓力對協調行動之可能性亦有相似的影響。關於市場進入可能性亦應綜合考慮前述之市場進入狀況。

來自鄰近市場之競爭壓力同樣的亦可能成為妨礙協調行動發生，或妨礙當事公司集團與其競爭者藉由協調行動一定程度自由地控制價格之重要因素。例如從供需狀況、主要需求者之調度方法，以及供給者之分散狀況或變更之難易程度等觀點來看，如需求者之價格交涉能力很強時，當事公司集團與其競爭者間之協調行動大多會很困難。

D.效率性及當事公司集團之經營狀況

依照前述水平結合透過單獨行動時相同之標準來判斷是否導致一定交易領域競爭受實質限制。

2.垂直及多角化結合

由於垂直結合與多角化結合不會減少一定交易領域中競爭單位的數量，因此該運用指針認為其等對競爭的影響應較水平結合為小。而且該運用指針尚認為，除非其等透過協調的行動等發生市場閉鎖性與排他性之實質限制競爭問題，否則通常不會對一定交易領域之競爭導致實質限制。尤其當垂直結合或多角化結合後之當事公司集團的市場占有率為下列二情況時，通常更不認為其等將會導致一定交易領域之競爭受到實質限制：

- ①在包含相關當事公司全部之一定交易領域，結合後之當事公司集團市場占有率在 10% 以下時。
- ②在包含相關當事公司全部之一定交易領域，且市場結構非寡占的情況，結合後之當事公司集團市場占有率在 25% 以下時。

該運用指針檢視垂直結合和多角化結合時亦與水平結合相同，認為須從單獨行動與協調行動此二觀點來探討結合是否將實質限制競爭。

(1) 單獨行動

垂直結合完成後，如產生閉鎖性或排他性之問題，例如，事實上使競爭者失去在不同產銷階段具有高市場占有率之客戶，而奪取競爭者交易的機會；或屬於在不同產銷階段之有力事業間相互結合，使其他潛在競爭者除非具有產銷網路之準備，否則難以進入市場時，則該垂直結合將會對競爭產生很大的影響。此外，如垂直結合後，競爭者繼續與參與結合之事業為交易，與結合前相比競爭者於交易上受到較不利的待遇，以致有实效性之競爭不能被期待時，則該垂直結合亦將會對競爭產生很大的影響。而特別當結合後的當事公司集團市場占有率很大時，由於垂直結合發生閉鎖性和排他性的結果，使當事公司集團在一定程度自由控制商品價格等條件的情況容易出現，此時，垂直結合將導致一定交易領域的競爭受到實質限制。

在多角化結合方面，如多角化結合增大當事公司集團的綜合事業能力，則亦可能產生市場閉鎖性及排他性等問題。例如，當結合後之當事公司集團的原料調度力、技術力、銷售力、信用力、品牌力、廣告宣傳力等事業能力擴大，競爭力顯著提升，並因此使競爭者之競爭行為產生困難時，即可能發生市場閉鎖性及排他性之問題。

判斷垂直結合與多角化結合透過單獨行動，是否將在一定交易領域導致實質限制競爭，應綜合考慮以下要素：

A. 當事公司集團的地位與競爭者之狀況

如結合後當事公司集團之市場占有率很小，且也處於較低之順位，則市場閉鎖性或排他性問題發生的可能性就較小。另外，如當事公司集團的市場占有率與競爭者的市場占有率差異很小，或競爭者之超額產能很大時，與當事公司集團為交易的客戶因為能確保找到替代的交易相對人之可能性很大，所以發生市場閉

鎖性或排他性問題的可能性也就會比較小。

而垂直或多角化結合透過單獨行動如為下列情形之一者，則通常會被認為對一定交易領域競爭導致實質限制的可能性較小：

①在包含相關當事公司全部之一定交易領域，且市場結構非高度寡占的情況，結合後之當事公司集團的市場占有率在 25% 以下，且有市場占有率 10% 以上的競爭者存在時。

②在包含相關當事公司全部之一定交易領域，且市場結構非高度寡占的情況，結合後之當事公司集團的市場占有率在 35% 以下，且有二個以上市場占有率 10% 以上的競爭者存在時。

B.輸入、市場進入、綜合事業能力、效率性等

依前述水平結合透過單獨行動時之相同標準判斷之。

C.當事公司集團之經營狀況

依前述水平結合透過單獨行動時之相同標準判斷之。

D.其他

如參與結合的當事公司其中一部分為其他當事公司的潛在競爭者時，則亦應考慮該結合將消滅新市場進入的可能性。

(2)協調行動

垂直或多角化結合如能透過另一產銷階段或另一不同產業之事業而獲得與該事業交易之其他競爭者的價格等資訊，則參與結合之當事公司集團與其競爭者間為協調行動時，將能高準確度地預測相互間之行為。此時，由於當事公司集團與其競爭者在一定程度得自由地控制商品價格等情形容易出現，因此，該結合可能導致一定交易領域之競爭受到實質限制。

至於在檢視垂直或多角化結合之判斷要素方面，該運用指針認為亦應根據

前述之當事公司集團的地位與競爭者之狀況；交易實際情況等；輸入、市場進入與來自鄰近市場之競爭壓力；效率性及當事公司集團之經營狀況等相同標準來做考量。

二、不公平交易方法

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如係涉及以不公平之交易方法迫使另一金融機構與其合併者，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亦將依據獨占禁止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反對該件合併案之進行。而所謂不公平之交易方法，依獨占禁止法第二條第九項之規定，係指符合下列任何一款之行為，經公正取引委員會指定足以妨害公平競爭者：

1. 對他事業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2. 以不相當之價格為交易。
3. 不當引誘或強制競爭者之顧客與自己為交易。
4. 以不當拘束相對人事業活動之條件為交易。
5. 不當利用自己交易上之地位與相對人為交易。
6. 不當妨害與自己或自己為股東或負責人之公司在國內有競爭關係之其他事業與其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或當該事業為公司時，不當引誘、教唆或強制其股東或負責人為不利於該公司之行為。

由日本獨占禁止法上開規定之內容可知，不公平交易方法本質上有妨礙公平競爭之基本性質，且仍須待公正取引委員會於上述六種行為類型加以指定後，方得具體化。¹⁷³目前，經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具體指定(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八日告示第十五號一般指定)之不公平交易方法有：

(1) 聯合的拒絕交易(即杯葛)：

無正當理由和與自己有競爭關係之其他事業為下列行為：

- A. 拒絕與某事業交易，或在與其交易時限制商品或服務之數量或內容；或

¹⁷³請參閱王志誠，前揭書(註 168)，頁 52。

B. 使與自己有競爭關係之其他事業為上述行為。

(2)其他的拒絕交易：

不當地拒絕與某事業交易，或在與其交易時限制商品或服務之數量或內容，或使與自己有競爭關係之其他事業為上述行為。

(3)差別價格：

提供或接受商品或服務時，不當地在區域間或相對人間給予差別之價格。

(4)交易條件等之差別待遇：

不當地對某些事業交易之條件或實施給予有利或不利之待遇。

(5)事業團體差別待遇：

不當地將某事業從事業團體或共同行為中予以排除，或不當地對於在事業團體或共同行為中之某事業予以差別待遇，以致使該事業在商業活動上產生困難。

(6)不當低價廉賣：

無正當理由持續以顯著低於成本之價格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不當地以低價提供商品或勞務，因此導致其他事業之商業活動發生困難。

(7)不當高價購買：

不當地以高價購買商品或勞務，因此導致其他事業之商業活動發生困難。

(8)欺瞞地引誘顧客：

以使顧客誤認自己所提供之商品或勞務之內容、交易條件或與交易有關之事項，較實際上之情況有利或優於競爭者所提供者為方法，不當地引誘競爭者之顧客與自己交易。

(9)以不正當的利益引誘顧客：

在正常之商業慣例中，提供不當之利益引誘競爭者之顧客與自己交易。

(10)搭售：

對於交易相對人，不當地使其一併購入自己或自己所指定之事業所提供之其他商品或勞務，或在其他方面強制其與自己或自己所指定之事業交易。

(11)附排他性條件之交易：

與相對人交易時，不當地以使相對人不與競爭者交易為條件，導致競爭者交易機會減少。

(12)轉售價格之限制：

當相對人購入自己所提供之商品，無正當理由在供給商品時提出下列拘束條件：

- A. 使相對人維持其販賣該商品時已決定之販賣價格，或拘束相對人對該商品自由決定其販賣價格。
- B. 使相對人令向其購入該商品之事業維持其販賣該商品時已決定之販賣價格，或使相對人拘束該事業自由決定該商品之販賣價格。

(13)附拘束條件之交易：

除前二項規定之行為外，在與相對人為交易時，以不當拘束相對人和與其交易之相對人交易，或其他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

(14)優越地位之濫用：

利用自己較相對人優越之交易地位，在正常交易習慣不當地為下列行為：

- A. 使相對人在繼續的交易中購買原本交易以外之商品或勞務。
- B. 使相對人在繼續之交易中提供金錢、服務或其他經濟上之利益。
- C. 設定或變更不利於相對人之交易條件。
- D. 除前述三項行為外，對於相對人交易之條件或實施賦予不利益。
- E. 使為交易相對人之公司選任負責人時需遵從自己之指示或接受自己之承認。

(15)妨礙競爭者之交易：

不當以阻止契約成立、引誘不履行契約或其他任何方法，妨害與自己或自己為股東或負責人之公司在國內有競爭關係之其他事業與其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

(16)對競爭者公司內部之干涉：

不當引誘、教唆或強制與自己或自己為股東或負責人之公司在國內有競爭關係之其他公司之股東或負責人，以股東權之行使、股票之轉讓、秘密之洩露或其他任何方法，為不利於該公司之行為。

第四目 日本金融機構合併案例

壹、第一勸業銀行、富士銀行、日本興業銀行合併設立金融控股公司¹⁷⁴

一、結合事實

為因應經濟全球化和金融自由化潮流，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第一勸業銀行、富士銀行、日本興業銀行，計劃於 2000 年 9 月共同設立「瑞穗財務集團」控股公司，除參與結合之三家銀行外，並決定合併三家證券子公司(第一勸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興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二家信託子公司(第一勸業富士信託銀行與興銀信託銀行)。

二、審查過程

有關本結合案，公正取引委員會係針對獨占禁止法各相關之規定進行檢討，為能集中觀察，本文以下僅就有關第十五條規定之部分說明之：

(一)金融市場範圍之競爭：檢討在特定交易範圍內，是否造成競爭之實質限制。

1. 一定交易領域之界定：

(1) 存款業務

將全國市場—於全國設置分店營業之都市銀行(九行)，長期信用銀行(三行)與信託專業銀行(六行)，以及區域市場(縣市鄉鎮)—設置分店營業之地方銀行等，列入檢討範圍。

(2) 放款業務

本案是長期信用銀行的日本興業銀行和都市銀行之第一勸業銀行、富士銀行之異業結合案。考量長短期分離規定之撤銷，期間類別借貸結構之同質化等因素，判斷所提供之金融機能為同質。全國市場—全國設置分店營業之都市銀行，

¹⁷⁴ 請參閱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jftc.go.jp/pressrelease/01.may/01052302.pdf>；並請參閱請參閱薛琦、劉紹樑、李存修、張明宗，前揭書(註 2)，頁 4-25~4-33。

長期信用銀行與信託專業銀行，以及區域市場(縣市鄉鎮)一設置分店營業之地方銀行等，列入檢討範圍。

(3)外匯業務

買賣外幣之國外匯兌交易係指銀行為出口商或個人持有外幣和國內通貨日圓交換，或進口商或個人持有日圓和銀行本身持有之外幣交換。據此定義，分為從顧客收取手續費之「對顧客交易」和銀行間互相籌措外幣或銀行本身運用外幣之「銀行間交易」，不論何種交易，均以在東京外匯市場從事交易活動之金融機構為檢討範圍之基礎。

(4)證券業務

在股票、公司債各自的承銷買賣上，判斷特定交易範圍。對於提供企業經營或財務策略之最適金融商品或服務的投資銀行業務，證券公司或銀行等金融機構均為新進入者，故全市場參與者為其檢討範圍。

(5)信託業務

決議全國信託銀行為檢討信託銀行經營業務之交易範圍。

2.競爭影響之檢討

公正取引委員會並進一步檢討上述所規範的交易領域中，對競爭影響極大之存款、放款、債券承銷買賣及信託業務。

(1)存款業務

以都市銀行、長期信用銀行及信託專業銀行等十八家為計算基礎，計算三家合併後之存款市場占有率為 20%，居第一位，與第二位都市銀行之存款市場占有率相差約 8%，未來陸續將有數家都市銀行預定進行合併，故預期存款市場占有率之集中度將會擴大。但公正取引委員會亦認可下述情況：

A.股票投資信託之新開戶數急速增加：低利率下，個人存款轉向投資信託等替代

金融商品，而證券公司、投資信託委託公司、保險公司等提供之替代金融商品已成為存款業務競爭壓力來源之一。

B.郵政儲金(1999年3月底存款餘額為250兆日圓)成為存款業務競爭壓力來源之一。

C.反映低利率、高報酬之網路專業銀行或以消費者便利為訴求，利用便利商店提供24小時服務之市場新進者，將為強力競爭者之一。

D.現行低利率下，各銀行提供多樣化金融商品，如：利率優惠存款等，以利股票等資產運用金融商品競爭，爭取存款。

E.大型都市銀行面臨強力競爭者：縱然在東京都三家之市場占有率超過20%，成為第一大都市銀行，但仍有都市銀行、地方銀行等127家銀行從事營業活動，以及信用金庫等多家系統金融機構參與競爭。

(2)放款業務

以都市銀行、長期信用銀行和信託專業銀行等十八家銀行為計算基準，本案之市場占有率約為25%，居第一位，與第二位都市銀行市場占有率相差約14%，未來將有多家銀行相互合併之案件，預期市場集中度將提高。但認可下列情況：

A.籌措資金手段多樣化：大企業多以公司債、商業本票、應收帳款債權流動化等方式籌措資金，來自資本市場之競爭壓力，有效運作。

B.信用風險低、貸款金額大之大企業導向放款業務傾向縮小階段，利用間接金融籌措資金的大企業，在上述情況下，存在多家強而有力大型都市銀行競爭者。

C.在預料向中小企業放款成為三家銀行主要收益基礎之一之情況下，且一般而言，和大企業相比較，向中小企業放款的信用風險較高，為了預防出借資產的劣化或縮小，新放款對象的獲得因此常常被認為是必要的，故估計在大型都市銀行等有力的競爭業者間應該會進行活耀的競爭。

D.在向個人放款方面，圍繞在各式各樣貸款商品的開發、利息優待、手續便利的提升等情況，預料在大型都市銀行等有力的競爭業者間應該會進行活耀的競爭。

此外，都市銀行、地方銀行等合計127家銀行亦正在進行事業活動，而信用金庫等眾多系統的金融機構也存在，因此大企業和中小企業係一起處於可以變更交易對象金融機構的情況。

(3)債券承銷、買賣業務

隨著三家銀行證券子公司的合併，公司債之承銷市場占有率約達 20%弱，其順位成為第一位。此外，如再加上與三家銀行有結合關係之證券公司的公司債承銷額、或公債買賣額，合計後分別是 25%弱、居第一位；以及 10%強、居第一位。但認可下列情況：

A.今後，以直接金融作為企業調度資金的方法被期待會擴大，因此預估將因證券市場的需要擴大而使競爭活潑化。

B.市場上有開發商品和銷售能力等事業能力高的大型證券公司等之有力競爭者存在。

C.公債、公司債的承銷買賣業務部分，銀行的證券子公司將成為有力之競爭者。

D.外國證券公司也在放款業務上呈現良好擴大業績表現。

(4)信託業務

三家合併的信託銀行子公司中，包括富士銀行的子公司—安田信託銀行，其合併後的市場占有率約占全體信託的 10%，排名第四位，而有價證券信託、金錢債權信託和不動產信託之市場占有率排名第一位。但考量全體信託市場範圍，存在數家有力競爭者以低利率長期化作為資產運用之手段，或因規定放寬，可經由銀行販賣信託商品，擴大信託範圍，故乃認可下列之狀況：

A.有價證券信託與金錢債權信託，以母銀行之信託居多。

B.不動產信託，結合後之市場占有率僅增加 0.5%，並有大型信託行等有力競爭者的存在。

(二)對產業界之影響

本案之三家銀行，約對 1,600 家上市公司(銀行、保險公司除外)融資，占總上市公司的 70%，且合計三家融資金額居第一位之上市公司則約達 700 家(占 30%)。為評估本案對產業界之影響，對接受三家銀行融資之企業(上市公司和中小企業)，進行問卷和訪問調查。其調查結果如下：

1.本案之綜合評價

問卷調查結果，五成以上企業期待三家銀行結合後，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務或安定的資金供給。另一方面，擔心降低服務品質，融資條件惡化等負面影響的企業則約占 15%。

2.對個別企業經營之影響

(1)因本案結合而改變資金籌措和周轉方式之企業約四成，另外，無其他替代方式或無法改變資金籌措結構之企業，則約占全體企業的二成。

(2)結合後，合計三家銀行的放款比率超過過去放款比率占第一位銀行的企業中，為規避融資情勢轉變的風險，約有七成企業調整借款比率。

A.有關借款條件，半數企業認為並無特別影響，但仍有一成企業認為借款條件將轉為不利。

B.因本結合案，預期存款相關交易、現在或未來請求承銷公司債有增強趨勢之企業約達四至五成。

3.對企業重組之影響

問卷調查結果，近七成企業認為並無特別變化，因本案對各行各業的重組影響很小。

4.對企業集團內交易之影響

(1)富士銀行的芙蓉會，第一勸業銀行的三金會，定期舉辦會合。

(2)約八成以上的公司認為企業集團內外交易並無特別變化，僅有少數者認為企業集團會減少。另外，有關企業集團今後動向的看法，屬於企業集團的公司認為今後將加強維持企業集團內部的事業夥伴關係的看法高達五成以上，超過認為結合關係將轉弱的看法。

(三)獨占禁止法和競爭政策上之配合

1.公正取引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二)項的調查結果，對本案指出獨占禁止法及競爭政策上之問題點：

(1)關於事業經營之干涉

A.本件調查過程中，擴大事業規模的三家銀行是否會對融資比率和出資比率較高的公司干預或參與企業經營事項如下：

- 請求增加存款等借款以外的交易或往來
- 請求由特定的證券公司擔任公司債認購委員
- 請求由特定的公司擔任債券管理

B.倘若企業不接受上述事項，而被銀行暗示將有不利處理等，即三行的營業活動將影響企業的經營狀況時，則觸犯不公平交易方法(第十九條)規定。今後對於以公司本身影響力為由讓交易對方蒙受不利行為之應對是必須的。

(2)關於企業集團

關於公正取引委員會數次調查企業集團結果，實際上可見集團內的交易比率年年降低等狀況，依據此次調查，如上第(二)項之第4點所述，企業集團內外的大多數公司認為集團內的交易關係並無變化，反而強化與維持各公司間的結合，因同屬一企業集團，致選取交易對象，形成排外、封閉交易關係的可能性升高，為避免此現象發生，須考量應對之策。

2.對上述所指各項問題點，三家銀行提出說明：

(1)關於企業經營之參與或干涉

關於以融資或出資比率升高為由，請求增加交易往來可能性的答覆是，現在已準備讓銀行的職員幹部徹底瞭解遵守獨占禁止法等體制，並努力遵守經營倫理與法令，結合後將繼續朝此方向努力，關於新設控股公司方面，正統籌規範全體經營倫理與法令遵守之體制，致力防止上述行為的發生。

(2)瑞穗財務集團將以中立且開放的金融集團拓展事業活動，不會成為以本企業集團為中心之特定且排他的企業團體。平成 14 年春天(2002 年)預定集團下銀行的結合與重組前，企業集團會重新評估「銀行為經營中心」的形式。

具體上，關於芙蓉會，富士銀行除管理處的幹部等職位外，舉辦場所也從富士銀行的總店變更為其他地點，三金會也以相同方向重新評估經營方法。

三、審查結果

公正取引委員會於評估後，根據該結合案商討內容和調查結果，認定本案有關控股公司設立，及其下設置三家銀行、三家證券子公司和三家信託銀行子公司之合併，並無違反獨占禁止法之規定(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平成 14 年春天(2002 年)則為這些行庫的重組期限，且必要時公正取引委員會將再重新檢討評估。此外，公正取引委員會仍會隨時注意本案對產業界之影響及結合事業就所指出之各項問題進行之具體改進狀況，倘若認定有違反獨占禁止法之行為時，將對其採取嚴厲的處罰對策。

貳、三井海上火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住友海上火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¹⁷⁵

一、合併事實

為因應損害保險業經濟環境急速變遷¹⁷⁶，三井海上火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¹⁷⁵ 請參閱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jftc.go.jp/pressrelease/01.june/01062702.pdf>；並請參閱薛琦、劉紹樑、李存修、張明宗，前揭文(註 2)，頁 4-34~4-35。

(以下稱「三井海上」)及住友海上火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住友海上」)計畫於平成 13 年(2001 年)10 月 1 日合併，藉以強化競爭力並提昇經營效率，結合後將以三井海上為存續公司，並重新命名為「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審查過程

有關本案，公正取引委員會係針對獨占禁止法第十五條進行檢討。

1. 一定交易領域之界定：

損害保險市場中，損害保險全體形成特定交易範圍，同時依所提供之保險內容和保險種類(火災保險、海上・運送保險、汽車保險、傷害保險、自賠責任險及賠償責任險)亦形成交易範圍。

2. 競爭影響之檢討

本案結合後之市場占有率約 15%，排名第 2 名。另審慎評估檢討各損害保險類別市場後，火災保險市場(約 15%)，海上・運送保險市場(25%以上)及傷害保險市場(約 20%)之市占率為第一位(其餘保險類別市場則居第二位或第三位)。

再者，鑑於其他損害保險公司亦預定結合，預期市場集中度將提高。

三、審理結果

除考慮上述之情形外，再經過綜合檢討以下之情況後，公正取引委員會判斷本案將不會實質限制競爭。

1. 損害保險市場整體情況：

¹⁷⁶平成 7 年(1995 年)以後，隨著保險業法的修正，損害保險市場自由化情況如下：

1. 隨著保險費自由化及外資保險公司或其他業者的加入，價格競爭日趨激烈，業者莫不以促進保險商品多元化和提昇服務品質為首要之務。
2. 除經由損害保險代理公司出售保險商品外，透過電話或網路方式銷售保險商品之方式日益增加，外資藉由網路等管道銷售金融商品的趨勢亦呈成長。
3. 以往並未歸屬於生命保險及損害保險的傷害保險等第三分野之競爭已更形激烈。

(1)除當事公司外，市場上亦存在其他大型損害保險公司等有力競爭者，陸續則預期有生命保險公司、外資保險公司以及其他的業種企業進入。

(2)目前損害保險公司相互競爭開發保險商品，提供多樣化服務，加上保險費率自由化，有助於促進價格競爭。

(3)外資保險公司利用網路等銷售管道大幅增加業績。

2.火災保險、海上・運送保險及傷害保險等保險類別市場情況：

(1)火災保險市場：火災保險合作社提供互助保險，為競爭壓力之來源。

(2)海上・運送保險市場：因契約主體為海運公司或運送公司，對損害保險公司談判能力強，變更契約對象也較容易。有關海上保險市場於海外加保案例很多，外國保險公司亦為競爭壓力來源之一。

(3)傷害保險市場：生命保險公司(損害保險子公司)或外資保險公司加強行銷活動，預期保險市場之競爭將更形激烈。

第四節 歐盟金融機構合併相關規範

第一目 金融機構合併管制規範介紹

二十世紀以來，歐洲一直尋求加強區域經濟之一體化，而金融一體化為區域經濟一體化之重要體現，因此歐洲向來即致力於金融整合之工程。一九九〇年代開始，基於產業結構調整，歐洲金融一體化開始加速，無論銀行規模大小，均藉由合併，朝綜合銀行方向發展。一九九七年開始出現銀行與保險業跨業合併之案例。一九九八年歐洲實施單一貨幣後，銀行業普遍認為規模愈大，愈能創造經營效益，以致加速合併的進行，並出現大宗跨國合併案例，其中以德國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併購美國信孚銀行(Bankers' Trust)最受矚目¹⁷⁷。

關於歐盟目前對金融機構結合行為規範之法源，主要為歐盟部長理事會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修正之第 139/2004 號「事業結合管制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on the Control Concentration between Undertakings)¹⁷⁸，以及執委會為執

¹⁷⁷歐盟執委會於 1999 年 4 月 22 日授權通過了德國最大之德意志銀行(the Deutsche Bank of AG)合併美國第八大之信孚銀行(Banker Trust Corporation)；此一結合案使合併銀行將成為全球第一大金融公司及全球第四大資產之企業。德意志銀行據此將取得北美市場之立足點，開展其全球性經營活動。德意志銀行及信孚銀行在歐洲經濟區(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之營業額分占其總營業額之 2/3 及 1/5，惟歐盟執委會認為此一合併案對歐體競爭不致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包括不致於使該企業在歐盟相關市場取得優勢地位。所以，歐盟競爭政策除了確保同業間在歐洲市場之公平競爭外，也逐漸強調如何提高歐洲企業在世界市場之競爭力。請參閱吳成物、胡光宇、吳璧如、梁雅琴，前揭書(註 49)，頁 122-123。

¹⁷⁸第 139/2004 號「事業結合管制規則」之前身為 1989 年 12 月 21 日通過之第 4064/89 號之「事業結合管制規則」，該第 4064/89 號管制規則曾於 1997 年以第 1310/97 號規則重新修訂，並被認為係自第 17/62 號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17/62)以來，歐洲競爭法中最重要的立法發展，相對於共同體法而言，該規則是一種全新的法律工具與手段。根據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2004 年 1 月 20 日發布之新聞資料指出，歐盟部長理事會於當日通過之第 139/2004 號歐盟事業結合管制規則(Merger Regulation)之修正案，將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於同日加入歐盟之十國新會員亦會採行該法規。第 4064/89 號及第 1310/97 號規則即因第 139/2004 號規則之修訂而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廢止。該規則經修正後，結合申報案的申報時間及執委會的調查期間，均會有較大的彈性。該規則的修正重點如下：

- 1.釐清分析結合案所依據的實體標準，尤其是寡占對競爭所造成的影響。
- 2.放寬結合案申報的時間，允許企業在結合協議達成前，即行通知執委會，並廢除結合協議達成後一星期內，必須通知的規定。
- 3.簡化執委會與各會員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調查移轉的規定，讓最適的監管單位(the best-placed authority)進行調查。
- 4.給予執委會調查期限的彈性，尤其是較複雜之結合案所需的時間。

行歐體競爭法和「事業結合管制規則」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和二〇〇四年二月五日發佈之「相關市場界定公告」(COMMISSION NOTICE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relevant market for the purposes of Community competition law)和「水平結合評價指導原則」(Guidelines on the assessment of horizontal mergers under the Council Regulation on the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s between undertakings)。

第 139/2004 號「事業結合管制規則」同時建立了事業經濟集中(事業結合)、事前申報制度與共同體規模(community dimension)的結合門檻規範標準¹⁷⁹。其立法目的有二：消極方面在於阻止任何不受羅馬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款¹⁸⁰及八十六條¹⁸¹管制而扭曲共同市場競爭之結合，以公正、自由原則，對大型事業之併購行為，於其併購展開前先予適當之管制，以期有效管制經濟力量之集中(concentration)；積極方面則在於維護消費者權益，提升共同體之生活品質¹⁸²，以及維持並發展歐式之競爭，從而提昇歐洲整體產業之競爭力¹⁸³。

依據「事業結合管制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該規則中所欲規範的事業結合(集中，Concentration)概念包括：1.二個或二個以上原先個別獨立的事業或事業部門進行合併；或 2.原先已控制至少一個或多個事業之自然人或集團，不論是經由購買證券或資產、以締結契約或其他方式，取得一個或多個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之直接或間接的控制權。關於前述第一種個別獨立事業合併或個別獨立事業之部分合併的情形，乃著重於個別事業或個別事業部門的獨立性，如二個以上的事業或二個以上的事業部門原來即有相互控制或其他類似行為時，則該等事業間或

5.強化執委會的事實調查權(fact-finding powers)，包括提高結合當事人不配合時之罰金，例如，結合當事人提供不實或誤導的資訊時，其罰金由修正前之5萬歐元提高至申報結合年的營業額百分之一。

請參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競爭政策通訊，第8卷第2期，民國93年3月31日，頁6。

¹⁷⁹第 139/2004 號「事業結合管制規則」所建立之事業經濟集中(事業結合)、事前申報制度與共同體規模的結合門檻規範標準乃係承續第 4064/89 號「事業結合管制規則」而來，請參閱王泰銓，歐洲事業法(二)—歐洲競爭規範，民國 89 年 7 月初版，頁 241。

¹⁸⁰針對卡特爾(Cartels)之事業間之壟斷協議及聯合行為予以約束的規定。

¹⁸¹針對事業濫用優勢地位(Abuse of Dominant Position)之禁止規定。

¹⁸²請參閱林碭力等六人，前揭書(註 27)，頁 285-286。

¹⁸³請參閱薛琦、劉紹樑、李存修、張明宗，前揭書(註 2)，頁 4-12。

事業部門間的結合或合併行為可能不受有關規定的拘束。至於第二種結合情形，則主要著眼於「控制」關係¹⁸⁴，依結合管制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控制的形成，可以藉由權利、契約或其他方法，以單獨或聯合，且不論是基于法律上或事實上的條件，而賦予對一事業形成決定性影響力(decisive influence)的可能性，特別是指：(1)對一事業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擁有所有權或使用權；(2)藉由權利或契約，而對一事業機關之組成、投票或決定，擁有決定性影響力二種情況，皆足以被認定構成「控制」其他事業的情形，而須受到結合管制規則的拘束。

因此，當一金融機構在運作或決策經營受制於他金融機構，財務、經營決策和股份占有上失去其獨立性，且在實質結構上有明顯變化之被合併情形時，即屬事業結合管制規則所欲規範之結合行為，而須受該規則之拘束。

第二目 金融機構合併管制程序規範-事前申報異議制度

如前所述，歐盟設置「事業結合管制規則」之目的在於防止因事業集中，致產生或加強市場優勢地位(dominant position)之濫用。因此，對事業結合採事前申報制，令參與結合之事業，於結合之前，須向執委會提出申請，俟經過審核通過始得實施。¹⁸⁵但是，執委會並非欲獨攬歐盟境內之結合行為，而僅欲規範結合規模超過會員國內國法所能管制者，以及會影響共同體層次之行為¹⁸⁶，故依第139/2004號「事業結合管制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除非有同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外¹⁸⁷，如事業結合具有「共同體規模」(Community dimension)之結合門檻，即

¹⁸⁴請參閱顏雅倫，前揭書(註15)，頁33-34

¹⁸⁵請參閱何之邁，歐洲共同體競爭法論，1999年5月出版，頁166-167。

¹⁸⁶請參閱請參閱王泰銓，前揭書(註179)，頁295；陳俊廷，我國結合規範之研究--以審理程序及實體標準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3年，頁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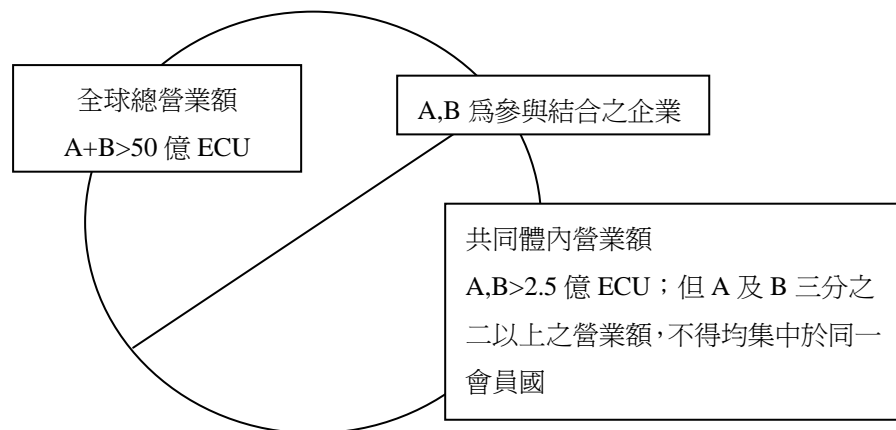
¹⁸⁷「事業結合管制規則」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為：「在為集中申報之前，個人或事業可能以一個附理由的申請書通知執委會，表示該集中可能顯著影響在某一會員國內表現區別性市場所有特質之競爭，且因此應被該會員國全部或部分地檢查。執委會應立即傳送此申請書給所有的會員國。附理由申請書中所提及之會員國，在收到此申請書的十五個工作天內，應表示同意或不同意關於此轉交案件的請求。當該會員國在此期間內未做決定，則將被視為同意。除非該會員國不同意，執委會在考慮該區別性市場存在，且競爭在這種市場可能會被集中顯著地影響後，可能會決定轉交全部或部分案件給會員國主管當局，以適用該國國內的競爭法。執委會從收到附理由申請書開始二十五個工作天內應做出是否轉交此案件的決定。執委會應向其他會員國及相關個人或事業通知其決定。若執委會無法在該期間內做出決定，則將被視為已依照相關個人或

應在結合實施前及契約締結、公開收購公告或控制利益取得後，以書面方式向歐體執委會申報。而當相關事業向執委會證明其有誠懇的意圖去締結契約，或在公開收購的情況公開宣稱其有意圖去收購時，如該計畫中的契約或收購將導致有共同體規模的集中時，相關事業亦得向執委會提出結合之申報。

關於「事業結合管制規則」所稱具有「共同體規模」之結合，意指結合須超越一定門檻(thresholds)規定之營業額(turnover)，即具備以下三項要件者(第一條第二項)：

- 1.所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全球總營業額合計超過五十億歐元；且
- 2.至少有二家參與結合之事業，於共同體之總營業額分別超過二億五千萬歐元；
而
- 3.參與結合之各該事業在同一會員國之營業額未逾其於共同體之總營業額三分之二以上。

[圖 3.1]事業結合管制規則第一條第二項圖解



資料來源：王泰銓，歐洲事業法(二)—歐洲競爭規範，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初版，頁 297。

當結合案未達上述標準時，如另符合以下五項要件(第一條第三項)¹⁸⁸，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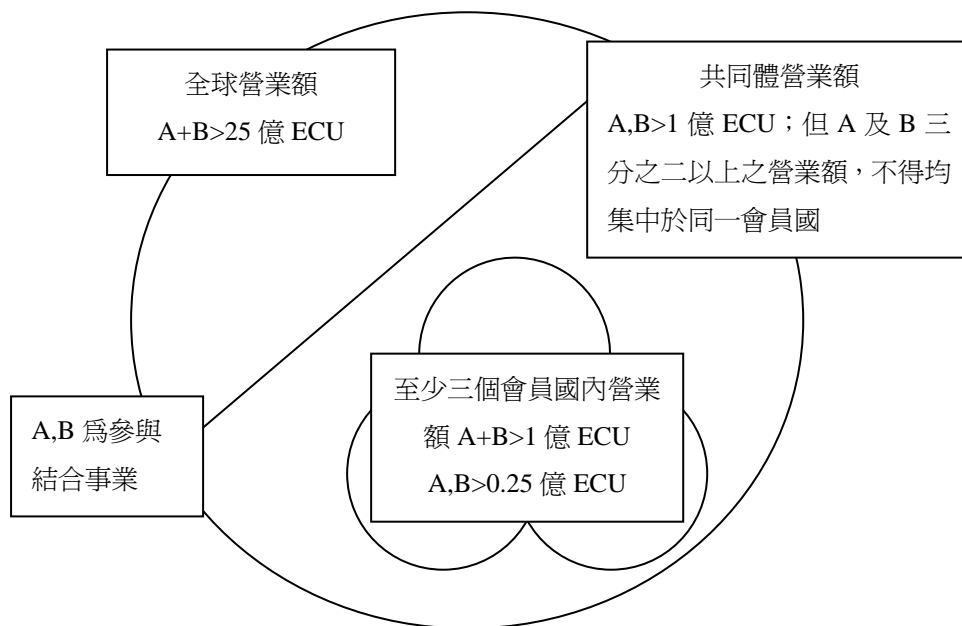
事業所提出的申請書採用轉交案件的決定。如執委會決定或被視為已決定去轉交案件的全部時，則不需向執委會申報且應適用國內競爭法。」

¹⁸⁸此五要件係因歐盟理事會於 1997 年以第 1310/97 號規則修正適用事業結合管制規則之門檻限制，以降低原有門檻，擴大事業結合管制規則之適用範圍。第 139/2004 號規則仍沿用之。

結合之事業亦應向執委會提出申報：

- 1.所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全球總營業額合計超過二十五億歐元；
- 2.所有參與結合之事業，於至少三個會員國中之總營業額合計超過一億歐元；
- 3.至少有二家參與結合之事業，於至少三個會員國之總營業額分別超過二千五百萬歐元；且
- 4.至少有二家參與結合之事業，於共同體之總營業額分別超過一億歐元；而
- 5.參與結合之各該事業在同一會員國之營業額未逾其於共同體之營業總額三分之二以上。

[圖 3.2] 事業結合管制規則第一條第三項圖解



資料來源：王泰銓，歐洲事業法(二)—歐洲競爭規範，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初版，頁 298。

歐盟以「營業額」作為數量門檻之限制，係由於營業額可視為結合案中經濟資源之投入，故可依據營業額之地理區域分布狀態，反映經濟資源在不同地理市場之分布狀況。而以「營業額」作為數量門檻亦可提供從事結合事業一簡明、客觀之處理機制，使事業得清楚知悉其結合是否達到歐市規模而須提出申報。該結合管制規則在第五條第三項並對於信用機構、其他金融機構¹⁸⁹及保險業營業額之計

¹⁸⁹信用機構係指收受一般大眾存款或其他須償還資金並從事信貸業務之事業。金融機構則指控股公司或從事貸放、財務租賃、匯款、支付工具之發行及管理、保證、貨幣市場工具之操作、資

算，有特別之規定：

1. 信用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計算方式：

依該項(a)款規定，信用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營業總額計算為：利息所得及與利息類似所得、證券所得、應收手續費、營業淨利及其他營運所得之總額，扣除加值型營業稅及其他直接相關稅捐後之營業額。

2. 保險業之計算方式：

依該項(b)款規定，保險業之營業總額係以保險業依保險契約已收取和可收取之保險費總額，其中已包括再保險的支出或償付費用，並扣除相關稅捐來計算。且基於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考量，應區分保險費總額係取自共同體居民或某一會員國之居民而來。

至於未達「共同體規模」但有地區性廣度效果之結合行為，除符合結合管制規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相關事業申請轉交予執委會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外¹⁹⁰，仍應受會員內國法之管制與規範，由各會員國之內部予以管轄。蓋該「共同體規模」結合門檻之目的僅在於確認共同體之管轄權，而非在判斷系爭結合事業之市場地位及該結合對市場之影響。

故對於金融機構合併案件之審查，為避免發生重複審查現象，當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的營業額有達到共同體規模時，除非相關金融機構依結合管制規則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特別申請轉交予會員國管轄，否則即須事前向執委會申報，由執委會開始進行審查。至於其餘合併案件，則除非發生相關金融機構依結合管

產管理、財務顧問、保管業務等之事業。請參閱薛琦、劉紹樑、李存修、張明宗，前揭書(註2)，頁4-14。

¹⁹⁰「事業結合管制規則」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為：「關於第三條所定義的集中，如未具第一條所指的共同體規模，且能在至少三個會員國的國內競爭法下被檢視時，個人或事業在對各主管當局做任何申報之前，可以附理由申請書通知執委會表示該集中應該被執委會所檢查。執委會應立即傳送此申請書給所有的會員國。任何一個有資格按照國內競爭法去檢視集中的會員國，得在收到附理由申請書的十五個工作天內，表示不同意此轉交案件的請求。當至少有一個會員國在十五個工作天內表示不同意，則此案件將不能被轉交。執委會應將任何不同意的表示立即通知所有的會員國及相關個人或事業。當沒有會員國在十五個工作天內表示不同意，則此集中應被視為具有共同體規模，且應向執委會申報。在此情況下，沒有會員國應對於該集中適用其國內競爭法。」

制規則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特別申請轉交予執委會管轄，否則仍委由相關各會員國審查¹⁹¹。如相關金融機構在合併實施前未提出申報，執委會即得依結合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對其處以不超過該金融機構年度總營業額10%之罰鍰。

執委會於接獲金融機構合併申報後，須於三個工作天內將申報資料副本送至會員國主管當局(第十九條第一項)，並應公佈合併申報之事實、合併金融機構名稱、合併性質及經濟影響。但執委會必須同時注意申請金融機構之合法權益，以保護其營業秘密(第四條第三項)。隨後即進入第一階段之先行調查程序，此時執委會應依事業結合管制規則之規定，於接受申報之次日起或取得完整申報資訊之次日起25個工作天內或依會員國之請求於35個工作天內就結合「是否具共同體規模」為初步審查與認定(第十條第一項)¹⁹²，並就審查結果作成決定，宣告金融機構合併行為是否合於市場競爭秩序，且速將其裁決通知涉案金融機構及會員國主管當局。

依事業結合管制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執委會認定之結果有三：

1. 金融機構合併行為未達本規則所規定之門檻，非屬本規則之適用範圍，應以「決定」(decision)方式作成紀錄，不再繼續審查(第六條第一項(a)款)¹⁹³
2. 如執委會得出結論，認定該合併行為已達門檻標準，則分以下二情形作成決定：
 - (1) 該合併「與共同市場之相容性並無嚴重疑慮」者，則應裁決不異議決定，並宣告該合併行為與共同市場相容(第六條第一項(b)款)，但得附與實施該合併直接相關及必要之限制條件。
 - (2) 該合併「與共同市場之相容性有嚴重疑慮」者，則應裁決程序開始之決定(第六條第一項(c)款)，並開始正式審查程序(initiate proceedings)¹⁹⁴

如執委會未於上述之25個工作天或35個工作天內對申報之金融機構合併

¹⁹¹請參閱林碭力等六人，前揭書(註27)，頁289。

¹⁹²執委會在此階段對事業結合行為是否適用結合管制規則有廣泛的裁量權。請參閱王泰銓，前揭文(註179)，頁339。

¹⁹³請參閱林碭力等六人，前揭書(註27)，頁290。

¹⁹⁴請參閱薛琦、劉紹樑、李存修、張明宗，前揭書(註2)，頁4-15。

案表示任何意見，依結合管制規則第十條第六項之規定，則視為該合併已受宣告與共同市場相容而得繼續進行。對於執委會之上開各項決定，當事人如有不服，均得以 EC 條約第一七三條之規定，向歐洲第一審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執委會於完成第一階段之先行調查程序後，如因該金融機構合併行為在相關產品市場的高度經濟力集中程度及實質上所存在之市場進入障礙和過去的卡特爾活動，均顯示其有危害共同市場內之有效競爭，而認為該項合併可能嚴重違反共同市場宗旨時，則進入第二階段之正式審查程序以確認其合法性。

依據事業結合管制規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二階段之審查須在正式審查程序開始之日起，95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並作出決定。而當相關金融機構為了使合併所產生之集中與共同市場相容，而對執委會所提出之條件和義務提出承諾時，則除該承諾係已在正式審查程序開始後 55 個工作天內提出者外，此期間可增加至 105 個工作天。惟當執委會基於參與合併其中之一金融機構所主張之理由，被迫依結合管制規則第十一條為資訊請求，或依第十三條為調查之決定時，此一期限不完成(第十條第四項)。

在審查期間內，如執委會認為該金融機構合併案在共同市場或其實質部分不會基於優勢地位的創造或加強而顯著影響競爭時；或在正式審查程序開始後，金融機構對合併行為已做若干修正，經執委會認定其不會在共同市場或其實質部分顯著地影響競爭時；或執委會對該金融機構合併案課以限制條件，以確保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所應承擔之義務時，執委會即應宣佈該合併與共同市場相容(第二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二項)。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執委會有時會認定該合併行為現階段係符合共同體市場有效競爭之規範，但執委會本身及其他內國主管機關，仍會格外去注意該領域內之金融產品，以預防其在共同市場內有反競爭行為之發生。

反之，如執委會在審查後認定該金融機構合併案於共同市場或其實質部分將顯著妨礙有效競爭，特別是基於優勢地位的創造或加強時，即應宣佈該合併與共同市場不相容(第二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三項)。若相關金融機構不服執委會之上開決定，亦得依據 EC 條約第一七三條在二個月內向歐洲第一審法院提起訴

訟，請求救濟¹⁹⁵。

如執委會未於上述審查期間內對金融機構合併案作成是否與共同市場相容之決定，則依結合管制規則第十條第六項之規定，亦視為該合併已受宣告與共同市場相容而得繼續進行。

相關金融機構在執委會審查時有提供正確資訊及接受調查之義務，並應遵守附於宣佈合併與共同市場相容決定之限制條件。如金融機構拒絕提供資訊、提供不實資訊或妨礙調查時，執委會將處以不超過該金融機構年度總營業額 1% 之罰鍰(第十四條第一項)；如相關金融機構違反附限制條件之義務時，執委會將處以不超過該金融機構年度總營業額 10% 之罰鍰(第十四條第二項)。而當執委會宣佈合併與共同市場相容之決定係基於相關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不正確資訊所作成，以及當相關金融機構違反附限制條件之義務時，執委會尚得撤回原准許合併之決定(第八條第六項)。

而相關金融機構在未為申報前或在執委會尚未作成與共同市場相容之決定前，不得執行其合併(第七條第一項)。如相關金融機構不遵守執委會之執行禁令，其執行合併行為之效力，依執委會對該結合所作成之決定而定之(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如執委會對該結合作成與共同市場相容之決定者，該金融機構之合併行為固屬有效，惟如執委會作成不相容之決定者，則該合併則轉換為確定之不生效力。¹⁹⁶

如執委會發現相關金融機構已於事前執行其合併案，而該合併案後來被宣告與共同市場不相容；或相關金融機構係違反附限制條件之義務執行其合併案，而缺乏該條件合併案將在共同市場或其實質部分顯著影響競爭時，執委會得作成決定勒令該參與結合之金融機構解體或以其他適當之方法回復原狀(第八條第四項)，並得對該相關金融機構處以不超過年度總營業額 10% 之罰鍰(第十四條第二項)，以維護市場有效競爭。

第三目 金融機構合併准駁實體規範

¹⁹⁵請參閱王泰銓，前揭書(註 179)，頁 345、357-359。

¹⁹⁶請參閱王連常福、何之邁、蕭富山、王錦慧，前揭書(註 76)，頁 67。

壹、第139/2004號「事業結合管制規則」

依據第139/2004號「事業結合管制規則」第二條規定，執委會必須評價在結合管制規則規範範圍內之集中，以確認其是否與共同市場相容(compatible)。為此目的，執委會必須根據「事業結合管制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評價一個金融機構合併案是否「在共同市場或其實質部分將會顯著妨礙有效競爭，特別是透過優勢地位的創造或加強而產生」。因此，執委會必須考慮到任何可能被集中所引起之顯著妨礙有效競爭之因素。而根據「事業結合管制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執委會於審查金融機構合併案時須考慮的因素有：

- 1.於共同市場維持及發展有效競爭之必要性，尤須鑑於所有相關市場之結構，以及來自於在共同體內或外事業之實際或潛在競爭(第二條第一項(a)款)。
- 2.相關事業之市場地位和其經濟與財務力量、供給者與需求者之選擇機會、取得供給及市場之可能性、法律上或其他市場進入障礙、相關商品及勞務之供需趨勢、中間與最終消費者之利益，以及在對消費者有利且不致產生競爭障礙下之技術與經濟進步之發展(第二條第一項(b)款)。

上開「事業結合管制規則」第二條第一項(a)款所規定之因素，係從相容性審查中，獨立抽繹出來一個確定的基本原則，其中所規定之「於共同市場維持與發展有效競爭之必要性」，乃是為了配合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以創造或加強優勢地位顯著妨礙共同市場有效競爭為判斷基準，而確立之法律政策觀點，並無特殊意義。只是此一特徵經由兩個觀點而具體化，即「所有相關市場之結構」以及「在共同體內或外事業之實際或潛在競爭」。此處特別指出潛在競爭及共同體外事業之競爭亦應斟酌，甚具意義，但僅以維持或發展共同市場之有效競爭相關者為限。而就「所有相關市場之結構」而言，學者 Bechtold 認為此可作為所謂的「衡量條款」，即事業結合在市場上對競爭之不利益，得以其他在市場上與此事業結合相關之利益相均衡。如事實上經由事業結合，導致在市場上優勢地位之創造或加強，但同時在其他市場上之競爭條件有對等或比重上之改善時，就「於共同市場維持與發展有效競爭之必要性」而言，即無採取事業結合管制規則上禁令之必

要，而基於本款之規定，使得此種競爭之均衡，原則上成為可能¹⁹⁷。

而「事業結合管制規則」第二條第一項(b)款則列出關於獨占判定之主要考量因素。該款規定首先突顯出相關事業市場地位之重要性，惟「市場地位」對於是否創造或加強優勢地位的問題，並非審查之標準，而是審查之標的，且所指多半是市場占有率，並應綜合考慮「經濟與財務力量」。關於「供給者與需求者之選擇機會」準則，則正確的將垂直的觀點納入審查，指在相關市場或相鄰市場中，供給者與需求者之拒絕機會。「取得供給及市場之可能性」準則，使執委會對於採購與銷售通路，包括對於垂直結合之可能利益有審查之必要。「法律上或其他市場進入障礙」準則，可用以審查潛在競爭。此準則並涉及與地域上相關市場的區分，在其他市場領域為要約之法律上與事實上限制，可能導致此領域成為地域上相關之市場，而成為第二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實質審查之標的。「相關商品及勞務之供需趨勢」主要涉及供給與需求未來之預測。「中間與最終消費者之利益」準則則係為務實觀點，將原屬競爭遠程目標之維持競爭以服務消費者，轉換成近程目標之將斟酌消費者利益列於整體的觀察架構中。「技術與經濟進步之發展」準則亦為執委會審查合併案時須考量的要素，如由純競爭理論觀察，此處可能為競爭以外之工業與區域政策考慮大開方便之門，蓋此準則清楚顯示，事業結合如有助於技術與經濟進步，則得被作為有利之判斷。惟競爭原則既建立於最終之維持競爭，以服務消費者，因此歐盟亦以明文規定此準則應對消費者有利且不致產生競爭障礙¹⁹⁸。

由前述之說明可知，於判斷是否有優勢地位之創造或加強時，依「事業結合管制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存在兩個觀點，一為法律政策上之觀點，即「於共同市場維持與發展有效競爭之必要性」，另一則為純依個案考量，以許多有關市場

¹⁹⁷請參閱黃立，歐洲共同體法上之企業結合管制，政大法學評論，第44期，民國80年12月，頁91以下。

¹⁹⁸關於此「技術與經濟的進步」方面之考量，在過去執委會的執行結合管制上卻扮演著不甚重要的角色，蓋因歐盟的結合管制核心過去並非如美國克萊登法第七條般，將考量的重點置於結合案是否會增加相關市場上留存之競爭者行使市場力量進行勾結之危險(寡占優勢地位)，而係優先注重單一廠商行使市場力量之危險。而產生實質效率之結合案，同時也可能會增強事業之優勢地位。故執委會認為「技術與經濟的進步」只有在該結合案不會形成或加強優勢地位，或是阻礙有效競爭時，方予考慮。請參閱顏雅倫，前揭書(註15)，頁193-197。

地位與市場結構之準則來觀察，而該種觀點應僅屬例示性。故以上因素並非是窮盡式列舉，且該等因素的考量亦無一定之位階性。

歐盟之「事業結合管制規則」既授權執委會不僅得自由地在個案中考量其認為在進行相容性檢驗時有關的各種因素，且亦得判斷個別因素在具體個案中的平衡與著重的重心¹⁹⁹。而實際上是否有優勢地位之創造或加強問題，亦常常僅能以綜合競爭結構之整體觀察為基礎始能回答。因此執委會須多加斟酌，以避免排除其他相關觀點，而導致客觀上錯誤之結果。

而除考慮上開各項觀點外，執委會在處理金融機構合併行為的事前管制時，亦會事先對各種不同的金融市場或業務類別進行分析，以判斷金融機構合併行為是否會創造或加強優勢地位，或有濫用之虞，進而作成該合併行為是否會符合共同體利益之判斷。惟執委會在檢視金融機構合併行為是否與共同體競爭規範相容時，參與合併金融機構之優勢地位尚未形成，執委會係完全依據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資料和其本身所調查之證據作為分析判斷之基礎，故其判斷結果完全係出於執委會本身之假設推論而來²⁰⁰。

貳、水平結合評價指導原則

執委會為描述和說明其於個案中所應用和更進一步發展的原則，匯集了從第 4064/89 號管制規則有效施行後其所逐步形成之與評價水平結合有關的經驗，以及法院和歐洲共同體第一審法院之案例法，而於二〇〇四年發布「水平結合評價指導原則」²⁰¹。依該「水平結合評價指導原則」之規定，執委會的結合評價通常需要進行兩項檢視工作：1. 相關產品和地理市場的界定；2. 結合的競爭評價。

一、相關產品和地理市場的界定

¹⁹⁹請參閱顏雅倫，前揭書(註 15)，頁 163-164。

²⁰⁰請參閱王泰銓，前揭書(註 179)，頁 338。

²⁰¹執委會並宣示將按照將來的發展不時地修訂該指導原則。

市場界定是用來確認和解釋廠商間競爭範圍的工具，其允許在執委會所實施之競爭政策範圍中去建立架構。從此觀點，市場界定可使傳達有關市場力量意義訊息之市場占有率，得以為了評估優勢之目的，而被計算出來。

對於有關市場界定方面之導引，可以從執委會所公佈之「相關市場界定公告」中取得²⁰²。在「相關市場界定公告」中，明示市場界定之主要目的，在於以有系統的方式²⁰³去確認相關事業所面臨的立即競爭束縛(immediate competitive constraints)。因而有關界定相關市場的標準，通常被要求需要市場上某些行為的分析，以及產品供給結構變動的分析。而由於同時從產品和地理兩方面界定市場，能更明確地確認出那些能限制相關事業行為和阻止相關事業無視有效競爭壓力而行動之實際競爭者。且在產品和地理兩方面之相關市場界定，亦確實經常在競爭事件的評估上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在執委會評估特定競爭議題裡的相關市場，將藉由產品和地理市場的結合而被建立。

(一)相關產品市場

依「相關市場界定公告」規定，相關產品市場之定義為：「相關產品市場包含由於產品特性、價格和預期用途等理由，被消費者視為可交換或可替代的所有產品或服務。」因此依上開定義，產品之「需求替代性」即成為執委會在界定相關產品市場時最重要之檢視標準。

²⁰²藉由向大眾解釋執委會考慮市場界定時所採用的程序，以及藉由指出其達成決定所依賴之標準與證據，執委會期望在競爭政策方面增加其政策與決定作成之透明度。而增加之透明度亦將使各事業更加能預料到執委會在個別案例中提高競爭關注的可能性。當考慮到如併購、創造合資企業或達成某些協議時，各事業亦因此將能夠在其自己內部的決策過程中，將此可能性納入考慮，並且能夠預料到，其將處於較佳之地位，得以了解執委會為了市場界定的目的所考慮的資訊種類。惟另外須注意的是，執委會對於相關市場公告的解釋，並不損及法院或歐洲共同體一審法院所可能作成之解釋。

²⁰³執委會在對相關產品與地理市場分析時，係採系統化之方式為之，並在決定主文中，詳細說明理由。此種系統化方法，係執委會累積案例經驗及學者提供的理論綜合而成，用以彌補相關管制規則條文過於抽象而無法靈活運作之缺失。以本文以下所述之市場界定為例，管制事業結合之相關規定，雖將市場分為相關產品市場(the relevant product market)、相關地理市場(the relevant geographic market)等角度來加以觀察，惟解釋該相關市場之規定，多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因此均有賴執委會以實務見解來加以補充。請參閱王泰銓，前揭書(註 179)，頁 317-318。

從經濟上的觀點來看，需求替代性對於特定產品的供給者，尤其在關於其價格的決定上，構成最直接和有效的制衡力量(the most immediate and effective disciplinary force)。假設一家廠商或一群廠商之顧客能夠易於轉換至可獲得的替代產品，則該廠商即不能在銷售的優勢條件(如價格)上有顯著的影響力。

在相關市場的界定方面，需求替代的評估需要一個被消費者視為代替物之產品範圍的測定。能被觀察到之測定方法，如同一思考上的實驗，為假設在相對價格上發生一假定小而非短暫性變化，並評估顧客對於該價格增加所可能產生的反應。概念上此方法意味著，從相關事業銷售之產品種類開始，額外的產品是否將會被包含或排除於市場界定中，取決於來自其他產品的競爭短期內能否充分地影響或遏制當事人之產品價格而定。為了操作上和實踐上的目的，市場界定的運用焦點放在價格上，以及更精確地放在從相對價格小而永久變化(small, permanent changes)所引起之需求替代上。如此將能夠對有關界定市場所需之證據，提供清楚的指示。

實際上執委會通常會檢視，在被考慮的產品中，對於假設有小(5%至10%的範圍)而永久相對價格上升的反應，當事人的顧客是否能轉換到容易獲得的替代品。假設替代品充足到因為銷售額的減少使價格上升無法獲利，則額外的替代品即包含在相關市場中。持續這樣作直到各種產品顯示小而永久之相對價格上升將能獲利為止²⁰⁴。

惟依據前述需求替代性的特徵，於界定產品相關市場時，或多或少會受到相當程度主觀之影響，甚至於進行消費者測試時，可能無法獲致清楚的決定。因此，供給者的觀點亦應被斟酌²⁰⁵，尤其在當界定市場時，如供給替代性在效率和直接方面，與需求替代性的那些情況相同時，則在供給面的替代性可能也要被列

²⁰⁴此測試的實際例子可以由例如瓶裝汽水廠商結合的申請案所提供。在此案件中需要檢驗的一個議題，將是去決定不同口味的汽水是否屬於在相同的市場中。實際上要處理的問題是，當面臨 A 口味 5%至 10%永久的價格上漲，A 口味的消費者是否將會轉換至其他口味。如果有足夠數量的消費者將轉向 B 口味，以致於 A 口味的價格上漲由於銷售額減少的結果將不能獲利時，則此市場至少包含 A 和 B 口味。此過程將必須對其他可獲得的口味另外延長，直到各種產品被確認當價格上漲將不會導致在需求上有充分的替代品時為止。

²⁰⁵請參閱黃立，前揭文(註 197)，頁 88。

入考慮。也就是說，此時供給者應該能夠轉換生產至相關的產品和市場上，且對於相對價格之小而永久的變化短期內不會招致顯著的額外成本或風險。當這些條件被符合時，投入在市場上之額外生產，將會對相關結合廠商的競爭行為有制衡性的影響。

這些情況典型地發生在當廠商係銷售很大範圍品質或等級的某一產品時；假如大多數的供給者能夠在如前述之直接以及不會有顯著成本增加的條件下，提供和銷售各種品質的產品，則這些不同品質的產品將被歸於一個產品市場，即使對特定最終的顧客或消費群而言，這些不同的品質是不能替代的。在這樣的情況裡，相關產品市場將包含所有在需求面和供給面上可替代的產品，而且那些產品的目前銷售額將被加總以計算市場之總值或總量²⁰⁶。此相同的推論也可能導致去歸類隨後之不同的地理區域。反之，當供給替代性顯示需要去顯著地調整現存之有形和無形資產、額外的投資、戰略性決策或時間延遲時，其將不在市場界定的階段中被考慮²⁰⁷。

執委會在必須評估集中或競爭限制時，根據可獲得的初步資訊或相關事業所提交的資訊，通常會儘可能廣泛地建立相關市場。一般而言，以及在實際上處理個別案例時，問題通常將是去決定一些其他可能的相關市場。例如，在有關產品市場方面，爭議常常是去確立產品 A 與產品 B 是否屬於相同的產品市場，且經常是有包含產品 B 的案例將能足夠去消除任何競爭上的疑慮。在此情況下，不必要在產品市場的精確性上去考慮市場是否還包含額外的產品，以及是否已達

²⁰⁶當界定產品市場時，供給面替代性方法之實際案例，能在有關紙的案例中被找到。紙通常能以不同品質的範圍而供應，從標準的書寫紙到例如被用來出版美術書籍的高級紙。從需求的觀點來看，不同品質的紙不能為某一特定的用途而被使用，換言之，一本美術書籍或一本高級出版品不能以較低品質的紙做成。然而，製紙工廠已經被準備用來生產不同的品質，而且只須些微的成本和在短時間的範圍內即可調整生產。尤其是如果訂單被傳遞時有足夠的研製時間允許去修改生產計劃，而且在銷售上沒有特別的困難時，紙製造商將因此能在各種品質的訂單上從事競爭。在這種情況下，執委會將不會因為紙的每一種品質和各別用法而去界定每一個單獨的市場。紙的各種品質會被歸入相關市場，並且他們的銷售額會被加總起來以估計總市場價值和總市場數量。

²⁰⁷在供給面替代品不會導致執委會去擴大市場的例子，係被提出於有關消費品，尤其是名牌飲料方面。雖然裝瓶工廠可能原則上把不同的飲料裝入瓶中，但是在產品實際上能被出售之前，則存在相關(在廣告，產品測試和分配方面)成本和研製時間。因此在這些案件中，供給替代性和其他潛在競爭的形式之影響，係將在一個更晚的階段被檢視。

到一決定性的結論。討論中的操作如果在其他可想像的市場界定方面不會增加競爭上的疑慮，則市場界定的問題將會被保持有迴旋的空間，並能因此減輕廠商提供資訊的負擔。

有許多種證據允許去評估替代所將發生的程度。在個別的案件中，哪些種類的證據將會是決定因素，大多取決於被檢視的產業及產品(或服務)之特性和具體性而定。相同種類的證據可能在其他的案件中不具有重要性。在多數案件中，一個決定將必須以許多標準及不同證據項目的考量作為基礎。執委會對於經驗上的證據採用公開的方式，以致力於達到使個別案件中所有相關可獲得的資訊得為有效使用之目的。執委會對於不同的資訊來源或證據種類並不採用嚴格的等級制度。

而依據前述產品市場之定義，雖然有必要去考量產品特性和其預期用途，且產品特性和其預期用途的分析，實際上亦允許執委會能夠在第一階段裡去限定可能的替代品之調查範圍。然而，產品特性與其預期用途仍不足以去決定兩產品是否為需求替代品。因為在產品特性裡之功能可替換性或相似性，由於顧客對相對價格變動之回應可能取決於其他考量因素，是以其本身可能不能提供足夠的標準。²⁰⁸相反的，在產品特性裡的差異本身亦不足以去排除需求替代性，因為此將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顧客如何評估不同的特性而定。

有關執委會考慮評價兩產品是否為需求替代品之證據種類可被分類如下：

1. 在最近的過去為替代品的證據

當市場中相關的新近過去事件指出兩種產品間為替代品時，在某些案件中，有可能去分析這些相關新近過去事件的證據。而當可獲得這類資訊時，這類資訊通常對於市場界定十分重要。例如，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如相對價格在過去已發生變動，則在需求數量方面的反應將是確立可替代性的決定因素。而當有可能去精確地分析哪一種產品減少其銷售額而轉到新產品時，過去新產品的發行亦能提供有用的資訊。

²⁰⁸例如，在汽車零件的最初設備市場裡以及在備用零件部分裡可能有不同的競爭束縛，因此導致兩個相關市場的區別。

2.與數量有關的試驗

為了描述市場的目的，許多與數量有關的試驗已經被具體地設計出來。這些試驗係藉由各種不同的計量經濟及統計方法所組成，包括：對於產品需求彈性及交叉價格彈性的估計；基於隨著時間價格移動相似性的試驗；在價格序列與價格水準相似性間之因果關係和其等之收斂會合的分析。而為了確立過去的替代模式，執委會將考慮能夠禁得起嚴格詳細檢查之可獲得的數量證據。

3.顧客與競爭者的觀點

執委會在其調查過程中常常接觸相關廠商的主要顧客和競爭者，以收集他們對產品市場界限的觀點，以及大部分其對作成市場範圍決定所需要之事實資訊。顧客與競爭者對於「候選產品之相對價格如在候選地理區域內將少量(例如5%到10%)增加時將會發生何事」之附理由的回答，當有事實上的證據足夠支持他們時，將會被納入考慮。

4.消費者偏好

在消費品案件中，執委會在收集有關最終消費者對替代產品之直接觀點上可能會有困難。因此，廠商過去委任製作且被廠商使用作為有關他們本身產品定價或銷售行動決定之市場研究，即可能對執委會在相關市場的描述上提供有用的資訊。當確立是否在經濟上有相當多比例的消費者會認為兩種產品為可替代者時，關於使用模式與態度之消費者調查、從消費者購買模式而來之資料、由零售商所表達的觀點、當事人和其競爭者所提出之市場調查研究，以及討論中之產品的品牌重要性等，將會被列入考慮。至於相關事業或其競爭者為了結合程序目的而專門進行之消費者調查之方法論，則通常將被以最大可能地詳細檢查。蓋因其與業已存在的研究不同，並非係為了商業決定的採用而在商業的正常過程中被準備者。

5.有關轉換需求至潛在替代品的障礙與成本

許多的障礙和成本可能會妨礙執委會去認定兩個表面上有需求替代的產品屬於單一的產品市場。而提出所有可能的替代障礙及轉換成本詳細清單是不可能的。這些障礙可能有廣大範圍的來源，目前在執委會的決定中正面臨著：管制障

礙或其他形式的國家干預；下游市場所產生的限制；為了轉換至其他投入要素，在當前的產出方面所必需承擔的具體資本投資或損失；顧客的位置；生產過程中的具體投資；學習與人力資本投資；更換設備成本或其他投資；無知名度供給者之品質與商譽之不確信性等。

6.不同種類的顧客與價格歧視

產品市場的範圍可能因為有不同顧客群的存在而被縮小。當一個與其他不同的顧客群能受到價格歧視所支配時，則此顧客群對於相關產品可能構成一較狹小而有區別性的市場。而在以下兩條件被滿足時，通常將符合此種情況：a.在銷售相關產品當時即有可能能夠清楚確認個別顧客是屬於哪一個族群，及 b.顧客間的交易或透過第三者套利應是不可行的。

(二)相關地理市場

依「相關市場界定公告」規定，相關地理市場定義如下：「相關地理市場包含相關事業涉及產品或服務之供需，競爭條件充分同質²⁰⁹且與相鄰區域明顯不同而得以區別之區域。」就結合之情況而言，相關地理市場係參與結合廠商供給之全部產品或服務所涉及之區域；且該區域內之競爭條件同質性高(sufficiently homogeneous)，並由於其競爭條件與鄰接地理區域(neighbouring geographic areas)顯著不同，故可與其區別²¹⁰。

關於地理市場界定的方法，總言之為執委會將基於有關當事人與其競爭者市場占有率分佈之概括跡象，並配合在各國與歐盟(或歐洲經濟區 EEA)水平之價格和價格差異之初步分析，以作為地理市場範圍的初步觀點。此最初的觀點為了達到準確界定地理市場的目的，基本上被如同一個有效的假說般使用來集中執委會的調查。因此有必要去探索任何在價格與市場占有率特別結構背後的原因。例

²⁰⁹執委會認為在不同會員國內，缺乏競爭條件的同質性(a lack of homogeneity in competitive conditions)，可以作為結合行為人保持廣泛而多樣化市場占有率之依據。例如事業進行結合行為後，其在整個共同體內之各地市場占有率均不同，甚至某兩個地區的市場占有率差異很大時，其相關地理市場應只認定在市場占有率較大之會員國內，因在其他地區的市場占有率太低，無濫用其所增強或創造的優勢地位，如因此擴大其地理市場是沒有意義的。請參閱王泰銓，前揭書(註 179)，頁 335。

²¹⁰請參閱王泰銓，前揭書(註 179)，頁 329。

如，廠商在其本國市場享有高市場占有率可能僅因為其過去的重要性，而相反地，遍及在 EEA 各地存在的同質廠商則可能與全國性或地區性的地理市場相符合。

為了確立在不同地區的廠商，是否對於消費者而言確實會構成一個實際的其他供給來源，此最初有效的假設將因此被對照一個需求特性(全國性或地方性偏好的重要地位、顧客購買的現行模式、產品差異或品牌等)的分析來加以核對。理論上的實驗將再次以相對價格的變動所引起之替代性為基礎，且要處理的問題再次為：「結合當事人的顧客在短期內與在些微成本下是否會轉換他們的訂單到位於別處的廠商」。

如果必要的話，執委會將在供給因素上實行更進一步的檢查，以擔保那些位於不同地區的廠商，於整個地理市場中發展其銷售額時，不會在競爭條件上面臨阻礙。此分析將包含：為了在某地區銷售而對於當地存在必需品的調查、使用銷售管道的條件、有關建立銷售網路之成本等供給結構²¹¹，以及起因於公共採購、價格管制²¹²、限制貿易或生產的配額及關稅、技術水準、獨占、設立的自主性、管理審定的要求、包裝規則等管制障礙的存在與否。總之，執委會將確認使位於特定地區廠商隔離於位於該地區以外廠商之競爭壓力之可能障礙，以便在各國、歐洲或全球的層面上決定市場互通的精確程度。

最後，在界定地理市場時，執委會也會考慮在歐盟裡的市場連續整合過程。當為了評估結合的目的而去界定地理市場時，執委會可能將在短期內產生較廣泛的地理市場之市場整合過程列入考慮。因此在內部市場中所採用去消除貿易障礙並進一步整合共同體市場的方法即不能被忽視。而由於現在各國市場被人為地以法律上的障礙互相隔離之情形已漸漸被消除，此情況通常將導致須謹慎評估關於價格、市場占有率或貿易模式等過去的證據。而根據收集的證據，執委會將會從

²¹¹供給結構係指對會員國內，因相關產品「供給型態」之不同，有可能形成相關區域內競爭條件的異質性，以致形成不同之相關地理市場。請參閱王泰銓，前揭書(註 179)，頁 333。

²¹²執委會認為因競爭條件之不同，使當事人與競爭對手有能力對相同的產品，在不同的會員國販售不同的價格。雖然產品價格亦有可能係受政府干預，但主要原因係受外部環境(extraneous circumstances)之影響，因此執委會得基於影響產品價格之外部環境因素擴大界定相關地理市場。請參閱王泰銓，前揭書(註 179)，頁 336。

當地到全球的範圍去界定地理市場，且在過去執委會的決定中亦有同時存在地方性與全球性市場的許多例子。

關於執委會作成有關地理市場結論所考慮之證據的種類能被分類如下：

1. 訂單轉換至其他地區之過去的證據

在某些案例中，不同地區間之價格變動以及隨後之顧客反應等證據可能可以被取得。且一般而言，使用於產品市場界定之與數量有關的相同測試，亦得被使用於地理市場的界定方面，但應注意國際價格的比較可能由於一些要素(例如匯率波動、稅賦與產品差異)而較為複雜。

2. 基本的需求特性

相關產品的需求本質，其本身即可能決定地理市場的範圍。某些要素例如：各國的偏好或對各國的廠牌、語言、文化與生活方式的偏好²¹³，以及對當地存在的需求等，具有強大的潛能去限制競爭的地理範圍。

3. 顧客與競爭者的觀點

在適當的時候，執委會將在其調查中接觸結合當事人之主要顧客和競爭者，以在當他們有足夠事實上的證據所支持時，收集他們對地理市場界限的觀點，和有關作成市場範圍結論所需之大多數事實資訊。

4. 目前的購買地理模式

對顧客目前購買地理模式之調查，可獲得關於可能的地理市場範圍之有用證據。當顧客能以相似的條件從位於歐盟或 EEA 內任何地方的廠商購買，或透過在歐盟或 EEA 內任何地方的廠商皆服從出價之有效投標過程獲得他們的供應品時，則地理市場通常將被認為是具有共同體廣度的(Community-wide)。

5. 貿易流量或模式

貿易流量(trade flows)的實際模式與發展，對於以上所提及之每個需求或供給要素的經濟重要性，以及他們能否構成創造不同地理市場之實際障礙之程度，

²¹³此即為所謂之「區域性購買偏好」，亦即指消費者與廠商等購買者在競爭條件之異質性下，會傾向在當地購買，而不會向跨國供應商(cross-border suppliers)購買。請參閱王泰銓，前揭書(註 179)，頁 333。

提供了有用的補充指示²¹⁴。尤其當顧客的數量很大以致於不可能透過他們去獲得清楚的地理購買模式景象時，假如在相關產品方面有充分詳細的貿易統計資料可以獲得，則在貿易流量方面的資訊可能被使用以做為替代。在考慮設備位置、生產成本及相對價格水準後，貿易流量的分析，通常能處理運輸成本²¹⁵的問題以及運輸成本得妨礙不同地區間貿易的程度。

6. 有關轉換訂單到位於其他地區廠商之障礙與轉換成本

沒有穿越國界的購買或貿易流動，不必然表示市場在範圍上最多只是全國性的。然而，對於隔離全國性市場的市場障礙，執委會必須在案件中作出相關地理市場是全國性的決定前將其確認出來。對於顧客而言，轉換其訂單至其他地區最明顯的障礙，可能是運輸成本的影響以及由法律或相關產品本質所引起的運輸限制。對於體積大且價值低的產品而言，運輸成本的影響通常將會限制地理市場的範圍，但亦應注意運送的不利益也可能藉由其他成本(勞動成本或原料)的比較利益而被補償。而當廠商在一特定的地區進行銷售分配時，仍存在於某些區域、配額與關稅的管制障礙，也可能構成將一地理區域隔離於位於該地區以外廠商之競爭壓力之市場障礙。而購買者從位於其他國家的廠商獲得供應品的重大轉換成本，亦會構成這些障礙的額外來源。

以上所描述者為可能與界定市場有關之各種不同要素。惟此並非意味著在每個個別的案例中必須從每個要素取得證據與評估。部分的這些要素所提供的證據，經常於執委會過去的實踐中顯示已足夠去作成決定。

二、結合的競爭評價

執委會認為，一個優勢地位的創造或加強是一個競爭危害的主要形式。歐盟之結保管制規則雖然對市場優勢地位未有定義之明文。惟執委會曾於其結合備忘錄中表示，市場優勢不能僅依市場結構而為定義，主要應指就市場現象有施以

²¹⁴貿易流量以及最重要之在貿易流量背後的合理事物，為了確立地理市場的範圍雖然提供了有幫助的理解與資訊，但其本身則尚不具決定性。

²¹⁵執委會認為長程運送而生之運費在售價中所占之比率，得作為決定該產品是否具有會員國地域性之理由之一。蓋昂貴之運費為抑制與共同體貿易或在共同體內貿易之因素之一，此種障礙尤其在長程運費不能轉嫁到產品購買者時更為顯著。請參閱王泰銓，前揭書(註 179)，頁 332。

重大影響之能力，特別是任意的將競爭者驅離市場之能力，即使其自身之市場占有率並不甚高。²¹⁶其後，水平結合評價指導原則第二條則將優勢的概念明文定義如：一個或多個事業透過給他們機會在相當程度上獨立於他們的競爭者、顧客及最終消費者，行使得在相關市場中妨礙有效競爭被維持之經濟力量的地位²¹⁷。

在作結合的競爭評價時，執委會將先檢視所有參與結合事業之總市場占有率(combined market share)及其競爭對手之市場占有率，以市占率高低作為是否有優勢地位之判斷標準，據以作一事前的估算。惟具有優勢地位者不因此必然受結合規則管制，而尚須檢視該項創造或增加之優勢地位將來對共同市場內或其實質部分的有效競爭是否會造成任何衝擊²¹⁸。此外，事業結合管制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中，關於事業結合妨礙有效競爭之內涵本身，尚須達到「顯著」之程度。此意味著必須經由事業結合導致之結構變遷，達於數量上之一定尺度，始為「顯著」，而非僅可以「感覺」²¹⁹，即可認為其市場優勢地位與歐體不相容。

因此，執委會為了評價結合在相關市場可預見的影響，將分析結合可能的反競爭效果和有關之抵銷因素，例如購買者力量、進入障礙程度，以及結合事業所提出之可能的效率。在例外的情況，執委會亦會考慮垂危事業抗辯的條件是否有被符合。按照這些要素，執委會將根據結合管制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決定結合是否將顯著地妨礙有效競爭，尤其是透過優勢地位的創造或加強所產生，並藉以判斷是否應因此宣告該結合與共同市場不相容。

惟應注意上開因素亦非如清單(checklist)般的被機械化的適用在每一個案件中。僅有在一些特殊案例中的競爭分析，才會按照相關因素和條件，被建立在結合全部的可預見影響評價上。故本文以下所描述的全部要素並非將與每一個水平結合相關，有時不必要在案件之細節中分析所有的要素。

²¹⁶請參閱黃立，前揭文(註 197)，頁 90。

²¹⁷原文如下：‘a situation where one or more undertakings wield economic power which would enable them to prevent effective competition from being maintained in the relevant market by giving them the opportunity to act to a considerable extent independently of their competitors, their customers and, ultimately, of consumers’

²¹⁸請參閱王泰銓，前揭書(註 179)，頁 338。

²¹⁹請參閱黃立，前揭文(註 197)，頁 91。

(一)市場占有率與集中度

市場占有率與集中度，提供了有關市場結構以及結合當事人與其競爭者間競爭重要性等有用的最初指標。通常，執委會在其競爭分析中會使用現行的市場占有率。然而，為了能合理地反應出確信的未來變化，其亦可能依據如市場進入、退出或擴張而調整現行的市場占有率。

結合後之市場占有率，以假定當事人結合後合併的市場占有率，係結合前市場占有率的加總來作計算。如果當市場占有率容易變動時，則可能會去使用歷史的資料。歷史上市場占有率的變化，透過例如指出廠商是否已經獲得或已經失去市場占有率，而可能提供有關各種競爭者之競爭過程和可能未來重要的有用資訊。而無論何時，執委會均將依照可能的市場情況解釋市場占有率，例如市場是否有高度變動特性以及市場結構是否由於創新或成長而不穩定。

執委會亦認為市場的全部集中度可能亦能提供有關競爭環境的有用資訊。為了測量集中度，執委會亦通常會適用HHI指數。因為HHI的絕對水準可以給予結合後市場競爭壓力的最初指示，而HHI的變化‘delta’則是一個結合直接引起集中變動之有用代表。執委會雖然亦認為在計算時最好有包含所有廠商的資訊，但其亦表示缺乏有關非常小廠商的資訊可能不重要，因為這些廠商不會顯著地影響HHI。

1.市場占有率水準

根據已確立的案例法，很大的市場占有率(50%或以上)，其本身可能是優勢市場占有率存在的證據。然而，當有較小的競爭者有能力和動機去增加供給時，仍可能對其成為充分的強制性影響。而一個涉及廠商市場占有率於結合後仍低於50%的結合，在考慮到其他因素如競爭者的力量和數量、產能限制的存在，或結合當事人產品替代性的緊密程度後，亦可能會引起競爭方面的疑慮。因此，執委會過去曾在許多案件中，認為產生廠商有市場占有率在40%到50%之間，或在某些案件中低於40%的結合，將導致優勢地位的創造或加強。

當相關事業結合之市場占有率有限而不易妨礙有效競爭時，則可能被推定為與共同體市場相容。特別是在不損害羅馬條約第八十五條和第八十六條之前提

下，相關事業的市場占有率不論在共同市場或其實質部分不超過25%時。

2.HHI水準

當結合後之HHI低於1000時，執委會較不可能去確認市場中水平的競爭疑慮，故此時的市場正常來說不需要去作大規模之分析。而當結合後之HHI介於1000到2000之間，且HHI增加低於250；或結合後HHI超過2000，且HHI增加低於150時，執委會亦不太可能去確認水平的競爭疑慮，除非有以下其中一種或數種特殊的情況存在時：

- A.結合涉及擁有較小市場占有率之潛在進入者或新近進入者；
- B.一個或多個結合當事人是重要的改革者而未能反映在市場占有率上；
- C.在市場參與者間有顯著的交叉持股；
- D.結合廠商之一是一個持不同意見，有瓦解協調行為高度可能性的廠商；
- E.有過去或進行中的協調，或使之容易實行的跡象存在；
- F.結合當事人之一於結合前之市場占有率有50%或以上。

在水平結合評價指導原則中，每個HHI水準與相關的HHI變化量可能被用來當作缺乏競爭疑慮的最初指標。然而，他們本身並不導出這些疑慮存在與否的推測。

(二)水平結合可能的反競爭效果

水平結合有兩種主要方法可能會透過優勢地位的創造或加強而顯著地妨礙有效競爭：

- A.不藉由協調行為，而透過消除在一家或多家廠商之重要競爭束縛(important competitive constraints)的方法，增加市場力量(非協調效果 Non-coordinated effects)。
- B.透過改變競爭性質之模式，例如廠商以前不會協調他們的行動，現在卻更明顯可能地去協調並提高價格或以其他方法損害有效競爭。或是對在結合前已為協調行為之廠商而言，結合亦可能使協調更容易、更穩固，或更有效(協調效果

Coordinated effects)。

執委會將評價結合所引起的變化是否將導致任何的這些效果。當評價一個特定的交易時，上述之兩種情況可能均會有相當的關聯。

1.非協調效果

結合可能透過消除在一個或多個賣方上的重要競爭束縛，使賣方因此增加市場力量，而顯著地妨礙市場有效競爭。也就是說，結合的最直接效果將會是結合廠商間競爭的喪失。例如，如果參與結合其中之一廠商，在結合前提高其價格將會損失一些轉到另一參與結合廠商之銷售額，則結合將會消除這個特定的競爭束縛。在同一市場中未參與結合之廠商，亦可能從結合所導致之競爭壓力降低中獲利。因為，從結合廠商增加價格可能使一些需求轉向其競爭廠商，而該競爭廠商亦因此可能發現提高價格具有獲利性。因此，這些競爭束縛的減少將在相關市場上導致明顯地價格提升。而通常引起此非協調效果的結合，將透過創造或加強單一廠商的優勢地位顯著地妨礙有效競爭。而該單一廠商於結合後典型上將會比次一競爭者有顯然較大的市場占有率。此外，在寡占市場中涉及重要競爭束縛排除(結合當事人過去曾共同致力於減少在剩餘競爭者上之競爭壓力)之結合，即使在寡占成員間有較少之協調可能性，亦可能會對競爭導致顯著地妨礙。而依結合管制規則之規定，所有引起此種非協調效果的結合，應該被宣告與共同市場不相容。

下列的因素與對於判斷顯著的非協調效果是否可能起因於結合所致有關。但須注意的是，並不是所有的因素需要為了這些可能的效果而被呈現，且這些因素個別來說亦不必然具有決定性。

(1)結合廠商有很大的市場占有率

一個廠商的市場占有率愈大，愈有可能擁有市場力量。且一個結合增加的市場占有率愈大，亦愈有可能導致市場力量的顯著增加。提高價格後基於享有更高邊際利潤之銷售額增加愈大，即使伴隨著產出的減少，結合廠商仍愈有可能發

現該價格提高具有獲利性。雖然市場占有率與市場占有率增加量只提供了市場力量與增加的市場力量之最初指標，但在估計時他們將通常會成為很重要的因素。

(2) 結合廠商是密切的競爭者

由於在相關市場中的產品可能會有差別，因此有些產品可能較其他產品有更密切的替代性。當參與結合廠商之產品間的替代性程度愈高，則結合廠商將顯著地提高價格的可能性就愈高。例如，提供大多數顧客認為是第一和第二選擇產品之兩生產者間之結合，將產生一個顯著的價格提升。如此，有關結合當事人間的競爭行為在市場上已成為重要競爭來源之事實，可能將成為分析之核心要素。而在結合前存在之高邊際利潤亦可能使顯著的價格增加更為可能。反之，當競爭廠商生產與結合廠商密切替代的產品時，相較於生產較不密切之替代品而言，使結合廠商提高價格的動機更可能被限制。因此，當結合廠商與其競爭者所提供之產品間替代性程度高時，則結合較不可能會透過優勢地位的創造或加強而顯著地妨礙有效競爭。

在當資料可獲得時，替代性的程度可能透過顧客偏好調查、購買模式分析、有關產品之交叉價格彈性估計或轉換比率而被評斷。在競標市場上，可能去估計一個結合當事人歷史上所提出的出價是否會被其他結合當事人的存在所限制。

另外，在某些市場中，對於活躍的廠商而言，重新配置其產品或擴展其產品組合可能比較簡單且不耗太多成本。因此，執委會特別會去檢查—由競爭者或結合廠商重新配置或擴展產品線之可能性是否將會影響結合體的動機去提高價格。

(3) 顧客轉換供給者的可能性有限

當僅有少數可供選擇的供給者或面對實質的轉換成本時，結合當事人的顧客轉換至其他供給者可能會有困難，而且這些顧客亦特別容易因為價格的提高而受到傷害。結合可能會影響這些顧客保護他們自己去對抗價格提升的能力，特別是當其過去獲得競爭價格的方法，是從此二參與結合廠商獲得雙重資訊的來源

時。顧客過去的轉換模式和對價格變化反應的證據，可能在這方面提供重要的資訊。

(4) 如果價格提高，競爭者不可能增加供給

當市場情況是如此以致於如果價格上升時，結合當事人之競爭者不可能會去實質地增加他們的供給時，則結合廠商可能有動機去減少產出，使產出低於結合前之總產出水準，因而提高市場價格。換言之，結合如透過因減產所導致之價格增加而享有較高之邊際利潤，將給予結合廠商一個較大的銷售基礎，因而增加減少產出之動機。尤其當競爭者面對著拘束的產能限制以及產能擴充成本很高，或是現存的超額產能較目前使用中的產能成本更高時，更特別不可能發生產出擴張的情況。

反之，當市場情況是競爭者有足夠之產能且發現充分地擴充產出具有獲利性時，則執委會較不可能發現結合將創造或加強一個優勢地位，或是將顯著地妨礙有效競爭。

(5) 結合體能夠阻礙競爭者的擴張

某些申報中的結合案，如果被允許繼續進行的話，將透過使被結合廠商離開一個有能力和動機使小廠商和潛在競爭者擴張較為困難之市場地位，或離開一個得限制競爭廠商競爭能力之市場地位，因而導致顯著地妨礙有效競爭。在這樣的案件裡，競爭者可能不能個別地或整體地限制結合體而使其不提高價格或以其他的行動損害競爭。例如，結合體可能在投入要素的供應或銷售通路的可能性上，擁有控制或影響程度，因而使競爭者的擴張或進入的成本更高。同樣地，結合體控制專利或其他種類的智慧財產權(例如商標)，亦可能使競爭者擴張或進入市場更為困難。此外，在市場上不同的基礎設施或平台間的相互操作性亦十分重要，一個結合可能給予結合體能力和動機去增加競爭者的成本或降低其服務品質。而在進行此方面的評價時，執委會亦可能同時考慮結合體與競爭者間相對的財務能力。

(6) 結合消除重要的競爭力量

某些廠商在競爭的過程方面較其在市場占有率或其他的相似方法方面有更多的影響力。尤其是當市場已經是較為集中的時候，涉及此種廠商的結合案可能以顯著和反競爭的方法改變競爭的力度。例如，當一個廠商可能是一個新近的市場進入者，而其被期待在未來將施加顯著的競爭壓力於市場上之其他廠商之情況。

另外，在創新是一個重要的競爭力量之市場，結合可能增加廠商的能力和動機去為市場帶來新的創新，並因而對於競爭者帶來競爭壓力而促使其亦須從事創新。然而，兩個重要的創新者間之結合，則將導致有效競爭可能會被顯著地阻礙，因而應對其予以特別之注意。

2. 協調效果

在某些市場中，市場結構可能是如此以致於廠商將認為在一個持續的基礎上於市場中採用一個行動方針，計劃去以增加的價格出售產品，是具有可能性、經濟上合理，且因此會更好的。透過聯合優勢地位的創造或加強，結合在一個集中市場中可能顯著地妨礙有效競爭，因為其增加了廠商能以此方法協調他們的行為以及提高價格之可能性，即使是在沒有簽訂協議或訴諸羅馬條約第八十五條定義下之聯合行為(concerted practice)之情況下。對廠商在結合前已為協調的情況而言，結合亦可能透過使協調更健全或允許廠商在更高的價格上為協調，而使該協調更為容易、穩固或更有效率。

協調可以採取各式各樣的形式。最有可能的形式即是在某些市場中維持價格於競爭水準之上。在其他的市場中，結合廠商亦可以計畫去限制帶來市場之生產或新產能的數量。另外，廠商亦可能以劃分市場的方式來為協調，諸如藉由地理區域、其他的顧客特性，或在競價市場中訂立分配契約等方式。

當在協調的條件上是相對地容易去達成一個共同的理解時，協調更可能在市場中顯現。此外，協調如果要能夠被維持，則另外需要符合下列三種條件。第

一，協調的廠商必須能夠充分地去監控協調的條件是否有被堅持。第二，如果偵測到有偏離者，紀律上要求可以去啟動某些可信之遏制機制。第三，局外人(例如未參與協調之現在及將來的競爭者，以及顧客)的反應，應不能危及從協調所預期要發生的結果。

(1)達到協調的條件

如果競爭者對於協調應該如何運作，可以容易達到一般性的察覺時，則協調即較可能會被顯現出來。此時，參與協調的廠商，對於哪些行動會被視為與協議行為一致或不一致，應該都會有相似的觀點。

通常，經濟環境愈不複雜及愈穩定時，廠商愈容易對協調的條件達到一般性的瞭解。例如，在少數人之間進行協調就較在多數人之間進行容易。而對於單一同種的產品在單一的價格上為協調，亦較對市場上有許多具差異性的產品在數以百計的價格上為協調時更為容易。相似的，當供給與需求條件相對地穩定時，亦較當他們係持續地變動時，容易在價格上為協調。而在創新係很重要的市場裡，由於創新(特別是顯著的創新時)可能使一廠商獲得超過其競爭者更多的利益，因此協調可能較為困難。

如果顧客有單純的特性允許參與協調之廠商容易去分配他們時，則以市場劃分的方式進行協調將更為容易。這些特性可能會依據地理、顧客類型，或典型上僅從特定廠商購買之單純顧客而被建立。如果容易去確認每一個顧客的供給者，且協調機制是對現任供應者之現存顧客去作分配時，則以市場劃分的方法為協調即可能相對地容易去進行。

然而，結合廠商尚可能發現其他的方法，去克服缺少市場劃分之複雜經濟環境而產生的問題。例如他們可能在許多市場價格上，建立單純的價格規則，以降低協調的複雜性。此規則的例子之一為建立少數的定價點，以減少協調的問題。另一例子則是在某些基礎價格與其他諸多的價格間有一固定的關係，因此價格基本上會平行變動。

另外，如果廠商間的情況(尤其就成本結構、市場占有率、產能水準及垂直整合程度方面)是相對地對等時，廠商可能會發現在協調條件上較容易去達到一般性的瞭解。結構上的連結，例如交叉持股或參與合資企業，亦可能會在參與協調之廠商間促進協調的動機發生。

公開可獲得的關鍵資訊、透過貿易協會的訊息交換，或從交叉持股或參與合資企業所獲得的資訊，可能將幫助廠商達到協調的條件。當市場情況愈複雜時，則需要愈多的透明度或溝通，以達到在協調條件上之一般性瞭解。

(2) 監控偏離

參與協調的廠商，通常會意圖藉由偏離協調的協議條件，而去增加其市場占有率，例如以降低價格、提供秘密折扣、增加產品品質或產能，或試著去贏得新的顧客等方式。因此，只有立即和充足之可靠威脅關係，才能夠維持廠商免於偏離。市場因而需要充分透明，以允許參與協調的廠商去監控其他廠商是否偏離，並且知道何時去報復。

當在市場上活動的參與者數量愈少，市場上的透明度通常會愈高。此外，透明的程度通常會依賴市場交易在特定市場中係如何發生而定。例如，當交易發生在公開交換或公開競價拍賣時，市場上的透明程度可能會很高。反之，當交易係在購買者與銷售者的雙邊基礎上秘密地協商時，則市場上的透明程度可能會很低。當在評定市場上的透明程度時，關鍵的因素即是去確認廠商如何從可獲得的資訊，推斷出有關其他廠商的行動。

參與協調的廠商，應該能夠以某些必然的事實來解釋協調條件的偏離結果是否可歸因於意想不到的行為。例如，在一個不穩定的環境裡，一個廠商可能有困難去知道是否其損失的銷售額，究竟是由於需求水準的全面降低，抑或是由於其競爭者提供特別低的價格所造成。同樣的，當全部的需求或成本條件波動時，亦將會有困難去說明競爭者降低其價格究竟是因為其預期協調價格會降低，抑或是因為其偏離協調。

在某些市場中，一般的情況看起來可能會使偏離的監控較為困難，惟儘管如此，廠商仍可能會去從事具有使監控任務容易實施效果的措施，即使這些措施不需要去為了這些目的而被開始進行。這些措施，例如會議競爭或最惠顧客條款 (meeting-competition or most-favoured-customer clauses)、資訊的自願公開、公佈或透過貿易協會的資訊交換，可能增加透明度或幫助競爭者去解釋其作成的選擇。交互管理、參與合資企業，以及相似的安排也可能使監控較為容易。

(3) 威嚇機制

除非偏離的後果充分地嚴厲到使參與協調的廠商確信堅持協調的條件對他們而言有最大的利益，否則協調無法持續。因此，未來的報復威脅保持著協調可以持續地進行。然而，威脅只有在如果當廠商的偏離行為被察覺後，有充分的確信將會啟動某些遏制機制時，方為可靠。

報復的本身如果顯示須遲延一段相當的時間後才能啟動，或是不確定會被啟動時，將不太可能足夠去抵銷從偏離所獲得的利益。例如，如果市場以罕見大量的階層 (infrequent, large volume orders) 為特色時，則可能較困難去建立一個充分嚴格的遏制機制，因為在適當的時候偏離可能會獲得大量、確定且立即的利益，而被處罰的損失卻可能會很小、不確定，以及需要一段時間後才會具體化。

遏制機制能被實現的速度與透明度的問題有關。如果廠商只能遲延一段相當的時間後才能注意到其競爭者的行動時，則報復亦將會同樣地受到遲延，而如此將影響其是否足夠去遏制偏離。此外，遏制機制的可信性，取決於其他參與協調廠商是否有動機去進行報復而定。有些遏制機制，諸如以從事短期價格戰爭或顯著增加產出等方式進行，可能使提出報復的廠商必須承擔短期的經濟損失。但是因為短期損失可能較報復所導致之協調體制回復的長期利益為少，所以不必要去消除報復的動機。

須注意的是，報復不必一定在與偏離者相同的市場中進行。如果參與協調的廠商在其他市場有商業上的互動，如此則可能提供各式各樣的報復方法。而報復亦能採取很多的形式，包括合資企業或其他合作形式的取消，或出售共同擁有

的公司之股票。

(4)局外人的反應

為了使協調能夠成功，未參與協調的廠商、潛在競爭者和顧客的行動應該不能危及到協調所預期的結果。例如，如果一協調計畫在市場中降低總產量，則只有當未參與協調的廠商不能或是沒有動機，對此減產增加其本身之產能，以防止總產能的淨減少或是至少使協調的減產不能獲利時，才會損害到消費者。

市場進入和顧客的抵銷性購買者力量之影響，將在後面的說明中被分析。然而，在關於協調的穩定性方面，這些要素的可能影響應給予特別的考慮。例如，透過與一位供給者集結其大量的需求，或是透過提供長期契約，一個大規模的購買者可能成功地引誘參與協調其中之一的廠商為了獲得大量的新交易而偏離，因而使協調不穩定。

執委會將檢驗上述之協調條件是否可能被達到，以及協調是否可能被維持。在此方面，執委會將會考慮結合所引起的變化。除了市場上廠商數量的減少本身可能成為使協調更為容易的因素外，結合尚可能以其他的方法增加協調效果的可能性或重要性。例如，結合可能涉及一個過去有妨礙或分裂協調歷史(例如該廠商不跟隨其競爭者增加價格，或具有某些特性給予其動機去支持不同於從事協調競爭者偏好的戰略選擇)的不服從廠商(maverick)。如果結合廠商採用了類似於其他競爭者的戰略，則其餘廠商將會發現容易去從事協調，且該結合將會增加協調的可能性、穩固性或效力。

在評估協調效果的可能性時，執委會將考慮在有關市場特性方面所有可獲得的相關資訊，包括市場結構特徵以及廠商過去的行為。如果相關市場特性沒有明顯的變化，或是在不久的將來不太可能有變化時，則過去協調的證據即具有重要性。同樣的，在相似市場的協調證據也有可能是有用的資訊。

3.與潛在競爭者結合

除上述之非協調效果與協調效果外，如果存在潛在的競爭者得顯著地限制

活躍於市場上廠商之行為，則與潛在競爭者結合亦可以產生水平的反競爭效果，無論是協調的還是非協調的。申言之，當已經在相關市場上活躍的事業與潛在競爭者結合所產生的集中，與已經在同一相關市場上活躍的事業間結合所產生的集中有類似的反競爭效果時，該集中即因此得透過一個優勢地位的創造或加強而顯著地妨礙有效競爭。

潛在競爭者如果擁有能夠被用來進入市場的資產而不須承擔顯著的沉沒成本時，即符合此種情況。惟當結合當事人係得限制目前活躍於市場廠商之行為的潛在競爭者，而於相對短的期間內進入市場仍非常可能須承擔必要的沉沒成本時，該結合亦可能會發生反競爭的效果。

判斷一件涉及潛在競爭者的結合案是否具有顯著的反競爭效果，須滿足以下兩個基本條件。首先，潛在競爭者必須已經盡其顯著的競爭影響，或者是存在其將發展成為有效競爭力量的顯著可能性。而潛在競爭者以顯著的方法計畫進入市場的證據，將幫助執委會形成此結論。其次，必須不能夠存在足夠數量得於結合後維持充分競爭壓力的其他潛在競爭者。

4. 結合創造或加強其上游市場購買力量

執委會亦可能會去分析結合體將增加其上游市場購買力量到什麼程度。一方面，創造或加強購買者市場力量的結合可能會透過優勢地位的創造或加強而顯著妨礙有效競爭。例如，結合廠商可以透過減少其投入要素的購買而獲得更低的價格。如此可能依次使其亦降低在最終產品市場之產出水準，並因此損害消費者福利。而當上游銷售者較為零散時，此種影響更特別容易產生。如果結合體在面對其供應者時特別可能使用其購買力量以排除其競爭者，則對於下游市場的競爭可能亦會產生不利的影響。

在另一方面，增加的購買力量亦可能會有利於競爭。因為，如果增加的購買力量降低投入要素成本而沒有限制下游市場的競爭或總產出，則這些成本降低的比例可能被以降低價格的方式傳遞到消費者身上。

為了評價結合是否將透過創造或加強購買力量而顯著地妨礙有效競爭，在上游市場競爭條件的分析，以及如上所述之正面和負面可能的影響評估，皆有必要。

(三)抵銷性購買者力量

供給者的競爭壓力不只來自於競爭者的運用，亦能夠從其顧客而來。如果顧客擁有抵銷性購買者力量的話，即使廠商有很高的市場占有率，亦不可能於結合後顯著地妨礙有效競爭，尤其是透過在相當程度上獨立於他們的顧客而行動之方式。抵銷性購買者力量在此應該被了解如：購買者基於其規模、對銷售者商業上的重要性，以及其轉換至其他供給者的能力，在商業談判過程中，面對銷售者時所擁有的價格協議力量。

執委會在相關時會去考慮顧客究竟要到什麼程度，才會對結合所可能創造的市場力量增加予以反抗。一個抵銷性購買者力量的來源，將視顧客是否能夠在一段合理的期間內，藉由有其他的供應來源而得以可靠地威脅供給者決定應否增加價格、降低品質或惡化交付條件來決定。如果購買者能夠立即地轉換到其他供給者、確實威脅上游市場之垂直整合，或者是引發上游市場的擴大和市場進入(例如透過承諾與潛在進入者訂下大量訂單以說服其進入市場)，即符合此種情況。大而富有經驗的顧客較可能比在零散企業裡的小廠商擁有此種抵銷性購買者力量。而一位購買者亦可能透過拒絕購買供給者所製造的其他產品或是遲延購買(尤其對耐用品)等方式，運用其抵銷性購買者力量。

在某些案件中，應特別注意購買者利用其購買者力量的動機。例如，如果在降低輸入要素成本方面的市場進入利益，亦能夠被其他競爭者所獲得，一家下游廠商可能不會想要在引發新的上游市場進入方面進行投資。

而如果抵銷性購買者力量只能確保特定的顧客擁有特別的價格協議力量能被保護免於結合後顯著的較高價格或惡化條件時，則其將不足以抵銷結合所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此外，購買者力量在結合前存在是不足夠的，其亦應存在和維持於結合後。這是因為兩個供給者的結合如果消除了購買者的另一個可靠選擇，

則因此將可能降低了購買者的力量。

(四)市場進入

當進入市場是充分的容易時，結合不可能造成任何顯著的反競爭風險。因此，市場進入分析於全面性的競爭評估中構成一個重要的要素。市場進入如要被認為係對結合當事人有足夠的競爭束縛，則必須顯示其可能、適時及充分去遏制或擊敗任何結合潛在的反競爭效果。

1.市場進入的可能性

執委會將檢視市場進入或潛在的市場進入是否可能會限制結合後現有廠商的行為。市場進入要有發生的可能性，必須在當考慮投入市場額外產出的價格效果和現有廠商可能的反應時有足夠的獲利性。若市場進入僅能以經濟上大規模的方式實行，則市場進入的可能性較小。而且現有廠商如果能藉由提供長期契約，或先發制人的對那些市場進入者意圖獲得的顧客給與設定目標的價格削減，以保護他們的市場占有率，則市場進入可能更為困難。此外，高風險與進入失敗的成本可能使市場進入的可能性更小。當與市場進入相關聯的沉沒成本水準較高時，進入失敗的成本亦將會較高。

潛在市場進入者可能會遭遇決定進入市場風險與成本且因此影響市場進入獲利性的進入障礙。換句話說，進入障礙是給與現有廠商超過潛在競爭者優勢的市場特殊特徵。當進入障礙低時，結合當事人較可能被市場進入所限制。相反地，當進入障礙高時，結合廠商提高價格將不會顯著地被市場進入所限制。由此可知，歐盟之結合管制規則與美國克萊頓法相似，皆明確承認如系爭結合會使一個廠商處於可在欠缺既存競爭者的實質威脅之狀態下提高價格，則假定其存在有顯著的進入障礙，而可能具有反競爭性。²²⁰而產業中進入和退出的歷史案例，可能可以提供有關進入障礙高低的有用資訊。

²²⁰See Robert Pitofsky “EU and U.S.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Mergers~~Views from the U.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remarks by EC Merger Control 10th Anniversary Conference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mpetition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14~15 September 2000, <http://www.ftc.gov/speeches/pitofsky/pitintermergers.htm>。

而進入障礙並包含各式各樣的形式：

- (1)法律上的優勢，包含限制市場參與者數量之管制障礙情形(例如限制執照數量)以及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
- (2)現有廠商也可能享受技術優勢，例如：基本設備、天然資源、創新與研發，或智慧財產權之優惠使用權利，這些優勢將使其他任何廠商較難以成功地與其競爭。例如，在某些產業裡，獲得基本投入要素可能較為困難，或者是可能有專利權保護產品或製造過程。其它要素，例如規模經濟與多樣化經濟、分配及銷售網路、重要技術的使用權利等，也可能構成進入障礙。
- (3)此外，進入障礙亦可能因為市場上之現有廠商已建立其本身的地位而存在。尤其在某一特定產業中，經驗或商譽對於有效競爭而言是必要條件，而此兩者對市場進入者而言是有困難去獲得時，則市場進入可能會更難。其他要素例如：消費者對於特定品牌的忠誠度、供給者與顧客間關係的緊密度、促銷或廣告的重要性，或者是有關商譽的其他優勢，亦將會在此部分的分析中被考慮。而進入障礙尚可能包含現有廠商已建立大規模超額產能的情形，或者是消費者在轉換至新供給者時所面臨之成本可能會抑制市場進入之情形。

至於當評估市場進入是否具有獲利性時，市場的預期發展應該被列入考慮。進入於預期在未來將會經歷高成長的市場，會比在成熟或預期衰退的市場較可能具有獲利性。而規模經濟或網路效果則可能使市場進入無利可圖，除非市場進入者能夠獲得足夠大的市場占有率。此外，如果供給者在其他市場已經擁有能夠被使用去進入討論中的市場之生產設備，並且能因此降低市場進入的沉沒成本時，市場進入即特別可能會發生。也就是說，當結合前進入與不進入間在獲利性方面的差別愈小時，此生產設備的重新配置愈有可能會發生。

2.市場進入的適時性

執委會亦會去檢視市場進入是否能夠充分立即且持續地去遏制或擊敗市場力量的運作。至於如何係構成一個適當的期間，則要視市場的特徵與力度，以及

潛在進入者的特殊能力而定。然而，市場進入一般只適時地考慮其是否係在兩年內發生者。

3.市場進入的充分性

市場進入必須有足夠的範圍和規模去遏制或擊敗結合的反競爭效果。小規模的市場進入，例如進入一些市場的隱蔽處(niche)，則可能不能被認為具有充分性。

(五)效率

事業重組如以結合的形式進行，則可能會與動態競爭的需求一致，並且能增加產業的競爭性，因而改善在共同體內的成長條件，並提升共同體內的生活水準。換言之，結合所帶來的效率有可能去抵銷其在競爭上的影響，和尤其是對消費者的潛在損害。執委會為了評估結合是否會透過優勢地位的創造或加強而顯著地妨礙有效競爭，在結合管制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定義內，將會對結合做一個全面性的競爭評估。而在做該評估時，執委會將考慮前述之第二條第一項所提及的各項要素，包括如果對消費者有利且不致產生競爭障礙之技術及經濟進步之發展。

執委會在結合的全面性評估下，會去考慮任何受證實的效率主張。而根據結合所帶來的效率結果，執委會可能將依結合管制規則第二條第三項去作成其沒有理由宣佈結合與共同市場不相容的決定。當執委會能夠基於足以證明「結合所產生的效率很可能提高結合體的能力和動機為了消費者利益而為促進競爭的行動，並因此抵銷結合所可能對競爭產生的不利效果」的證據而做決定時，即符合此種情況。

因此，效率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對消費者有利、與結合具體相關，以及係可證實的，方能使執委會在結合的評估中考慮效率的主張，並且能夠以效率的結果做出沒有理由去宣佈結合與共同市場不相容的決定。

1.對消費者有利

當在評估效率的主張時，相關的判斷基準點為：消費者的地位不會因為結合而變得更惡化。為了達成此目的，效率應該是實質的、適時的，且原則上在那些可能產生競爭疑慮的相關市場上應該對消費者有利。

結合可能會帶來各種不同形式導致較低價格或其他對消費者有利的效率利益。例如，在生產或分配方面的成本節省，可能給予結合體能力和動機於結合後索取較低的價格。但是，仍有必要去查明其所帶來之效率是否將會對消費者產生淨利益，而在調查時應注意，導致變動成本與邊際成本降低的成本效率，較可能比固定成本的降低與效率的估計相關，且原則上前者(變動成本與邊際成本的降低)對消費者而言較有可能導致較低的價格。而新的或改善的產品或服務，例如研發及創新領域所產生的效率利益，亦可能會使消費者獲利。至於僅因反競爭性減產所導致的成本降低，則不能被認為是對消費者有利之效率。

在協調效果方面，效率可能會提高結合體的動機去增加產出和降低價格，並因而降低其與市場中的其他廠商協調市場行為的動機。因此，效率將在相關市場中導致較低的協調效果風險。

其次，效率一般而言被預期在未來愈晚形成，則執委會能分配給它的重要性愈少。如此即意味著，如要被考慮成為一個抵銷的要素，效率必須是適時的。

另外，如果在競爭方面可能的負面效果愈大，執委會就愈必須去確認主張的效率是實質的、可能被實現的，且足以被傳遞到消費者身上。而就結合體而言，傳遞效率利益到消費者身上的動機，往往與從市場上剩餘廠商及潛在市場進入所產生之競爭壓力有關。惟當結合將導致市場地位接近獨占或相似的市場力量水準時，其將非常不可能被以「效率利益將充分抵銷其潛在反競爭效果」為理由，而被公開宣佈與共同市場相容²²¹。

²²¹實務上執委會曾將經濟效率的存在，作為潛在可能的抗辯，並將經濟效率視為有助競爭之利益。特別是有強烈證據顯示僅有藉由此一結合方能達成實質綜效時，則在某些可能會形成寡占優勢地位的案子中，執委會會比較傾向接受效率抗辯。惟不論如何，執委會依然認為，如該結合案可能會形成或增強單一廠商的明顯優勢地位時，縱使該結合案因此達成之經濟效率多強或多可能實現，均不能因此而正當化該結合案應經核准。請參閱顏雅倫，前揭書(註 15)，頁

2. 結合具體相關性

當效率是申報結合案的直接結果，且不能藉由其他較小的反競爭方式達到相似的程度時，效率即與競爭的估計相關。在此情況下，效率被認為係由結合所產生，並因此與結合具體相關。

結合當事人有必要在適當期間內提供所有相關資訊，去證明沒有比主張效率的申報結合案具有更低反競爭性、實際可行性及可獲得性之選擇。換言之，執委會只考慮當結合當事人考量於相關產業建立之商業慣例後所面臨在經濟情況中可合理實踐的選擇。

3. 可證明性

效率必須是可證實的，如此執委會才會合理地去確信效率可能會具體化，且實際上足夠去抵銷結合對消費者的潛在傷害。當效率主張愈精準以及愈有說服力時，執委會對此主張的評價愈高。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效率和對消費者產生的利益應因此而被數量化。當必要的數據不能被允許獲得準確的數量分析時，則必須可能去預測其對消費者清楚可識別的實質影響，而非邊緣的影響。而一般而言，效率的開始被設想在未來的時間愈長，執委會能歸因於實際上被引發的效率之可能性就愈小。

在舉證責任方面，由於執委會在評估結合時所需之大部分有關效率的資訊，通常只單方面地被結合當事人所擁有。因此，申報當事人有責任在適當的期間內提供所有證明其所主張的效率與結合具體相關，以及可能被實現的必要相關資訊。同樣地，結合當事人亦應表示出效率可能抵銷任何因結合所產生之競爭上不利效果，以及因此有利於消費者到什麼程度。

至於與評估效率主張有關的證據，特別包含：管理部門在決定結合時所使用的內部文件、管理部門給予所有人及金融市場有關預期效率的聲明、消費者利益與效率的歷史案例，以及結合前外部專家對效率利益型式、規模與消費者可能

獲利程度的研究。

(六)垂危廠商

如結合當事人之一方是垂危廠商時，執委會可能會對一件有問題的結合案決定其仍與共同市場相容。惟基本的必要條件是，緊接在結合後之競爭結構惡化，不能被據說係由結合所引起。也就是說，結合後將發生之市場競爭結構惡化最多僅能到與沒有結合發生時相同的程度。

執委會將考慮以下特別與適用垂危廠商抗辯有關之三種標準。第一、據聲稱的垂危廠商如不被其他廠商接管，將在不久的將來由於財務危機而被迫離開市場。第二、沒有比申報結合案有更不具反競爭性的選擇。第三、在沒有結合的情況下，垂危廠商的資產將必然會退出市場。

而申報當事人應該在適當的期間內，提供所有證明結合後之競爭結構惡化不是因結合所引起的必要相關資訊。

第四目 歐盟金融機構合併案例

壹、香港匯豐銀行與英國米德蘭銀行之合併案（Case No.IV/M.213-Hong Kong & Shanghai Bank/Midland）²²²

一、結合事實

本件屬歐盟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銀行間之合併案。主要事實涉及香港匯豐銀行集團透過其控股子公司 HSBC 控股公司（HSBC Holding plc, 簡稱 HSBC）計劃收購米德蘭銀行於 1992 年 4 月 14 日公開標售之股權提出全部認購之要約。HSBC 乃是一家國際性投資銀行，其主要業務在亞洲及北美洲。米德蘭銀行為英國主要銀行之一，業務遍及全球。HSBC 及米德蘭銀行資產在 1991 年分別是 12,346 百萬歐元及 8,555 百萬歐元。HSBC 之收購要約將導致取得米德蘭控制權，而有當

²²² 請參閱歐盟執委會網站，網址：http://europa.eu.int/comm/competition/mergers/cases/decisions/m213_en.pdf；並請參閱洪德欽，歐體銀行自由化之研究，歐美研究，第 29 卷第 3 期，民國 88 年 9 月，頁 119-121。

時第 4064/89 號規則第 3 條第 1 項「集中」規定之適用。

二、審查過程

由於 HSBC 及米德蘭銀行合併後全球總營業額超過當時第 4064/89 號規則第 5(3)(a)條款規定之 50 億歐元。且兩家銀行在歐體境內總營業額分別是 HSBC 2,062 百萬歐元，米德蘭銀行 9,814 百萬歐元。而兩家銀行皆無在任何單一歐體會員國境內取得超過 2/3 以上歐體總營業額。因此，HSBC 之收購即達到所謂的「共同體規模」(Community dimension)。1992 年 4 月 23 日 HSBC 及米德蘭銀行即向執委會提出結合申報。

在審查過程中，執委會表示，兩家銀行經營業務項目除了傳統銀行業務外，包括保險及其他金融業務。所以，銀行總營業額之評估必須考慮其商業活動及依據主要活動而區分其資產比例，且應排除總營業額集中於單一會員國之情況者。另外，第 4064/89 號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a 款亦要求總營業額之計算不僅應參酌賣方經營地點所在，也必須考量消費者消費市場地理區位之所在，包括借貸者及銀行間借貸。所以，銀行分行之所在也必須納入考量以評估銀行間資金來往關係及銀行經營風險。HSBC 銀行因此被執委會要求補充其在各國所有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機構之銀行業務資料。²²³

其後執委會並對本案提出下列評論：HSBC 原先註冊於遠東，於 1990 年為了租稅考量而移轉法律註冊於英國，如果與米德蘭銀行合併將變成一家完全道地的英國銀行 (a fully-fledged U.K. Bank)。HSBC 集團如以股票市價計算乃全球第 23 大銀行，以資產值計算則為全球第 25 大銀行，其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亞太及美國地區。HSBC 在歐洲營業額僅占其資產總值約 18%。米德蘭銀行主要營業所在是英國及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米德蘭銀行如以股票市價及資產值計算分別是全球第 50 大及第 40 大銀行，以及歐體境內第 19 大銀行。HSBC 及米德蘭銀行合併後，如依當時股票市價，將成為全球第 11 大及歐體第 5 大銀行(僅次於 Credit

²²³see Morten P. Broberg,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Jurisdiction to Strutineze Mergers*(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1998), pp.171-172.

Agricole, Barclays, National Westminster 及 Deutsch Bank)，其 50% 以上之合併資產及存款將放置於歐洲。

三、審查結果

最後，執委會就本案評估認為兩家銀行之合併具有地理區位互補性 (geographically complementary)。尤其，合併後其所列舉之 14 項業務對任一會員國 (包括英國) 之競爭不致產生潛在或實際之嚴重負面影響，這些經營項目包括：一般存款、一般放款、其他一般銀行業務 (支票、旅行支票等)、公司金融業務 (corporate banking)、商業融資、銀行間融資、公債業務、商業銀行業務、租賃、證券交易、投資經理、基金服務、信託服務、保險業務 (經銷、承保) 等。執委會此項競爭效果之認定並由英格蘭銀行及該等產品市場主要客戶所共同確認。所以，執委會針對本案合併不加以反對，並於 1992 年 5 月 21 日宣布其符合歐體競爭法之規定。

貳、花旗銀行(Citicorp)與旅行者集團(Travelers)合併案²²⁴

一、合併事實

1998 年 6 月 23 日歐盟執委員會通過美國花旗銀行與旅行者集團之合併案，本案花旗銀行係一主要從事於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業務之美國銀行，其 1997 年之全球總營業額為 190.6 億 ECU；旅行者集團亦為一美國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於投資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消費者金融業務及保險服務等，而在歐洲共同市場中，其業務則由 Salomon Smith Barney 控股公司提供投資銀行方面的服務，1997 年其全球總營業額為 331.6 億 ECU。

二、審查過程

執委會審查時發現，本案兩家公司合併後，在企業銀行業務、併購諮詢、證券承銷、證券交易/經紀、外匯交易、衍生性金融產品之交易、貨幣市場資產

²²⁴ 請參閱歐盟執委會網站，網址：http://europa.eu.int/comm/competition/mergers/cases/decisions/m1184_en.pdf；並請參閱吳成物、胡光宇、吳璧如、梁雅琴，前揭書(註 49)，頁 110-111。

管理等市場有重疊之處，另兩家公司在保管服務、資產管理及承銷特殊資產等市場上具有垂直關係。惟本案據當事人提出之資料，結合後，在商業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等之市場占有率均在 15% 以下。

三、審查結果

執委會最後認為本案所涉相關產品在歐洲市場內仍有充分競爭，其結合並不致創造市場力或增強市場優勢地位，基此，執委會並不反對該合併案，並宣告本合併案在共同市場內是可以存在的。

第五節 我國金融機構合併相關規範

第一目 金融機構合併管制規範介紹

我國目前對金融機構合併之管制規範，除相關之金融法規外，主要為金融機構合併法和公平交易法中有關結合之規定。金融機構合併法係我國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與範疇，降低經營成本，並強化國際競爭力，以維護金融之安定性及避免過度壟斷或過度競爭，而參考美國、日本、德國等先進國家有關金融機構合併之制度法令及我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有關合併之相關規定所制定²²⁵。根據財政部表示，此項重要立法條文之完成，不但可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金融競爭環境，亦可使我國金融機構符合國際間朝大型化經營之潮流，增強我國金融競爭能力。因從國際金融機構合併案例觀察，合併之預期效果為擴大客戶群，使業務多樣化，分散風險，擴大經營規模，擴充營業據點，使客戶群及業務量等增加。另在發展電子金融方面，亦可節省減少系統投資及分支機構與人員重複費用，降低經營成本及提升經濟規模效率，並提供多元化而高品質之金融服務。另外，透過資本額的增加，金融機構合併後更有助於提升金融機構之風險承擔能力，可藉由低資金成本與提高資金運用獲利率，提升金融機構之競爭能力，對改善信用評等亦具有相當助益，並且更可加速我國金融體系之有效整合²²⁶。而該法規範之內容則主要可分為下列四部分：1.自願性合併之金融機構的處理。2.對於問題金融機構之強制合併或強制讓與之處理。3.對於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時之處理。4.合併誘因之規定²²⁷。

至於我國公平交易法規範事業結合之目的，則主要在監督與防範事業透過

²²⁵金融機構合併法係於民國 88 年 7 月由財政部函送行政院審查，同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三讀，總統於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施行。請參閱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六次會議案關係文書，頁 153-154。

²²⁶請參閱潘秀菊，從法律層面探討保險業之併購，保險專刊，第 63 輯，民國 90 年 3 月，頁 11。

²²⁷合併誘因之規定例如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繳，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以提供金融機構合併之租稅及規費優惠，降低金融機構合併產生之成本；並加速攤銷因合併產生之商譽費用，俾提高其合併意願。請參閱吳明哲，前揭文(註 5)，頁 74。

結合之方式取得或增強其市場優勢地位，進而得到控制市場之力量。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立法理由即指出：「事業結合之發展結果有導致獨占之可能，世界各國對其多有明文規範，本法為配合當前事業大型化之政策，並對事業之結合弊案預作防範，對事業之合併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他事業之財產、股份或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人事任免等列為規範之對象。」職是之故，公平交易法對於結合行為加以規範者，乃鑑於事業透過結合行為將可取得他事業之資源及業務管理而形成或增強其市場優勢地位²²⁸，因此不論金融機構合併為水平合併、垂直合併或多角化合併，如因合併而將使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取得或增強其獨占、寡占或控制金融市場之力量者，亦應受到公平交易法中有關結合管制之規範²²⁹。

第二目 金融機構合併管制程序規範

壹、申請許可制

由於金融、信託、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機構之合併，不僅影響股東之權益，且亦事涉諸多存款人、受益人、投資人、期貨交易人或要保人之權益，故在我國之金融法令上，乃採行較高度之監理措施²³⁰。依我國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除第十三條所規定之財政部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讓與銀行之強制合併情形外，其他之金融機構合併案，不論規模大小，於擬合併之金融機構作成合併決議和相關公告後，均應檢具相關書件²³¹統一向財政部申請

²²⁸請參閱廖義男，事業結合四則實務之檢討，台大法學論叢，第25卷第1期，1995年10月，頁3-4。

²²⁹此外，亦有認為，依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六條之規定，公平交易法中所稱之結合，指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與他事業合併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經觀察上開規定之內容後，得知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六條所規範之事業結合態樣，實較公司法所稱之合併為廣。詳言之，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關於結合之認定，除第一款及第三款所規定者與公司法所稱之「合併」相類似，而得採用相同之定義外，有關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則屬公司法所規範之「關係企業」類型。而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第二款既規定：「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金融機構合為一家金融機構。」故金融機構合併法中所規範之合併應與公司法所稱之合併意義相同，是以金融機構間之合併，亦應受公平交易法中關於事業結合行為之規範，當無疑問。請參閱葉淑儀，前揭書(註51)，頁129。

²³⁰請參閱王志誠，金融機構併購法制之建議與檢討(完)，集保月刊，89期，2001年4月，頁5。

²³¹包括合併計畫書、合併或讓售或投資契約書、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股東大會、社(會)員(代

許可(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

嗣「金融控股公司法」於民國九十年六月通過後，財政部有鑑於國內原金融集團跨行合併或與異業結盟者日漸增多，為避免保險、證券、金融等多元監理制度所可能產生疊床架屋的管理問題，因而研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送至立法院審議，期使金融監理制度由原來的多元化改變成垂直整合的一元化監理，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與促進金融市場發展。該草案經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臨時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²³²。從此，我國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事項，即改由金管會掌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款)。故我國目前之金融機構合併申請案件均改由金管會進行審查許可程序。

金融機構經許可合併後，如因合併而有逾越法令規定之範圍者，金管會應命其限期調整。當為同一業別之金融機構合併時，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但逾越銀行法令有關關係人授信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規定者，調

表)大會會議紀錄、金融機構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或退還股金之社員資料及其股金金額清冊、會計師對合併換股比率或讓售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之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合併前一個月底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合併換股或讓售或投資基準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²³²該會採委員會制，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二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遴選具有法律，經濟，金融，財稅，會計或管理與相關學識及經驗者擔任，並採超脫政黨控制設計，同一黨籍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以兼顧該會決策暨執行專業性、公平性及獨立性之特質。會議決議則採多數決，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委員會下設四處(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及資訊管理處)、四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及四業務局(銀行局，證券暨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此外並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充實金融監理經費，以確保該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及檢查業務獨立之行使。另為使業者適應監理組織之變動，該會成立初期之監理分工，仍由銀行局、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分別掌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之管理與監督等事宜，而金融機構之檢查及稽核等相關事宜，則由檢查局負責。請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fscey.gov.tw/lp.asp?ctNode=6&CtUnit=4&BaseDSD=7>。

整期限最長為五年。且合併金融機構於必要時，均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七條)。

理論上較有疑問者為，金融機構合併如未向金管會申請許可，則該合併契約之法律效力究為如何？由於我國金融機構合併法並未有如日本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以主管機關之核准作為合併生效要件之類似規定。因此，為使金融機構合併所衍生之法律關係與消費大眾之權益有較高之保障，此時似應認為金管會之許可並非金融機構合併契約之生效要件，換言之，未經金管會事先許可之金融機構合併契約仍應被認為在雙方當事人之間會產生私法上之效力，並非完全不具有法律上之效力，以保障交易安全。

貳、事前申報異議制度

在我國之競爭法結合管制規範方面，我國立法者原本考量在公平交易法建制之初，公平會之人力與經驗皆有不足之處，如採異議主義將使其承受時間壓力，責任過重，故而採行事前許可主義²³³。其後，因公平會之執法經驗已漸趨成熟，且為使我國競爭法對於事業之結合管制得以配合國際管制潮流，並提升事業結合之時效需求，因此即參酌美國法所採用之「事前申報異議制」作法，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將第一項原規定為事前「申請許可」，改為「提出申報」，而亦開始採行事前申報異議制度²³⁴。我國之公平會即得因此僅就有限制競爭疑慮之結合申報案件進行主要之審核程序，較能集中心力於大型事業之結合案件；且因公平會必須於較短之時間內為異議之表示，故結合事業亦能避免因行政機關之審查延宕而延誤其最佳之結合時機。因此，依我國現行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金融機構合併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應

²³³由於採此種事前許可主義規定的缺點在於，欠缺適應緊急需要結合(例如因債務人有破產原因，而自債務人受讓他公司股票或其他財產的情形)或被動結合(例如因公司自其他股東收回股份，致其他股東之持股占所投資公司發行股份的比例超過免申請許可之法定比例的情形)等情形，因此屢有學者主張應針對某些一定情形可考慮容許事後申請，並得兼採主管機關無異議時，即自動取得許可之規範方式。請參閱洪禮卿、黃茂榮、謝銘洋，事業結合時點與公平交易法適用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7 年度合作研究計畫，1998 年 6 月，頁 6-7。

²³⁴請參閱劉連煜，因應併購公平法有關結合規範之修正，實用月刊，第 326 期，2002 年 2 月，頁 23-24。並請參閱公平交易法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說明。

事先向競爭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平會提出申報：1.金融機構因合併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2.參與合併之一金融機構，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3.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其上一會計年度²³⁵之銷售金額，超過公平會所公告之金額者。

惟符合上開情形之金融機構合併如同時亦構成同法第十一條之一所規定之下列情形之一者，則無需申報：1.參與合併之一金融機構已持有另一金融機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而再與該金融機構合併者。2.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金融機構間合併者²³⁶。3.金融機構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可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營業，讓與其獨自新設之他金融機構者。考其原因，乃我國公平交易法亦體認到縱然關係企業間股權、資產或營業調整之結果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六條之規範態樣，惟因其等均僅涉及原有經濟體內部之調整，並非當然產生規模經濟擴大、市場競爭機能減損之效果，因而認為沒有對其予以管制之實益²³⁷。

此外，再就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內容觀察，我國係以「市場占有率」和「銷售金額」為篩選標準，劃定一定之事業規模作為結合管制之門

²³⁵公平會曾於民國83年3月28日以公研釋字○九三號解釋說明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上一會計年度」之認定方式。依該號解釋認為，關於「上一會計年度」之認定，應採下列之計算方式：

- 一、結合之事業有實足一年之上一會計年度者，依其所提會計年度期間計算其銷售金額。
- 二、結合之事業不足一年之上一會計年度者：為符公平及管理目的，仍宜以十二個月，計算銷售金額：
 - 1.屬新設事業者：為落實公平法對事業結合之管理，避免該等事業營業期間銷售金額雖未達本會公告金額門檻，但依其營業情形判斷，倘以十二足月計算，則其銷售金額顯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之事業結合之情事發生，按實際營業期間之月份相當全年十二個月之比例換算其銷售金額，即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應為： $(\text{實際營業期間之銷售金額} \div \text{實際營業期間之月份}) \times 12$
 - 2.屬變更會計年度者：基於尊重當事人自由選擇會計年度之意願，以事業結合時所採之會計年度為基準，往前推算前一年，如結合日為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且結合當時之會計制度為曆年制，則其上一會計年度為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4卷第3期，頁137。

²³⁶例如世華銀行於受國泰金控公司取得百分之百股份後，再與國泰銀行合併；萬通銀行於受中信金控公司取得百分之百股份後，復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併等案件。

²³⁷請參閱劉連煜，前揭文(註 234)，頁 24。

檻。此規範之觀點即與其他各國之結合管制規範觀點相似，均係鑑於結合規制本身之預防性以及事業結合利弊互見之特性，認為競爭法於因結合而使市場上某特定事業有產生不當市場影響力之可能，甚至有達到壟斷市場之力量時，方有介入之必要。

而在上述之「銷售金額」門檻標準方面，我國公平會目前已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就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別公告其金額²³⁸，並參考外國立法例而採行「雙重門檻制」。²³⁹當參與合併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二百億元，且與其合併之金融機構，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者，即應事先向公平會提出申報²⁴⁰。按我國於此以「銷售金額」為門檻規定，主要係因考量到一些不易確定市場定義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不易獲得客觀之估計數字，因此，如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一特定數字之銷售金額，則可獲得一清楚而易處理之申報門檻²⁴¹。而關於雙重門檻制度的採用，則係為適度篩選對市場競爭影響輕微之結合案件，以避免採取單一事業門檻制度之弊，使大型事業與小型事業之結合而對市場結構無實質影響者無須一律納入結合管制，以減少申報成本及審查成本之雙重浪費²⁴²。

至於在銷售金額之認定方面，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銷售

²³⁸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之銷售金額採分別公告之方式，係為避免因金融機構資本密集之特性，致公平會對其結合案件產生過密管制之缺點。請參閱陳櫻琴，新修正公平交易法介紹-結合管制之重大變革，月旦法學，第82期，2002年3月，頁233。

²³⁹請參閱劉連煜，前揭文(註234)，頁24。

²⁴⁰請參照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91年2月25日公企字第0910001699號公告：「一、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本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者。（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二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者。二、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控股公司之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認定，應以併計其全部具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之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核認。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控股公司本身或其具控制性之子公司參與事業結合時，倘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控股公司向本會提出申報。」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11卷第3期，44-45頁。

²⁴¹請參閱林江峰，我國銀行合併法律問題研析，經社法制論叢，第25期，民國89年1月，頁77。

²⁴²請參閱陳櫻琴，前揭文(註238)，頁233。

金額指事業之營業收入總額²⁴³。民國八十一年四月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商太平洋銀行合併案²⁴⁴即開始以當時存續銀行—美國商業銀行台北分行上一會計年度憑以繳納營業稅之一般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但是，由於此計算方式並未包括數額龐大之投資與操作金融市場之各種利得，因此，一般均認為其仍未足以真實反映市場實力之問題，並有主張應改以其他最能表現出該事業之營運數量或最能表現出其市場力量之資料作為代替者。譬如，在銀行合併方面即有若干文獻建議應改以「存款總額」或「放款總額」來代替其銷售金額²⁴⁵。至於在當合併案有涉及外國金融機構之情況時，有關該外國金融機構銷售金額之計算，依公平會所發布之「域外結合案件處理原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則僅以該外國金融機構在我國領域內之銷售金額，以及我國事業自該外國金融機構進口產品或服務之金額核計，如此即類於日本獨占禁止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以外國金融機構之「國內營業額」代替「總資產合計額」之計算方式。

而除以參與合併金融機構之銷售金額作為結合規模掌控的指標外，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並佐以「市場占有率」²⁴⁶為判斷標準。考其理由，乃認為以公平會所公告之事業資產數額或銷售金額作為監督事業結合之標準，雖有一客觀之絕對數值，使事業於結合時對於應否提出申報有明顯準則之優點。惟觀察

²⁴³此一營業收入總額之計算，得以公平會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按民國91年6月19日修正前之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原以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銷售金額，指事業之總銷售金額而言。並認為總銷售金額之計算，以中央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後因中央主管機關處理事業結合案件實務，計算參與結合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營業收入為認定依據，故爰依實務運作情形明定其定義，修正為事業之「營業收入總額」，俾作為事業結合提出申報與否之參據。又結合案件之處理實務，有關事業之營業收入總額，固以結合申報事業所提之數據為主，惟如中央主管機關對該數據有所疑慮時，仍不排除由中央主管機關進一步查證，為使實務操作上更具彈性，爰將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營業收入總額（即銷售金額）之計算，修正為得以中央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

²⁴⁴請參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81年6月16日(81)公壹字第00891號令，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11卷第9期，頁2-3。

²⁴⁵請參閱黃得豐，前揭文(註13)，頁26；葉淑儀，前揭書(註51)，頁131。

²⁴⁶在市場占有率之計算方面，依我國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在計算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時應先審酌該事業及該一定市場之生產、銷售、存貨、輸入及輸出值（量）之資料。而關於計算市場占有率所需之資料，則得以中央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

事業之資產總額或銷售金額，雖可表明其財力並進而多少可以反映其對市場之影響力，但畢竟不如市場占有率之直接反映市場結構變化，則為其不足之處。且如過分依賴事業之資產總額或銷售金額之計算，而忽略估算此種財力對市場之影響力時，則與事業結合之監督目的在於防止市場結構之惡化，並避免可能造成之限制競爭危險旨趣有違²⁴⁷。惟關於此項結合申報標準是否適於適用在金融機構合併案件之審查程序情況，本文將於下一章節中繼續予以探討。

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如達到上述之結合申報門檻標準，即應儘速提出完整資料²⁴⁸向公平會為申報，如所提出之資料不符合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或記載不完備者，公平會得敘明理由限期通知補正；合併金融機構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公平會將不受理其申報(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而金融機構縱然已向公平會提出完整之申報資料，但自公平會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仍不得為合併，此即為一般所謂之「等待期間」或「禁止結合期間」。而公平會在認為必要時，並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再以書面通知該申報金融機構(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如公平會係決定延長該期間者，則依法不得逾三十日，且公平會並應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作成決定(同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公平會如屆期未為延長之通知，或未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作成決定，則

²⁴⁷請參閱廖義男，「防止獨占之濫用並監督企業之結合」，收錄於氏著「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立法」，1995年10月初版，頁91-92。

²⁴⁸例如，公平會規定銀行與信用合作社結合申報案件，除應檢附一般事業結合應附之文件及說明外(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並應檢附如下文件資料：

- (1) 信用合作社所在地區市場之估算及說明：如存、放款業務，編列戶數、金額及市場占有率一覽表。
- (2) 信用合作社所在地區主要競爭金融機構及其家數與市場競爭狀況評估。
- (3) 結合後對未來業務發展及信用合作社所在地區市場所造成之經濟影響評估。
- (4) 結合後若有遷移營業分支機構計畫者，應說明其對遷出、入地區市場競爭之影響。
- (5) 參與結合事業股東會(或社員大會)同意該結合案決議紀錄；若股東會(或社員大會)尚未通過決議者，應檢附董事會(或理事會)決議紀錄，並於股東會(或社員大會)決議通過後，補送決議紀錄。
- (6) 其他。

請參閱黃百全，前揭文(註58)，頁34。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申報之金融機構即得逕行續為合併：1. 經申報之金融機構同意再延長期間者。2. 金融機構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者(同法第十一條第五項)。

至於金融機構合併如屬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應事前申報而未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三項之等待期間而逕為合併、申報後經公平會禁止其合併而為合併，或係未履行公平會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而對於合併所附加之負擔者，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則公平會可對其作成下列各種不同之處分：1. 禁止其結合；2. 限期命其分設事業；3. 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4. 轉讓部分營業；5. 免除擔任職務；6. 其他必要之處分。易言之，對於金融機構不符規定之合併行為，公平會在其合併完成之前，得禁止其合併之進行。對於已完成合併之存續金融機構，公平會得限期命其處分股份或轉讓部分營業，並可更進一步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期有效防止因合併而對反競爭所造成之影響。²⁴⁹而金融機構如果又進一步違反前述之處分者，則公平會依法尚可對於存續之金融機構採取下列更嚴厲之處分：1. 命令解散；2. 停止營業或；3. 勒令歇業。除此之外，當金融機構合併係屬前述之應申報而未申報、違反等待期間而逕為合併、申報後經公平會禁止其合併而為合併，或未履行公平會對於合併所附加之負擔者時，公平會並得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對其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鍰。而如果當公平會發現金融機構所申報之事項中有虛偽不實之記載時，其尚可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該申報金融機構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金融機構合併達到前述申報門檻而例外無須事前申報之情況，另包括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四、保險法第一四九條之七等規定，在農、漁會信用部、銀行或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時；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或無法履行保險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按此係由於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在金融政

²⁴⁹請參閱林江峰，前揭文(註 241)，頁 82。

策之考量上，事屬緊急，如必須再送請競爭主管機關審核，恐生變數，亦不利於金融市場之安定，故而在上開法律中咸明文規定如財政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時，即可免向公平會申請結合之許可(目前應為免為「提出申報」)，以期適度調合金融政策與競爭政策之衝突。

在此亦有兩個頗值深思的問題是，是否可以僅藉由前述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四，以及保險法第一四九條之七等規定中所列示之內容即可反推一般情形之合併(指營運正常且達到前述申報門檻標準而未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之一所規定之情形者)即皆必須向公平會為結合申報？抑或者是其仍有可能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而豁免於公平交易法之適用？如依我國目前之實務運作情況觀察，金融主管機關與公平會均較偏向於在前面的問題中採取肯定的見解。惟當經過具體審查前開各法對競爭行為所立之相關規範後，如發現有屬於不牴觸公平交易法立法意旨之範圍者，則或有可能得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後一問題中採取贊成之解釋來處理個案所發生之情況。至於在個案中判斷上開各項法律之具體適用是否將與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相容之審查權，則亦係根據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授權由公平會行使之²⁵⁰。

而就金融機構合併之審查程序而言，雖然基本上公平會與金融主管機關目前是分別進行審查程序，然過去公平會與財政部在對彼此處理金融機構合併案時，亦有協同合作之共識，常試圖暢通兩部會間之溝通管道，以避免因意見之分

²⁵⁰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使得公平會在執行公平交易法時，對於其他法律關於競爭行為之另行規定，擁有檢視其具體之適用是否與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相容之審查權。換言之，事業於法有據的行為，不再如過去般當然地排除公平交易法的適用，而是必須進一步通過公平會對於該規定之適用是否牴觸公平交易法立法目的之權衡與檢視。而公平會之擁有此一審查權，即屬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之新舊規定所產生之最大不同點。而在審查判斷公平交易法立法意旨之依據及標準上，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之修正理由則提到「應考慮特別法與普通法之法律適用原則、其他法律之立法時間與立法目的，以調和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促進整體經濟利益。」因此，基於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基本上亦為多元目的之追求，以及公平會應掌握立法者所賦予之「促進整體經濟利益」之彈性標準等原因，解釋上公平會在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時即有必要將「純粹競爭上之因素」、「競爭因素以外之其他經濟上因素」，以及「經濟因素以外之其他非經濟之公共利益因素」予以納入考量，以充分調和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間之衝突。請參閱吳秀明，十年來公平法上之獨占管制，收錄於氏著「競爭法制之發軔與展開」，初版第一刷，2004年11月，頁376-377。

歧，而阻礙兩部會金融機構合併審查之順利進行²⁵¹。而有關該二部會於金融事業機構合併案件審查程序上之配合，包括：1.財政部同意於受理金融事業機構合併之申請書表或過程中提醒合併之金融事業機構，如有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情事者，應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向公平會提出申報。2.有關公平會於調查必要時向銀行調取事業資金流程部分，由公平會以個案方式函請財政部核轉各金融事業機構配合。3.有關財政部職掌業務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部分，財政部同意配合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精神再做內部之檢討，並於個案發生時知會公平會，並與公平會相互溝通意見²⁵²。譬如，在審核問題金融機構是否對金融市場競爭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而得豁免於公平交易法之結合申報方面，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銀行法等規定雖係由財政部行使審核之權力，但公平會亦非完全無介入判斷之餘地。一旦財政部與公平會之看法兩歧，則基於「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之立法政策考量²⁵³，財政部仍將尊重公平會之審核意見²⁵⁴。而在金融機構合併案件改由金管會行使許可權限後，在基於避免因意見分歧而阻礙合併審查程序進行之相同考量下，金管會似仍應繼續參照過去財政部之作法，與公平會共同維持相關之協同合作機制為宜²⁵⁵。至於在公平會方面，在公平交易法第九條第二項定有：「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之明文規範情形下，公平會仍應繼續積極與金管會協商辦理有關金融機構合併之競爭秩序影響審查事宜，而不可偏廢之。惟如公平會與金管會間

²⁵¹請參閱公平交易委員會 81 年 11 月 9 日(81)公法字第○八八一五號函。

²⁵²請參閱公平交易委員會 91 年 2 月 7 日(91)公壹字第○九一○○○一二四四號函。

²⁵³隨著解除管制、自由化、民營化等所謂廣義之競爭政策的逐步開展，以及象徵市場經濟根本大法之公平交易法的立法與施行，競爭政策的執行已逐漸成為我國經濟政策之主軸，並且開始凌駕於管制措施和計畫性經濟之上，所謂「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之時代於焉降臨。而再經過我國立法者為確立公平交易法為「經濟基本法」之立法意旨而於民國88年2月3日修正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後，該條所規定之：「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之規定。」又再進一步的將「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之政策理念明示於公平交易法之條文中，以致於使競爭政策的地位能夠再度獲得更進一步的提升。請參閱吳秀明，前揭書(註250)；並請參閱蘇永欽，自由化、解除管制與公平交易法，收錄於氏著「跨越自治與管制」，民國88年1月，第9-10頁；以及王志誠，各國公平交易法制之歷史沿革，收錄於賴源河編審，公平交易法新論，元照出版公司，民國89年，頁81。

²⁵⁴請參閱王志誠，前揭文(註230)，頁17。

²⁵⁵類似見解請參閱王志誠，金控集團之競爭規範，政大法學評論，第84期，2005年4月，頁121。

於協商後仍無法達成一致性之解決辦法者，則在雙方均為行政院內閣成員之情況下，自應設法透過行政院院會之場合或管道來尋求適當之解決方式²⁵⁶。

第三目 金融機構合併准駁實體規範

在金融機構合併行為之准駁實體規範方面，我國目前之法律中較為主要之規範有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六條和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等二項規定。為能明確瞭解此二規定之具體規範內容及適用關係，本文以下將分別予以介紹說明之。

壹、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六條

依我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六條之規定，金融主管機關在為合併之許可時，應審酌下列因素：1.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影響。2.對金融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3.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4.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由上開金融機構合併法所列示之各項審酌因素觀察，可明白得知我國目前之金融政策傾向，在於鼓勵金融機構合併，力求金融機構大型化、國際化，以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惟在推行金融機構合併政策之同時，除應注意有利於提高金融效率，使金融機構在合併後可預見其順利推展業務，保持健全經營之原則外，並應能加強對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之服務，而不致於妨礙到當地中小企業之融資。且本於健全金融監理的立場，自宜一併審酌合併後是否不致阻礙金融機構相互間公平正當之競爭關係，競爭力過度集中，或有擾亂金融秩序之虞，以避免金融主管機關於許可金融機構之合併申請後，復遭競爭法主管機關駁回事業結合之申報。因此，由前述金融機構合併法所列示之各項審酌因素可推知，理論上金融主管機關亦應採取與公平交易法相同之判斷標準，在基於社會整體經濟利益之考量下，如金融業之合併所促進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方得予以許可²⁵⁷。

²⁵⁶請參閱吳秀明，前揭書(註 250)，頁 378-379。

²⁵⁷類似見解請參閱郭乃萍，前揭書(註 57)，頁 53。

而在觀察上列各項之審酌因素後，雖然在基於金融機構合併法已考量到應審核金融機構合併對競爭秩序所造成之影響此方面之觀點，可初步認為金融機構之合併行為可能得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免除於公平交易法之管制。惟在法理上如欲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來使相關事業得豁免於公平交易法之適用者，則實應評估其他法律規定所適用之結果是否將牴觸公平交易法之立法意旨來作決定，而非僅端視其他法律條文中所列示之內容而已。而公平會在有關是否應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予以讓步之審查密度方面，則實際上亦應依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資源、管制成本和管制效率等方面之因素來作調整。²⁵⁸因此在目前金融主管機關於審查金融市場競爭因素之有效性和審核能力等方面均尚屬有限之情況下，仍應認為現階段之金融機構合併行為尚未足以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為宜，換言之，公平會目前仍有必要提高其規範適用之審查密度，以適時、適度地介入金融機構合併准駁之實質競爭審查。

此外，有鑑於金融業為特許行業，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在實務上尚會著重於考量股東的適格性、合併資金來源的合理性及市場紀律的維護，投資人及消費者之保護等因素²⁵⁹，並且會特別針對合併申請案之債權處理以及合併後之效益得失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准予合併。如合併後對其中之一方明顯不利，則很可能將否決該項合併申請案。

貳、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

依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中央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

²⁵⁸公平交易法與其他產業法律在適用上的優先性，依我國現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端視其他產業法律規定之「適用結果」，是否會「牴觸公平交易法的立法意旨」而定。而有關公平會在此方面之審查密度，則須考量其他產業法律之立法時點，以及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之主管人員、知識經驗、經費等管制資源、管制成本和管制效率等因素而定。縱使產業法規中有特別或排除之規定，惟在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無足夠之資源管制、管制成本過高、明顯懈怠或根本停止不為管制之情況下，公平會仍得認為產業法之適用將牴觸公平交易法之立法意旨，而不排除進行公平交易法上之管制。請參閱吳秀明，前揭書(註 250)，頁 376-378。

²⁵⁹請參閱金融機構併購說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網址：<http://www.boma.gov.tw/ct.asp?xItem=34660&ctNode=1137&mp=9>。

」按我國公平交易法旨在排除限制競爭之行為，如事業結合行為有危害競爭或產生市場控制地位，則公平交易法原則上將予以限制。然若該結合所產生之「綜效益」有助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且該結合所產生之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則將不予禁止。易言之，對於結合行為禁止與否之考量，危害競爭或產生市場控制地位，並非核駁結合申報案之唯一標準，經濟利益亦為結合禁止與否之考慮因素²⁶⁰。因此，我國公平會在審查金融機構合併案時，即須依照上開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針對金融機構合併申報案所可能形成之「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加以權衡。如合併案對促進「整體經濟利益」大於其所產生之「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則公平會不得禁止其結合，反之，則得予以駁回。

而由於我國公平會於審理結合案件時，通常涵蓋相同事業間處於競爭關係之「水平結合」、不同事業間但產品供給處於上下游關係之「垂直結合」及不同事業間產品屬性無關之「多角化結合」類型²⁶¹。因此，我國公平會後來即依據其多年之執法經驗，分別就上開水平結合、垂直結合與多角化結合所產生之「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分別列述其實質審查之考量因素，以作為各相關事業申報結合時之參考，茲詳列如下²⁶²：

一、水平結合

(一)有關整體經濟利益應考慮因素：

1.規模經濟效益：事業結合因生產規模擴大所產生之規模經濟效益，將可能透過以下三種途徑使生產成本降低：

(1)就生產效率而言：生產規模擴大後，往往可進行「專業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2)就管理而言：生產規模擴大後，管理費用並不與產量的增加呈同比例增加，因此分攤在每一單位生產的平均管理費用較少。

²⁶⁰請參閱林江峰，前揭文(註 241)，頁 79。

²⁶¹請參閱范建得，前揭文(註 136)，頁 94-97。

²⁶²請參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識公平交易法，增訂十版，民國 93 年 9 月出版，頁 78-84。

(3)就財務而言：生產規模擴大後，在貸款信用融通方面，往往可獲得較低利率之優待，在生產因素方面，亦可因購買數量多而獲較優惠之價格。

2.技術效率：事業結合透過技術移轉或聯合開發技術，所致技術水準提升之程度。

3.其他考慮因素：

(1)結合後生產因素價格及產品售價降低程度。

(2)結合事業之一是否為垂危事業。

(3)提昇產品、服務之品質與資源利用率，或避免資源的重複投入。

(4)提昇市場競爭度。

(5)強化國內產業之競爭力或促進國內產業的發展。

(6)維持就業。

(7)配合政府推動之政策。

(8)使事業經營更趨國際化。

(9)有助事業轉型。

(二)有關限制競爭之不利益需考量之因素：

下列情形將可能影響市場獨占力之增加，而可能導致產品售價提高，或發生不公平競爭行為。

1.結合前參與結合事業個別之市場占有率及其結合後市場占有率的變化。

2.市場進入障礙增加程度：例如進入該市場所需最小資金規模是否因事業結合而顯著增加。

3.市場原有之競爭狀態以及該結合案對於市場結構、集中度有無重大改變或不利影響。

4.對市場競爭行為、上下游業者或消費者有無不利之影響或未增進其利益。

5.市場競爭者數目：競爭者數目較少之市場，較可能因事業結合使其市場競爭性更形降低。

6.是否影響市場價格。

7.是否已有其他主管機關依法針對費率、價格或營運管理或其他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8.參與結合事業是否提供適當自我防制限制競爭及促進內部利益外部化之具體措施。

二、垂直結合

(一)有關整體經濟利益應考慮因素：

1.規模經濟效益：事業垂直結合因生產規模擴大所產生之規模經濟效益，將可能透過以下二種途徑使生產成本降低：

(1)就管理而言：生產規模擴大後，管理費用並不與產量的增加呈同比例增加，因此分攤在每一單位生產的平均管理費用較少。

(2)就財務而言，生產規模擴大後，在貸款信用融通方面，往往可獲得較低利率之優待，在生產因素方面，亦可因購買數量多而獲較優惠之價格。

2.垂直經濟效益：事業垂直結合因同屬於一生產流程之結合，有利於其上、下游一貫生產作業之便，而使得生產要素使用成本降低之程度，及其在生產或分配過程中減少價格加成次數所致之產品價格降低程度。

3.其他考慮因素：

(1)結合後生產因素價格及產品售價降低程度。

(2)結合事業之一是否為垂危事業。

(3)有助企業轉型。

(4)維持就業。

(二)有關限制競爭之不利益需考量之因素：

1.事業進入或退出市場有無任何限制、障礙，及競爭者進入市場的可能性與難易度：事業是否透過垂直結合，掌握特殊生產要素，從而增加其他事業進入市場之難度。

2.結合事業市場占有率及所處市場之集中度變化情形。

3.市場結構狀態。

4.市場價格之變動因素。

5.參與結合之事業於結合前是否即已關係密切。

- 6.參與結合之事業生產的產品有無競爭及替代關係。
- 7.市場原有之競爭者數目及結合後對市場既有競爭廠商家數的影響。
- 8.對上下游供需關係之影響。
- 9.上下游業者的議價能力。
- 10.申請人是否向主管機關具結或表示不直接或間接從事反傾銷、杯葛、差別待遇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
- 11.結合後之事業經營型態是否發生重大變革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
- 12.結合事業之內部股權結構是否有相當制衡力量。
- 13.結合後之市場結構是否容易產生市場閉鎖的競爭效果。

三、多角化結合

(一)有關整體經濟利益應考慮因素：

- 1.範疇經濟效益(economies of scope)：事業因多角化結合將生產技術相類似產品集中生產，增加機器設備應用範圍及使用率而使得生產成本降低之程度。
- 2.技術效率：事業結合透過技術移轉或聯合開發技術，所致技術水準提升之程度。
- 3.結合事業之一是否為垂危事業。
- 4.其他公共利益之考量。

(二)有關限制競爭之不利益需考量之因素：

- 1.結合前參與結合事業個別之市場占有率及其結合後市場占有率的變化。
- 2.主管機關之意見。
- 3.對市場競爭或個別市場結構、集中度影響幅度。
- 4.參與結合事業產銷之產品有無明顯競爭與替代之關係。
- 5.對事業所處市場之競爭家數之影響。
- 6.結合事業個別所參與經營之市場的結構狀態與競爭者家數。
- 7.是否為垂危事業結合而不致產生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 8.參與結合事業因結合所獲得之資金籌措、融通與調度等財務利益是否強化其競爭力並鞏固其市場地位。

- 9.事業進入或退出市場有無任何限制、障礙，及競爭者進入市場的可能性與難易度。
- 10.是否對既有市場造成排擠效果。
- 11.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12.對上下游及未參與事業的影響。
- 13.事業結合前是否即有密切關係。

而由於公平會所公布之上開考量因素並未針對金融業訂定相關之衡量標準，因此在具體個案中僅須就實際情況所涉及之因素來加以分析。

另觀察公平會歷年來對金融機構合併案之實務見解，得知公平會對金融機構結合之案例均採取相當寬鬆之標準²⁶³，例如在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方面，公平會通常會以參與結合之事業在各相關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均不高；參與結合之事業於結合後就各相關市場之市場占有率並無顯著提高；結合後對市場影響有限或市場結構不致發生明顯變化，而對其他欲加入市場之事業不致造成負面影響；地區性金融市場競爭事業家數維持不變；金融市場正持續開放；所營業務有限，在市場呈現過度競爭下，有強大的競爭壓力；主管機關認為對市場無重大影響；為多角化結合因此對市場結構不致於有不利影響；結合事業於市場不重疊部分之國內市場占有率，於結合後不發生改變；金融市場集中度亦屬分散；業者進入市場尚無太大障礙；金融國際化趨勢使相關市場競爭態勢將隨之增加；市場上競爭家數眾多等原因為理由(相關案例如[表 3.1]所示)，認為目前之金融機構結合案將不致於產生反競爭之疑慮。而在整體經濟利益方面，諸如：有助於達成合理經營規模、改善經營效能；有助於提昇金融業整體金融績效及服務效率；利於產品創新與開發、滿足顧客對金融和投資服務之需求；提供顧客更完善的專業化及多樣化金融商品選擇之金融服務；整合相關金融商品、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之需求、享受多元化及低成本之服務；異業結盟以發揮跨業經營之綜效；保障客戶權益、穩定金融市場秩序、解決經營困境；促進企業資源整合、提升經營效率與風險承擔之能力、發揮營業綜效；強化國際競爭能力；擴大外國金融集團或其國內從屬公司之

²⁶³類似見解請參閱劉連煜，前揭文(註 234)，2002 年 2 月，頁 23。

經營規模及營業利基，增進其市場競爭力；繼續提供原客戶服務、維持就業；有助於減輕營業成本、改善財務結構、精簡組織、便於管理；靈活我國國際金融操作、落實建立國際金融中心政策；不牴觸本國金融政策及相關法規等等(相關案例如[表 3.2]所示)，均曾經被公平會採為許可金融機構結合的積極理由。由此可知，我國公平會對於「整體經濟利益」之詮釋，明顯地包含了產業政策的考慮，而採較經濟學上「社會福利」概念更為廣義的解釋。惟這般廣義的解釋，卻可能因為使得公共利益與市場競爭結構利益的考慮同時在同一線被納入考量，因而使衡量事業結合之正面或負面效果成為最具艱難的任務²⁶⁴，關於此部分之研究本文將於第四章中繼續予以探討。

[表 3.1]公平會「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理由相關案例表

理 由	案 例
1. 參與結合之事業在各相關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均不高	如日商勸業銀行台北分行受讓美商華盛頓太平洋銀行高雄分行主要部分營業、資產及債務結合許可案 ²⁶⁵ ；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交運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二分之一股份結合許可案 ²⁶⁶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合併華僑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許可案 ²⁶⁷ ；美商花旗公司與美商旅行者集團公司擬於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合併計畫，合併後，改變部分境外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設之子公司，與集團每公司間之隸屬關係結合許可案 ²⁶⁸ ；統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結合許可案 ²⁶⁹ ；美商眾銀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商美銀股份有限公司於境外進行合併，而直接或間接持有美商美銀公司於境內所設子公司之股權，並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公司之業務或人事任免結合許可案 ²⁷⁰ ；荷蘭荷蘭銀行與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事業結合計畫，結合後，荷蘭銀行購入美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營業資產，與其關係企業之信用卡業務結合許可案 ²⁷¹ ；台灣銀行與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

²⁶⁴請參閱顏雅倫，前揭書(註 15)，頁 113-123、179-181。

²⁶⁵(81)公結字第 002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1 卷第 7 期，頁 22-23。

²⁶⁶(82)公結字第 043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2 卷第 8 期，頁 40-41。

²⁶⁷(83)公結字第 145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3 卷第 8 期，頁 64-65。

²⁶⁸(87)公結字第 459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7 卷第 7 期，頁 97-98。

²⁶⁹(87)公結字第 563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7 卷第 8 期，頁 104-106。

²⁷⁰(87)公結字第 687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7 卷第 10 期，頁 89-90。

²⁷¹(88)公結字第 672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8 卷第 9 期，頁 115-117。

²⁷²(88)公結字第 755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8 卷第 10 期，頁 115-116。

	<p>之申請結合許可案²⁷²；富邦人壽保險公司擬受讓澳大利亞裔花旗人壽保險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資產與營業結合許可案²⁷³；荷蘭裔國際集團子公司 ANB Acquisition Corp.與安泰集團 Aetna Inc.進行合併，由荷蘭國際集團取得控制權，而荷蘭國際集團旗下之各公司因上開合併案而直接或間接控制安泰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結合許可案²⁷⁴；大眾商業銀行擬與大眾票券金融合併之結合許可案²⁷⁵；臺灣金控與中央信託局、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之申請結合許可案²⁷⁶；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與大華證券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權之申請結合許可案²⁷⁷；日盛金控與日盛證券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之申請結合許可案²⁷⁸；荷蘭銀行與美銀保險經紀人公司及美銀證券投顧之申請結合許可案²⁷⁹。</p>
<p>2. 參與結合之事業於結合後就各相關市場之市場占有率並無顯著提高</p>	<p>如中興商業銀行與台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²⁸⁰；板信商業銀行與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²⁸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與台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²⁸²；荷裔荷蘭銀行與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事業結合計畫，結合後，荷蘭銀行購入美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營業資產，與其關係企業之信用卡業務結合許可案；大眾商業銀行擬與大眾票券金融合併之結合許可案；英商保誠保險與慶豐人壽保險之申請結合許可案²⁸³；中信證券與吉星證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²⁸⁴；中信金控與中信票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²⁸⁵；國泰金控與世華銀行之申請結合許可案²⁸⁶；台新金控與台新票券及台証綜合證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²⁸⁷。</p>
<p>3. 結合後對市場影響有限或市場結構不致發生明顯變化，而對其他欲</p>	<p>如日裔勸業銀行台北分行受讓美裔華盛頓太平洋銀行高雄分行主要部分營業、資產及債務結合許可案；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廣盛證券之全部營業及營業用資產結合許可案²⁸⁸；群益證券受讓富泰證券之全部營業及營業用資產結合許可案²⁸⁹；華僑商業銀行與雲林縣北港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²⁹⁰；泛亞商業銀行</p>

²⁷³(89)公結字第 1051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9 卷第 12 期，頁 176-178。

²⁷⁴(89)公結字第 1118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9 卷第 3 期，頁 185-187。

²⁷⁵(90)公結字第 092 號許可決定書，本案適用簡易程序，公報上所載不附理由，案號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9 卷第 3 期，頁 108。

²⁷⁶民國 91 年，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²⁷⁷公平交易委員會 91 年 4 月 4 日第 543 次委員會議決議，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²⁷⁸民國 90 年 12 月，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²⁷⁹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²⁸⁰(86)公結字第 530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6 卷第 12 期，頁 98-99。

²⁸¹(87)公結字第 001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7 卷第 1 期，頁 126-127。

²⁸²(87)公結字第 022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7 卷第 1 期，頁 129-130。

²⁸³民國 88 年 11 月，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²⁸⁴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²⁸⁵公平交易委員會 92 年 12 月 25 日第 633 次委員會議決議，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²⁸⁶公平交易委員會 91 年 10 月 3 日第 569 次委員會議決議，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²⁸⁷公平交易委員會 91 年 8 月 22 日第 563 次委員會議決議，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²⁸⁸(86)公結字第 137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6 卷第 5 期，頁 70-71。

²⁸⁹(86)公結字第 197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6 卷第 6 期，頁 58-59。

²⁹⁰(86)公結字第 343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6 卷第 9 期，頁 88-89。

加入市場之事業不致造成負面影響	受讓保證責任高雄第十信用合作社全部營業、收益及資產結合許可案 ²⁹¹ ；中興商業銀行與台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板信商業銀行與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與台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台灣銀行與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大眾商業銀行擬與大眾票券金融合併之結合許可案；誠泰商業銀行與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²⁹² ；富邦商業銀行與金山證券投資顧問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²⁹³ ；陽信商業銀行與偉利證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²⁹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擬取得寶成綜合證券股份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²⁹⁵ ；中興商業銀行與台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²⁹⁶ ；英商匯豐資產管理公司與中華投信公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²⁹⁷ ；台新金控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大安商業銀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²⁹⁸ ；華南金控與中央票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²⁹⁹ ；國泰金控與匯通商業銀行及東泰產險公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⁰⁰ ；誠泰商業銀行與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⁰¹ ；第一金控與明台產險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⁰² 。
4. 地區性金融市場競爭事業家數維持不變	如日商勸業銀行台北分行受讓美商華盛頓太平洋銀行高雄分行主要部分營業、資產及債務結合許可案；第七銀行受讓彰化二信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⁰³ 。
5. 金融市場正持續開放	如三井工程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及國泰建設公司直接間接控制第一信託投資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結合許可案 ³⁰⁴ 。
6. 所營業務有限，在	如大眾商業銀行擬與大眾票券金融合併之結合許可案；富邦金控與台北銀行之申

²⁹¹(86)公結字第 394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6 卷第 10 期，頁 101-102。

²⁹²(86)公結字第 468 號許可決定書，本案公報上未載，資料源於吳成物、胡光宇、吳璧如、梁雅琴，前揭書(註 49)，頁 24。

²⁹³(89)公結字第 331 號許可決定書，本案適用簡易程序，公報上所載不附理由，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9 卷第 5 期，頁 212。

²⁹⁴(89)公結字第 055 號許可決定書，本案適用簡易程序，公報上所載不附理由，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9 卷第 2 期，頁 260。

²⁹⁵(89)公結字第 176 號許可決定書。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²⁹⁶(88)公結字第 264 號許可決定書，本案適用簡易程序，公報上所載不附理由，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8 卷第 5 期，頁 49。

²⁹⁷民國 90 年 7 月，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²⁹⁸民國 90 年 11 月，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²⁹⁹公平交易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9 日第 580 次委員會議決議，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³⁰⁰公平交易委員會 91 年 2 月 21 日第 537 次委員會議決議，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³⁰¹民國 90 年 7 月，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³⁰²公平交易委員會 92 年 5 月 29 日第 603 次委員會議決議，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³⁰³(87)公結字第 292 號，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³⁰⁴(82)公結字第 066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2 卷第 9 期，頁 41-43。

³⁰⁵公平交易委員會 91 年 11 月 7 日第 574 次委員會議決議，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³⁰⁶公平交易委員會 92 年 8 月 21 日第 615 次委員會議決議，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市場呈現過度競爭下，有強大的競爭壓力	請結合許可案 ³⁰⁵ ；中信金控與萬通銀行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⁰⁶ ；交銀金控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中國產物保險公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⁰⁷ 。
7. 主管機關認為對市場無重大影響	如三井工程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及國泰建設公司直接間接控制第一信託投資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結合許可案。
8. 為多角化結合因此對市場結構不致於有不利影響	如中華開發信託及南山人壽保險直接間接控制遠東航空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結合許可案 ³⁰⁸ ；三陽投資、慶豐環宇、展業投資、慶展投資、大豐投資及造隆股份有限公司等持有第一人壽保險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結合許可案 ³⁰⁹ ；國泰人壽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¹⁰ ；交銀金控與交通銀行及國際綜合證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¹¹ 。
9. 結合事業於市場不重疊部分之國內市場占有率，於結合後不發生改變	如美商花旗公司與美商旅行者集團公司擬於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合併計畫，合併後，改變部分境外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設之子公司，與集團每公司間之隸屬關係結合許可案；瑞士蘇黎士金融服務公司因瑞士商蘇黎士保險公司與英商英美菸葉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合併計畫之結果，直接或間接控制中華民國境內華僑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結合許可案 ³¹² ；美商眾銀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商美銀股份有限公司於境外進行合併，而直接或間接持有美商美銀公司於境內所設子公司之股權，並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公司之業務或人事任免結合許可案；荷蘭商國際集團子公司 ANB Acquisition Corp.與安泰集團 Aetna Inc.進行合併，由荷蘭國際集團取得控制權，而荷蘭國際集團旗下之各公司因上開合併案而直接或間接控制安泰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結合許可案；誠泰商業銀行公司與利臺證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¹³ ；新光金控與聯信商業銀行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¹⁴ 。
10. 金融市場集中度亦屬分散	如中興商業銀行與台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板信商業銀行與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與台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安泰商業銀行與台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¹⁵ ；高新商業銀行與高雄縣旗山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¹⁶ ；萬泰商業銀

³⁰⁷公平交易委員會 91 年 10 月 24 日第 572 次委員會議決議，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³⁰⁸(84)公結字第 219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4 卷第 7 期，頁 75-76。

³⁰⁹(84)公結字第 263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4 卷第 8 期，頁 145-147。

³¹⁰民國 90 年 10 月，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³¹¹民國 90 年 12 月，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³¹²(85)公結字第 063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5 卷第 3 期，頁 72-73。

³¹³民國 90 年 12 月，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³¹⁴公平交易委員會 93 年 7 月 15 日第 662 次委員會議決議，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³¹⁵(87)公結字第 272 號許可決定書，本案適用簡易程序，公報上所載不附理由，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7 卷第 5 期，頁 83。

³¹⁶(87)公結字第 215 號，簡易許可案。

³¹⁷(87)公結字第 128 號許可決定書，簡易許可案。

	行與台南市第四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¹⁷ ；第七商業銀行與新竹市第六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¹⁸ 。
11. 業者進入市場尚無太大障礙	如富邦人壽保險公司擬受讓澳大利亞商花旗人壽保險台灣分公司之資產與營業結合許可案；荷蘭商國際集團子公司 ANB Acquisition Corp.與安泰集團 Aetna Inc.進行合併，由荷蘭國際集團取得控制權，而荷蘭國際集團旗下之各公司因上開合併案而直接或間接控制安泰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結合許可案；大眾商業銀行擬與大眾票券金融合併之結合許可案；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公司與台灣協富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¹⁹ ；遠雄人壽與蘇黎世人壽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²⁰ ；新光金控與新光人壽保險及力世證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²¹ 。
12. 金融國際化趨勢使相關市場競爭態勢將隨之增加	如富邦人壽保險公司擬受讓澳大利亞商花旗人壽保險台灣分公司之資產與營業結合許可案；荷蘭商國際集團子公司 ANB Acquisition Corp.與安泰集團 Aetna Inc.進行合併，由荷蘭國際集團取得控制權，而荷蘭國際集團旗下之各公司因上開合併案而直接或間接控制安泰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結合許可案。
13. 市場上競爭家數眾多	如荷蘭商國際集團子公司 ANB Acquisition Corp.與安泰集團 Aetna Inc.進行合併，由荷蘭國際集團取得控制權，而荷蘭國際集團旗下之各公司因上開合併案而直接或間接控制安泰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結合許可案；荷蘭銀行與光華投信公司及光華投顧公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²² ；萬泰商業銀行與苗栗縣苗栗市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²³ ；大眾商業銀行與台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²⁴ 。

[表 3.2]公平會「整體經濟利益」理由相關案例表

理由	案 例
1. 有助於達成合理經營規模、改善經營效能	如中興商業銀行與台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板信商業銀行與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與台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誠泰商業銀行與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華僑商業銀行與雲林縣北港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2. 有助於提昇金融業整體金融績效及服務效率	如萬泰商業銀行與苗栗縣苗栗市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萬泰商業銀行與台南市第四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高新商業銀行與高雄縣旗山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大眾商業銀行與台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安泰商業銀行與台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第七商業銀行與

³¹⁸(86)公結字第 535 號許可決定書，本案適用簡易程序，公報上所載不附理由，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6 卷第 12 期，頁 103。

³¹⁹民國 90 年 3 月 30 日，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³²⁰公平交易委員會 93 年 8 月 27 日第 668 次委員會議通過，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³²¹民國 90 年，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³²²民國 89 年 5 月，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³²³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³²⁴(87)公結字第 255 號許可決定書，本案適用簡易程序，公報上所載不附理由，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7 卷第 5 期，頁 83。

	新竹市第六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中興商業銀行與台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3. 利於產品創新與開發、滿足顧客對金融和投資服務之需求	如陽信商業銀行與偉利證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寶成綜合證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國泰人壽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之申請結合許可案；富邦商業銀行與金山證券投資顧問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4. 提供顧客更完善的專業化及多樣化金融商品選擇之金融服務	如中信證券與吉星證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誠泰商業銀行公司與利臺證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遠雄人壽與蘇黎世人壽之申請結合許可案；英商保誠保險與慶豐人壽保險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³²⁵ ；英商匯豐資產管理公司與中華投信公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5. 整合相關金融商品、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之需求、享受多元化及低成本之服務	如國泰金控與世華銀行之申請結合許可案；富邦金控與台北銀行之申請結合許可案；中信金控與萬通銀行之申請結合許可案；交銀金控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中國產物保險公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中信金控與中信票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新光金控與新光人壽保險及力世證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台新金控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大安商業銀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6. 異業結盟以發揮跨業經營之綜效	如新光金控與聯信商業銀行之申請結合許可案；台新金控與台新票券及台証綜合證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華南金控與中央票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國泰金控與匯通商業銀行及東泰產險公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7. 保障客戶權益、穩定金融市場秩序、解決經營困境	如台灣銀行與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誠泰商業銀行與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申請結合許可案；泛亞商業銀行受讓保證責任高雄第十信用合作社全部營業、收益及資產結合許可案；台灣銀行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結合許可案。
8. 促進企業資源整合、提升經營效率與風險承擔之能力、發揮營業綜效	如第一金控與明台產險之申請結合許可案；交銀金控與交通銀行及國際綜合證券之申請結合許可案；日盛金控與日盛證券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之申請結合許可案。
9. 強化國際競爭能力	如大眾商業銀行擬與大眾票券金融合併之結合許可案；富邦人壽保險公司擬受讓澳大利亞商花旗人壽保險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資產與營業結合許可案。
10. 擴大外國金融集團或其國內從屬公司之經營規模及營業利基，增進其市場競爭力	如美商眾銀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商美銀股份有限公司於境外進行合併，而直接或間接持有美商美銀公司於境內所設子公司之股權，並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公司之業務或人事任免結合許可案；荷蘭商國際集團子公司 ANB Acquisition Corp. 與安泰集團 Aetna Inc. 進行合併，由荷蘭國際集團取得控制權，而荷蘭國際集團旗下之各公司因上開合併案而直接或間接控制安泰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結合許可案。
11. 繼續提供原客戶服務、維持就業	如日商勸業銀行台北分行受讓美商華盛頓太平洋銀行高雄分行主要部分營業、資產及債務結合許可案。

³²⁵(88)公結字第 885 號許可決定書，本案適用簡易程序，公報上所載不附理由，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8 卷第 12 期，頁 105。

12. 有助於減輕營業成本、改善財務結構、精簡組織、便於管理	如中華開發信託及南山人壽保險公司直接間接控制遠東航空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結合許可案。
13. 靈活我國國際金融操作、落實建立國際金融中心政策	如荷商荷蘭銀行與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事業結合計畫，結合後，荷蘭銀行購入美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營業資產，與其關係企業之信用卡業務結合許可案 ³²⁶ 。
14. 不抵觸本國金融政策及相關法規	如美商花旗公司與美商旅行者集團公司擬於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合併計畫，合併後，改變部分境外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設之子公司，與集團每公司間之隸屬關係結合許可案。

第四目 我國金融機構合併案例

壹、高新商業銀行概括承受高雄縣旗山信用合作社之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案

一、合併事實

高雄縣旗山信用合作社在金融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下，因受業務區域及業務項目之限制，考量現行社務、業務及財務狀況，基於續為高雄地區消費者提供更佳服務之理念，乃決定以另一種經營方式重新出發，以因應未來挑戰，故擬於民國八十七年間將其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出讓與高新商業銀行。該社迄八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存款計五十八億元、放款計四十一億元，淨值三億餘元，股金一億九千萬餘元，當時並有七處營業單位。高新銀行則係於八十六年十二月由原高雄一信改制之商業銀行，當時存款四百七十二億、放款三百零四億，營業據點十八處，主要業務區則集中於高屏地區。³²⁷

二、審查過程

(一)金融主管機關方面

³²⁶(82)公結字第 001 號許可決定書，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 2 卷第 1 期，頁 33-34。

³²⁷請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網址：
<http://www.boma.gov.tw/ct.asp?xItem=33872&ctNode=1137&mp=9>。

合併案發生當時之金融主管機關為財政部，除考慮存放款金額之因素外，其主要對兩家金融機構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據點、客戶群、員工人脈等方面進行評估。

(二)公平會方面

由於本件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業結合型態，且高新銀行八十六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已達到當時申請結合許可門檻之新台幣二十億元³²⁸，因而兩家金融機構即依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向公平會提出申請。公平會於接受本件申請後，即開始針對兩家金融機構於全國及高雄縣之存放款總額及營業據點之市場占有率和集中度進行分析。

三、審查結果

(一)金融主管機關方面

財政部在考量高新銀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規定百分之八以上，堪稱體質優良、財務健全，且該行概括承受旗山信用合作社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後，在結合旗山信用原有之營業據點、客戶群、員工人脈等因素，配合該行現行經營策略，預期對南台灣地區金融服務之提升，將具有相當效益，並為我國金融機構間之合併再添新頁，因而予以核准，成為我國銀行概括承受信用合作社的第十一個案例。

(二)公平會方面

公平會最後亦根據下列理由，認為本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應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結合許可。

1. 整體經濟利益方面

本案參與結合之事業結合後，可因資產規模擴大、競爭能力提昇而提供多樣及高品質之服務，有助於提昇金融業整體經營績效及服務效率。

³²⁸請參閱財政部民國81年4月1日台秘法字第012號令，金融法規通函彙編，第8輯，頁135。

2. 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方面

(1)根據財政部金融局編印之「金融統計指標」，截至八十六年底全國金融機構存款總額為十一兆十八億元，放款總額為十二兆五千四百十五億元。高新銀行八十六年底存款與放款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0.43% 及 0.24%；旗山信用合作社同年底存款及放款市場占有率則分別為 0.05% 及 0.03%。參與結合事業結合後，存款及放款總額占有率各僅增為 0.48% 及 0.27%。另就營業家數統計，依前述之「金融統計指標」，截至八十六年底全國金融機構總分支機構數共計 4,161 家，高新銀行與旗山信用合作社結合後營業據點共為 25 家，僅佔全體金融機構總家數 0.6%。復查當時高新銀行在高雄縣並無營業據點、旗山信用合作社計有七處營業據點，又高新銀行因結合後該七處營業據點有營業區域重疊之虞，而計畫將遷移原旗山信用合作社大德及杉林二分社至尚未有分支機構之屏東縣地區，並於該二分社原址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二十四小時自動化銀行以繼續服務當地居民。則因該變更營業據點計畫之實行，高新銀行於高雄縣地區之市場占有率應不致大幅增加；又該行移設營業據點之結果雖將減少高雄縣地區市場之競爭者數目，惟查八十六年底高雄縣已有一百五十七處金融機構營業處，在競爭者眾之情況下對市場競爭之影響並不顯著。故本案事業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於全國及高雄縣存放款總額及營業據點之市場占有率並無顯著提高。

(2)另依美國一九九二年結合指導準則，採 HHI 指標計算結果，結合後國內金融市場集中度仍屬分散之狀態，是以本案結合後之市場結構不致發生明顯變化，並無立即產生限制競爭之可能。

貳、大眾商業銀行與大眾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一、合併事實

本案大眾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大眾商業銀行持股百分之二十九之轉投資事業，大眾商業銀行基於合併可有效整合集團資源，且可提昇銀行自有資本，爰於民國九十年初向金融主管機關和公平會分別提出合併及結合申請

³²⁹，並計劃於合併後以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大眾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則為消滅公司。³³⁰

二、審查過程

(一)金融主管機關方面

當時財政部之主要考量集中在「金融機構合併法」甫於去年(八十九)底發布實施，立法者既欲提供金融機構合併良好之法律環境與租稅及規費優惠等誘因，故而亦對本件金融機構合併持相當鼓勵的態度。

(二)公平會方面

公平會當時亦注意到，由於國內金融自由化和國際化的推動正加速進行，未來競爭情事將更形激烈，因傳統的存、放款業務隨著存放利差的逐漸縮小，將使得該等業務之利潤占金融業整體收入之比重減少，而服務性的非利息收入之比重則勢必增加，金融業為創造競爭優勢和達成經濟效益，勢必須提高服務品質和開發新商品及改良原有商品以為因應。而專業票券公司由於所營業務有限，在市場呈現過度競爭下，未來專業票券商將面臨更大壓力。所以我國政府為加速金融改革開放步伐，在金融政策上正積極推動銀行合併以降低營運成本、追求經濟規模與強化競爭優勢。

三、審查結果

(一)金融主管機關方面

財政部表示，當前之金融機構合併可解決金融市場之過度競爭，並促使金融機構達到合理經濟規模，發揮資源整合綜效，本件合併既可增加大眾銀行之淨值三十一億餘元，故而應予允許。其並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作成許可決定，使本件合併案成為首宗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許可之案件。

³²⁹當時公平會所公告之銷售金額門檻為新台幣五十億元。請參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88年1月20日(88)公秘法字第00214號令，行政院公報，第5卷第4期，頁33。

³³⁰請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網址：<http://www.boma.gov.tw/ct.asp?xItem=34748&ctNode=1137&mp=9>。

(二)公平會方面

公平會在分析下列「整體經濟利益」因素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因素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准予結合。

1.整體經濟利益方面

按大眾銀行除從事銀行業務外，並有部分票券公司之業務，是以本件結合將整合大眾銀行與大眾票券公司原有之金融資源，以強化大眾銀行之票券業務專業性，大眾銀行可結合本身對銀行業務之嫻熟、過去從事票券業之經驗及借重大眾票券公司於票券業務之豐富經驗，必能擴大其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更進而提升金融服務品質，由大眾銀行對消費者提供多元化之整體服務，且有助本國商業銀行因應國際金融市場之未來發展趨勢，對整體經濟應有助益。

2.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方面

按大眾銀行除從事銀行業務外，並有部分票券公司之業務，而大眾票券為專業票券公司，是以，大眾銀行與大眾票券公司所重疊之業務為票券業務。大眾銀行八十九年十月底持有票券餘額為 11,697,057,000 元，其中包括融資性本票 3,833,900,000 元，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4,710,000,000 元，公司債 133,432,000 元，公債 3,019,725,000 元。據財政部金融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大眾銀行之票券持有餘額於票券市場之市場占有率為 1.37%，其中融資性本票之市場占有率為 1.04%，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市場占有率為 1.59%，公司債之市場占有率為 0.61%，公債之市場占有率為 2.18%；而大眾票券公司之票券持有餘額於票券市場之市場占有率為 1.49%，其中融資性本票之市場占有率為 1.07%，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市場占有率為 0.27%，公司債之市場占有率為 0.67%，公債之市場占有率為 5.67%。因此大眾銀行與大眾票券公司結合後，將使大眾銀行票券持有餘額之市場占有率由 1.37% 提升為 2.86%，其中融資性本票之市場占有率由 1.04% 提升為 2.11%，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市場占有率由 1.59% 提升為 1.86%，公司債之市場占有率由 0.61% 提升為 1.28%，公債之市場占有率由 2.18% 提升為 7.85%。又自財政部公佈「票券商管理辦法」，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新設，同時准許新銀行

兼營票券的承銷及簽證業務後，事業僅須符合籌設銀行之相關法律規定，即可向財政部申設票券公司，所以除現有業者外，新競爭者亦得加入此市場。是以，在其他情況不變下，對台灣票券市場之市場結構或市場競爭程度並無明顯影響，造成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極為有限。